



# 年報 2021

蔚來

N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66

# 目錄

引言		5
前瞻性資料		7
第一部分		9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9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9
第3項.	主要資料	9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17
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185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10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226
第8項.	財務資料	230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232
第10項.	其他資料	233
第11項.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252
第12項.	股本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254
第二部分		263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拖欠款項	263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	263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263
第16.A項.	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264
第16.B項.	道德守則	264
第16.C項.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265
第16.D項.	豁免審核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265
第16.E項.	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265
第16.F項.	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266
第16.G項.	企業管治	266
第16.H項.	礦場安全性披露	266
第16.I項.	關於妨礙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266
第三部分		267
第17項.	財務報表	267
第18項.	財務報表	267
第19項.	附件	267
其他資料		276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20549  
20-F表格

(選一項)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b)或12(g)條作出的註冊聲明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的年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的過渡期報告  
由 至 的過渡期

或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提交的空殼公司報告

需要該空殼公司報告的活動日期

委員會檔案編號：001-38638

蔚來集團

(註冊人章程訂明的確切名稱)

不適用

(註冊人名稱的英文譯名)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或組建的司法管轄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嘉定區安亭鎮安拓路56號20號樓郵編201804

(主要行政辦事處的地址)

奉璋，首席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嘉定區安亭鎮安拓路56號20號樓郵編201804

電話：+8621-6908 2018

電郵：ir@nio.com

(公司聯繫人的姓名、電話、電郵及／或傳真號碼及地址)

根據該《交易法》第12(b)條註冊或擬註冊之證券：

各類別名稱	交易代碼	各註冊交易所名稱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 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	NIO	紐約證券交易所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986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該《交易法》第12(g)條註冊或擬註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根據該《交易法》第15(d)條須予報告之證券：

無
(各類證券名稱)

說明發行人各股本或普通股類別截至年度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i)1,415,333,557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流通在外、(ii) 128,293,932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流通在外，及(iii)1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C類普通股流通在外。所有B類普通股已於2022年3月10日轉換為A類普通股。

註冊人是否為《證券法》規則405所定義的知名且經驗豐富的發行人。

是 否

倘本報告為年度或過渡期報告，根據《1934年證券法》第13或15(d)條，註冊人是否無須提交報告。

是 否

註冊人是否(1)已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該等報告的較短期限)提交《1934年證券法》第13或15(d)條規定須提交的所有報告，及(2)於過去90天一直遵守該等提交規定。

是 否

註冊人是否已於過去12個月(或註冊人須提交該等文件的較短期限)以電子方式提交根據規例S-T規則405(該章第232.405節)須提交的每份交互式數據文件。

是 否

註冊人是否為大型加速提交公司、加速提交公司、非加速提交公司或新興增長公司。請參閱《交易法》規則12b-2內「大型加速提交公司」、「加速提交公司」及「新興增長公司」的定義。

大型加速提交公司       加速提交公司       非加速提交公司       新興增長公司

倘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新興增長公司，註冊人是否已選擇不使用經延長過渡期遵守《交易法》第13(a)條規定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

「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2年4月5日後就其會計準則匯編發佈的任何更新資料。

註冊人是否已提交編製或發出其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15 U.S.C. 7262(b)）作出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報告及對其管理層評估的證明。

註冊人已使用下列何種會計基準以編製本提交文件所載財務報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他

倘已就前述問題勾選「其他」，註冊人已選擇遵循何種財務報表項目。

第17項     第18項

倘此為年度報告，註冊人是否為空殼公司（定義見《交易法》第12b-2條）。

是     否

（僅適用於過去五年內涉及破產法律程序的發行人）

註冊人是否已於根據法院確認的計劃分銷證券後提交《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2、13或15(d)條規定須提交的所有文件及報告。

是     否

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20-F表格的年度報告或本年報內，下列詞彙指：

- 「AD」指自動駕駛。
- 「ADAS」指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 「美國存託憑證」指美國存托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
- 「美國存託股份」指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 「AI」指人工智能；
- 「純電汽車」指純電動乘用車；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A類普通股」指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
- 「B類普通股」指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我們的B類普通股；
- 「C類普通股」指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我們的C類普通股；
- 「電動汽車」指電動乘用車；
- 「FOTA」指遠程固件升級；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CE」指內燃機；
- 「主板」指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緒言

- 「新能源汽車」指新能源乘用車；
- 「蔚來」、「我們」、「本公司」及「我們的」指蔚來集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於描述我們的營運及合併財務資料時，指我們於本年報日期的可變利益實體，亦可能指上海安續科技有限公司（或稱上海安續，其自2021年3月31日起不再是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視乎上下文而定）；
- 「普通股」指我們的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
-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年報內，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之換算乃按人民幣6.3726元兌1.00美元之匯率作出，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2021年12月30日之匯率。我們未就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作出任何聲明。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報告所述我們的車輛、服務及商業模式均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 前瞻性資料

本年報載有反映我們當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中所列因素。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

閣下可從「可能」、「將會」、「期望」、「預期」、「目標」、「估計」、「打算」、「計劃」、「相信」、「很可能」、「潛在」、「繼續」等字眼及類似詞句中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及金融趨勢的當前預期及預測，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及趨勢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要。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目標及策略；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電動汽車行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合同製造商、零部件供應商、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預期；
- 我們所屬行業的競爭；
-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相關政策及法規；及
- 與前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假設。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乃為合理，但日後可能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年報其他章節載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因素。此外，我們所處的經營環境日新月異。新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不時出現，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亦無法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任何因素或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程度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完整閱讀本年報及其所提述的文件，並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或較預期更差。我們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有關警告聲明所規限。



## 前瞻性資料

本年報載有若干我們取自各類政府及私營刊物的數據及資料。該等刊物的統計數據亦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預測。電動汽車行業可能不會按市場數據所預測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市場無法按預測的比率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電動汽車行業日新月異，導致與我們的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有關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且，倘日後發現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假設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的預測有所差異。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年報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法律所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於作出陳述當日後公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或反映未預期事件的發生。閣下應完整閱讀本年報和我們在本年報及其附表所提述的文件，並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 第一部分

### 第1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的身份

不適用。

### 第2項. 發售統計數據及預期時間表

不適用。

### 第3項. 主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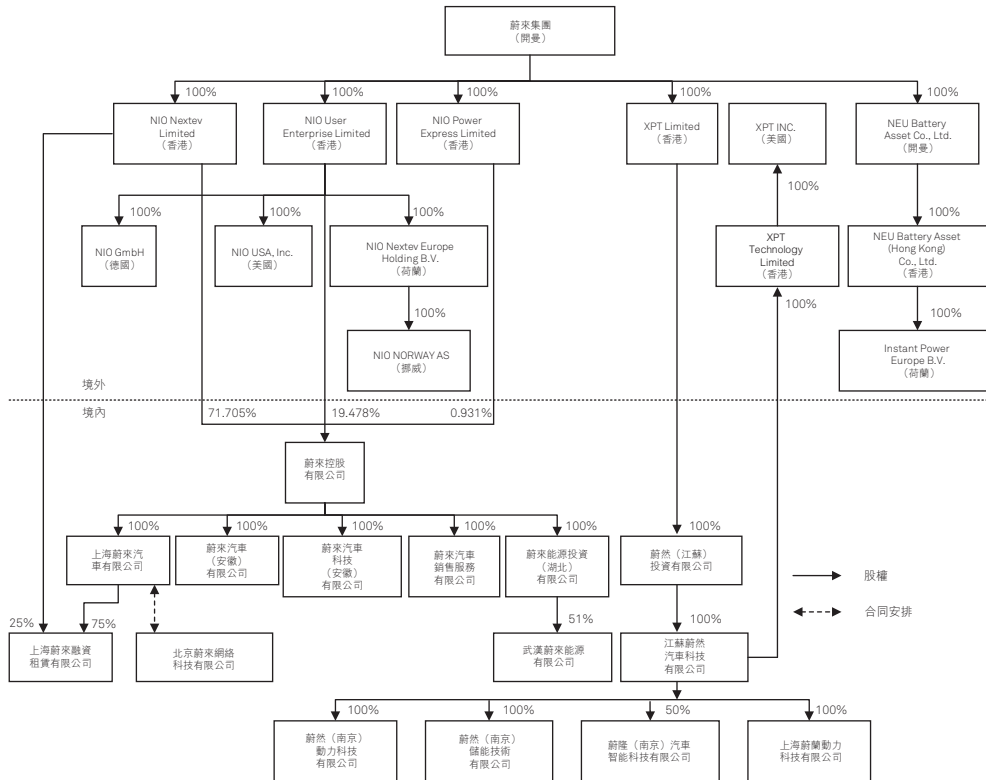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及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

蔚來集團並非在中國的運營公司，而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權擁有權。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ii)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稱北京蔚來，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我們與其維持合同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亦已在美國、德國、英國、挪威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子公司，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與境外交易方訂立業務合同及持有海外知識產權。

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並施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持有若干相關牌照。因此，我們通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經營該等業務，並依賴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人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以控制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運營。本年報所使用的「蔚來」、「我們」、「本公司」及「我們的」指蔚來集團，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於描述我們的營運及合併財務資料時，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蔚來及其子公司，亦可能指上海安續(自2021年3月31日起不再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視乎上下文而定)。

## 第一部分

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於2018年4月，我們與兩間當時的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安續和北京蔚來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以在中國開展若干未來業務。該等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

- 就我們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可能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屬重大的經濟收益；
- 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有效控制；及
-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

該等合同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貸款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

我們擬依賴上海安績的子公司進行汽車製造，而我們通過北京蔚來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持有若干相關牌照。與上海安績的合同安排於2021年3月終止。北京蔚來及上海安績（我們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經計及其各自的所有業務，無論是否受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概無於我們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總額中貢獻任何外部收入。我們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在內部向我們的子公司提供服務，有關服務的金額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60萬元（10萬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北京蔚來及上海安績（現時及過往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重大運營或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並非持有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並未於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蔚來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已訂立合同安排，我們對北京蔚來有實際控制權並被視為其主要受益方，而我們已將其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北京蔚來的代名人股東李斌及秦力洪為本公司董事。我們認為李先生及秦先生適合擔任北京蔚來的代名人股東，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的能力以及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及忠誠度。然而，就提供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而言，該等合同安排未必如同直接所有權一般有效，我們可能為執行該等安排的條款而產生巨額成本。倘北京蔚來或代名人股東未能履行各自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行使合同安排所賦予對北京蔚來的實際控制權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倘我們無法維持實際控制權，我們未必可將北京蔚來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及「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有關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就其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代名人股東的合同安排的權利狀況，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概不確定是否將採納有關合同安排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如獲採納，其具體規定為何。倘我們或目前或過往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以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潛在行動的不確定性，有關行動可能會影響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之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並因此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整體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規定，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運營以及對中國發行人進行的海外發售及外國投資的監督和控制方面有重大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行或繼續發行證券的能力。實施這種性質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一文不值。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法律體系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有關中國法律的執行以及快速發展的規則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 我們的業務需要中國當局的許可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已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其對我們的控股公司、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包括（其中包括）ICP許可證。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執法實踐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取得額外的牌照、許可證、備案或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汽車業務及其他業務相關的中國法規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上市公司在海外進行的籌資活動及／或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施加更多的監督及控制。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未來的境外上市及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的資本募集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且（如有需要）我們不能預測我們是否或何時將能夠取得該批准或備案」。

###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稱《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法案》載明，若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該會計師事務所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稱「PCAOB」）審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PCAOB在未獲中國當局批准下不可進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的核數師現時並無接受PCAOB審查，其可能影響我們於美國或其他外國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的能力。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大幅下跌。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PCAOB目前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與彼等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有關的審查，而PCAOB未能對進行我們的核數師進行調查將剝奪投資者自有關審查中獲得的益處」及「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則於2024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稱《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或倘擬議的法律修訂已頒佈，則於2023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將根據《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 通過我們組織的現金流量

蔚來集團為一間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因此，儘管我們可以通過其他方式在控股公司層面獲得融資，惟蔚來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派付的股息以及我們的中國可變利益實體支付的服務費。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蔚來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保留盈餘（如有）向蔚來集團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必須向若干法定儲備金作出撥付，或可向若干任意盈餘公積金作出撥付，該等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公司清盤的情況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 B.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控股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淨資產時須遵從若干限制。外商獨資企業自中國匯出股息亦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稱「SAFE」）指定的銀行審查。受限制金額包括中國子公司的實繳資本及法定儲備金以及我們並無合法擁有權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淨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7.335億元、人民幣206.568億元及人民幣389.021億元（61.046億美元），而截至上述各日期，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為零元。有關我們在中國運營的現金流量的風險，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作說明用途，以下討論反映在中國境內可能需要繳納的假設稅款，假設：(i) 我們有應稅收入，及(ii) 我們決定在未來支付股息。

	稅項計算 <sup>(1)</sup>
假設稅前盈利	100%
盈利法定稅率25% <sup>(2)</sup>	(25)%
可供分派盈利淨額	75%
預扣稅標準稅率10% <sup>(3)</sup>	(7.5)%
分派予母公司／股東的淨額	67.5%

附註：

- (1) 作為範例，本稅項計算已經簡化。在未考慮時間差異的情況下，假設稅前賬面盈利金額應等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
- (2) 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符合中國的15%優惠所得稅率。作為假設性範例，上表反映全額法定稅率有效的最高稅率情況。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或與中國有稅務條約安排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其於分派時受資格審查，且享有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作為假設性範例，上表假設全額預扣稅將適用的最高稅率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蔚來集團僅能通過注資或貸款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並只能通過貸款向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提供資金，且須滿足適用的政府登記及批准要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蔚來集團通過注資向我們的中間控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蔚來集團亦向其中間控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未償還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70萬元、人民幣1,970萬元及人民幣8萬元（1萬美元）的貸款。該等款項其後貸款予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代名人股東以用於彼等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此外，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亦向上海安續及其子公司提供人民幣1億元的貸款以投資蔚來新能源，讓本公司於2018年在上海建設製造工廠。該計劃於2020年註銷後，由於製造工廠產生開辦費支出，上海安續及其子公司就該投資產生虧損人民幣3,850萬元，及向本公司子公司償還剩餘人民幣6,150萬元。

根據北京蔚來與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或稱「上海蔚來」）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和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上海蔚來可調整服務費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北京蔚來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蔚來根據合同安排向北京蔚來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零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60萬元（10萬美元）。

蔚來集團並未宣派或已派付任何現金股息，目前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就我們的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業務。請參閱「第8項. 財務資料—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就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重大考慮因素，請參閱「第10項. 其他資料—E. 稅項」。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蔚來及上海安續（現時及過往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重大運營或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因此，有關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資料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 第一部分

### 合併財務數據摘錄

以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虧損表數據摘錄、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乃擷取自本年報其他部分載列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下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摘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乃擷取自本年報並無載列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合併財務數據摘錄應與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下文「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b>合併綜合虧損表摘錄：</b>						
<b>收入<sup>(1)</sup></b>						
汽車銷售	-	4,852,470	7,367,113	15,182,522	33,169,740	5,205,056
其他銷售	-	98,701	457,791	1,075,411	2,966,683	465,537
收入總額	-	4,951,171	7,824,904	16,257,933	36,136,423	5,670,593
<b>銷售成本：<sup>(2)</sup></b>						
汽車銷售	-	(4,930,135)	(8,096,035)	(13,255,770)	(26,516,643)	(4,161,040)
其他銷售	-	(276,912)	(927,691)	(1,128,744)	(2,798,347)	(439,122)
銷售成本總額	-	(5,207,047)	(9,023,726)	(14,384,514)	(29,314,990)	(4,600,162)
(毛虧)/毛利	-	(255,876)	(1,198,822)	1,873,419	6,821,433	1,070,431
<b>營業費用：</b>						
研發 <sup>(2)</sup>	(2,602,889)	(3,997,942)	(4,428,580)	(2,487,770)	(4,591,852)	(720,562)
銷售、一般及行政 <sup>(2)</sup>	(2,350,707)	(5,341,790)	(5,451,787)	(3,932,271)	(6,878,132)	(1,079,329)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淨額	-	-	-	(61,023)	152,248	23,891
營業費用總額	(4,953,596)	(9,339,732)	(9,880,367)	(6,481,064)	(11,317,736)	(1,776,000)
經營虧損	(4,953,596)	(9,595,608)	(11,079,189)	(4,607,645)	(4,496,303)	(705,569)

## 第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利息及投資收入	22,468	133,384	160,279	166,904	911,833	143,086
利息開支	(18,084)	(123,643)	(370,536)	(426,015)	(637,410)	(100,024)
股權投資的應佔(虧損)/收入	(5,375)	(9,722)	(64,478)	(66,030)	62,510	9,80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8,681)	(21,346)	66,160	(364,928)	184,686	28,98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013,268)	(9,616,935)	(11,287,764)	(5,297,714)	(3,974,684)	(623,717)
所得稅開支	(7,906)	(22,044)	(7,888)	(6,368)	(42,265)	(6,632)
淨虧損	(5,021,174)	(9,638,979)	(11,295,652)	(5,304,082)	(4,016,949)	(630,34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價值的增值	(2,576,935)	(13,667,291)	-	-	-	-
可贖回非控制權益增值至贖回價值	-	(63,297)	(126,590)	(311,670)	(6,586,579)	(1,033,57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36,440	41,705	9,141	4,962	31,219	4,899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7,561,669)	(23,327,862)	(11,413,101)	(5,610,790)	(10,572,309)	(1,659,028)
淨虧損	(5,021,174)	(9,638,979)	(11,295,652)	(5,304,082)	(4,016,949)	(630,349)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變動(除稅後)	-	-	-	-	24,224	3,801
外匯換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124,374)	(20,786)	(168,340)	137,596	(230,345)	(36,146)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124,374)	(20,786)	(168,340)	137,596	(206,121)	(32,345)
綜合虧損總額	(5,145,548)	(9,659,765)	(11,463,992)	(5,166,486)	(4,223,070)	(662,69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至贖回價值	(2,576,935)	(13,667,291)	-	-	-	-
可贖回非控制權益增值至贖回價值	-	(63,297)	(126,590)	(311,670)	(6,586,579)	(1,033,57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36,440	41,705	9,141	4,962	31,219	4,899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	-	-	-	(4,727)	(742)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7,686,043)	(23,348,648)	(11,581,441)	(5,473,194)	(10,783,157)	(1,692,115)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21,801,525	332,153,211	1,029,931,705	1,182,660,948	1,572,702,112	1,572,702,11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346.84)	(70.23)	(11.08)	(4.74)	(6.72)	(1.05)

## 第一部分

附註：

(1) 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交付及銷售ES8後方才開始產生收入。我們目前從汽車銷售及其他銷售產生收入。

(2)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在銷售成本及營業費用中的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銷售成本	-	9,289	9,763	5,564	34,009	5,337
研發費用	23,210	109,124	82,680	51,024	406,940	63,858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67,086	561,055	241,052	130,506	569,191	89,318
總計	90,296	679,468	333,495	187,094	1,010,140	158,513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每股數據除外)					
<b>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5,954	3,133,847	862,839	38,425,541	15,333,719	2,406,195
受限制現金	10,606	57,012	82,507	78,010	2,994,408	469,888
長期受限制現金	14,293	33,528	44,523	41,547	46,437	7,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911,013	4,853,157	5,533,064	4,996,228	7,399,516	1,161,146
資產總額	10,468,034	18,842,552	14,582,029	54,641,929	82,883,601	13,006,246
負債總額	2,402,028	10,692,210	19,403,841	22,779,686	44,820,178	7,033,265
夾層權益總額	19,657,786	1,329,197	1,455,787	4,691,287	3,277,866	514,369
普通股	60	1,809	1,827	2,679	2,892	454
股東(虧絀)/權益總額	(11,591,780)	6,821,145	(6,277,599)	27,170,956	34,785,557	5,458,612
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3,850,343	1,050,799,032	1,064,472,660	1,526,539,388	1,643,669,180	1,643,669,180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b>合併現金流量數據摘錄：</b>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4,574,719)	(7,911,768)	(8,721,706)	1,950,894	<b>1,966,386</b>	<b>308,566</b>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0,273)	(7,940,843)	3,382,069	(5,071,060)	<b>(39,764,704)</b>	<b>(6,239,949)</b>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67,334	11,603,092	3,094,953	41,357,435	<b>18,128,743</b>	<b>2,844,795</b>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68,120)	(56,947)	10,166	(682,040)	<b>(500,959)</b>	<b>(78,60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6,934,222	(4,306,466)	(2,234,518)	37,555,229	<b>(20,170,534)</b>	<b>(3,165,197)</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596,631	7,530,853	3,224,387	989,869	<b>38,545,098</b>	<b>6,048,567</b>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7,530,853	3,224,387	989,869	38,545,098	<b>18,374,564</b>	<b>2,883,370</b>

#### B. 資本化及債務

不適用。

#### C. 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 D. 風險因素



## 第一部分

### 風險因素概要

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概要已按相關標題歸納如下。該等風險於「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中作出更完整的討論。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我們按期、大規模地研發及製造高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仍在拓展中；
- 我們尚未盈利，並僅於最近於若干期間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並且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面臨著重大挑戰；
- 與合作夥伴合作進行製造存在風險；
- 倘若政府未推行、縮減或取消有利於電動汽車及國產汽車的經濟激勵措施或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汽車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
- 任何在我們籌劃中的商業化生產汽車的製造及發佈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於提供能源服務體系面臨挑戰；
- 我們依賴電池資產公司與我們合作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租用服務。倘電池資產公司未能實現順暢及平穩運營，我們的電池租用服務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獲用戶普遍接受。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多數為彼等所供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及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或任何損失、未授權的訪問或洩漏機密及個人信息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營運後果。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在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中並無股份擁有權，我們通過(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ii)我們與其維持合同安排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所購買的並非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而是購買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股權。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規定，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未來潛在行動的不確定性，有關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並因此對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及本公司的集團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 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及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總體而言，我們面臨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中國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產生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有關中國法律的執行以及快速發展的規則法規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 中國政府在監管我們的運營以及對中國發行人於海外進行的上市公司籌資活動及外國投資的監督和控制方面有重大權力，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發行或繼續發行證券的能力。實施此性質的全行業法規可能會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更多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有關我們未來的境外上市及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的資本募集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且（如有需要）我們不能預測我們是否或何時將能夠取得該批准或備案；
-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汽車業務及其他業務相關的中國法規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及

- 倘PCAOB未能審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會根據《HFCA法案》被退市或被禁止場外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退市或停止交易，或面臨退市或禁止交易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PCAOB未能進行審查，因此投資者無法受惠於該等審查。PCAOB目前未對我們核數師有關其自身及其服務的任何註冊人的中國業務的工作進行檢查。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以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裁定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總部設於中國內地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識別了受限於該等裁定的中國內地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我們的核數師受PCAOB所識別並受限於該等裁定。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除上述風險外，我們亦面臨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 我們針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
- 倘我們變更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包括從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退市），閣下可能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的股東保護機制；
-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大幅虧損；
-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降；及
- 我們的多類別投票權架構將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使我們的若干股東具有實質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 第一部分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按期、大規模地研發及製造高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仍在拓展中。

我們的未來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執行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動汽車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製造的汽車產量高於我們目前的產能。

我們持續開發及製造的現有及未來車型面臨及將面臨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取得必要資金的能力；
- 我們使用的設備能夠在指定設計公差範圍內精準製造汽車；
- 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類似法規；
- 按可接受條件及時取得必要的部件；
- 向我們的供應商延遲交付最終部件設計，或延遲開發及交付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新款車型（如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以及電池技術；
- 我們吸引、招聘、聘僱及培訓熟練僱員的能力；
- 質量控制；
- 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遲或中斷；
- 我們與製造夥伴及供應商保持牢固業務夥伴關係的能力；及
- 在製造及產能擴張方面發生其他延遲，以及成本超支。

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交付七座ES8、於2019年3月交付六座ES8、於2019年6月交付ES6、於2020年4月交付全新ES8，並於2020年9月交付EC6。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並於2022年3月開始交付。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跑ET5，並預計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ET5。我們的汽車可能無法滿足客戶期望，且我們未來的車型可能不具商業可行性。

過往，汽車客戶期望汽車公司定期推出新款及改良車型。為滿足該等期待，我們可能需要引進新款車型以及現有車型的改良版。迄今為止，我們在設計、測試、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動汽車方面的經驗有限，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期待。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尚未盈利，並僅於最近於若干期間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我們自成立以來尚未盈利，並僅於最近於若干期間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2.957億元、人民幣53.041億元及人民幣40.169億元（6.303億美元）。此外，儘管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但我們於2019年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87.217億元，以及於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就客戶的預付款項履行向用戶提供汽車、其他產品或服務的義務，無法履行該等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者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現金流來挹注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研發、服務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快速發展並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持續於研發、銷售及服務網絡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在擴大產能方面進行投資，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業務，而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使收入或現金淨流入增加。我們近期可能持續錄得淨虧損。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者由於多種原因而產生大幅虧損，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汽車及服務的需求不足、競爭加劇、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本節討論的其他風險，故我們可能產生無法預期的開支，或於產生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遭遇困難、複雜情況及有所延遲。倘我們無法實現盈利，我們或須縮減營運規模，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經營取決於我們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獲得足夠的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我們可能須對營運規模作出限制，這將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中國及全球許多企業的辦公室、零售商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於2020年初，為了遏制COVID-19蔓延，中國政府竭盡全力採取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隔離及以其他方式治療感染COVID-19的人士、要求居民待在家裡及避免於公共場所聚集。儘管該等限制性措施已逐步解除，但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持續遭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儘管在中國COVID-19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偶爾在若干城市出現爆發。倘我們在這些地點設有服務中心和汽車交付中心，則COVID-19可能對我們一個或多個地點產生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或任何其他疫情對中國的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在該等地點的一處或多處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的若干客戶及／或供應商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於2022年3月下旬及4月，由於新一波的COVID-19疫情於中國若干地區爆發，我們的汽車生產已受到供應鏈波動及其他限制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汽車生產尚未達到完全的運營產能。我們將密切監控情況及其會對我們業務與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的營運已遭受並可能持續遭受中斷，例如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及／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辦公室，以及暫停服務，導致生產汽車數量減少，從而使汽車交付量減少，這已經影響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其已經並可能持續產生於本年報中所述的許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債務的需求以及我們遵守規管債務的協議所載契諾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由於COVID-19，整個中國的正常經濟生活受到嚴重限制，各個領域的業務正常運營受到干擾，包括在中國的汽車製造和銷售。由於COVID-19疫情，中國一般經濟活動大幅減少，各領域（包括中國汽車製造及銷售）的一般業務營運亦受到中斷。此外，持續不斷的全球疫情可能對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疫情（特別是歐洲）亦可能使我們延遲執行海外市場擴展計劃。對經濟及社會生活的限制鬆綁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其可能會造成重新實施限制。因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業務中斷的持續時間及對我們造成的財務及經營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進一步產生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有關發展極為不確定且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COVID-19的經濟影響已逐漸消退，疫情對業務活動及消費行為將持續產生長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適應該等變化及日益複雜的經營環境。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作為行業的新進入者，我們面臨著重大挑戰。

我們成立於2014年，並於2018年6月開始向公眾交付我們的第一款量產汽車七座ES8。我們於2019年6月開始交付我們的第二款量產汽車ES6。我們於2020年4月開始交付全新ES8，並於2020年9月開始交付第三款量產汽車EC6。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並於2022年3月開始交付。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跑ET5，並預計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ET5。

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其中包括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持續設計及生產安全、可靠及高質量的汽車；
- 建立廣獲認可、受人尊敬的品牌；
- 建立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成功營銷我們的汽車及其他服務，包括我們的服務套餐、能量套餐及我們提供的其他服務；
- 為我們的服務（包括我們的能源服務體系及服務套餐）合理定價並成功預測用戶對該等服務的接受度及使用率；
- 提升並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

## 第一部分

- 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
- 預測並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情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應對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監管環境。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迄今於電動汽車的大批量製造方面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展高效、自動化、具成本效益的製造能力及程序，以及可靠的部件供應來源，使我們能夠達到質量、價格、工程、設計及生產標準，以及達致成功大規模營銷我們現有及未來車型所需的產量。

此外，我們的汽車為需要維護及支持的高技術性產品。倘我們終止或縮減營運，或是幾年後終止或縮減營運，這幾年內的汽車買主可能會在汽車維護及取得滿意的支持服務方面遭遇困難。我們亦認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用戶對我們提供能源服務體系及履行我們於服務套餐項下的義務方面能力的信心）為營銷汽車的關鍵因素。因此，倘消費者不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成功或不認為我們將經營數年，則彼等現在購買我們汽車的可能性較低。同樣地，倘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不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則彼等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的可能性較低。

### 與合作夥伴合作進行製造存在風險。

中國大型國有汽車製造商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江淮汽車）自2016年起成為與我們合作生產汽車的合作夥伴。於2021年5月，我們與江淮汽車及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或稱江來，為江淮汽車與我們為營運管理而成立的合營企業，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持有50%股權）就合作生產汽車及相關費用安排訂立經續訂生產協議。江淮汽車於合肥建立了江淮蔚來工廠，以與我們合作生產ES8，及其後以改裝生產線生產ES6及EC6以及ET7與其他未來車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月向江淮汽車支付每輛汽車的生產費用，而我們所有的汽車皆於江淮蔚來工廠生產。

根據我們於2021年5月與江淮汽車及江來訂立的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江淮汽車將自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繼續製造ES8、ES6、EC6、ET7及其他籌劃中的蔚來型號。此外，江淮汽車將擴大其整車及部件年產能至240,000輛（按每年工時4,000小時計算），以滿足對我們汽車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負責汽車的開發及工程設計、供應鏈管理、製造技術以及質量管理和保證。江來將負責零件組裝及營運管理。

與第三方合作生產汽車時，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經營所面臨的風險。倘我們的合作夥伴進度落後於協定的時間表或出現產能限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生產延遲。倘我們的合作夥伴的流動資金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而導致彼等無法履行生產汽車的義務，則汽車生產量可能低於預期。與合作夥伴間可能存在潛在糾紛的風險，我們可能受到與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宣傳的影響，無論有關宣傳是否與我們的合作有關。我們成功打造高端品牌的能力亦可能因對我們合作夥伴汽車質量的看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參與了供應鏈及生產程序的每道環節，但由於我們仍依賴合作夥伴以達到質量標準，故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質量標準。

我們與江淮汽車的合作生產安排將於2024年5月終止，屆時我們須與江淮汽車續訂合同或尋覓其他生產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與江淮汽車及其他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訂立新協議或延長現有協議，故我們可能需要與其他第三方訂約或大幅增加我們自身的產能。我們無法保證於有關情況下能夠以可接受的條件與其他第三方合作，或建立或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完全無法滿足需求。完成任何過渡，以及確保於新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設施中生產的汽車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監管要求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可能高於預期。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有利於電動汽車及國產汽車的經濟激勵措施或政府政策無法獲得、縮減或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的可得性及補貼金額。在中國，有利的政府激勵措施及補貼包括一次性政府補貼、免徵車輛購置稅、於某些城市不受牌照限制及充電設施使用費率優惠等。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直至2022年，中國中央政府為若干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提供補貼，並每年對補貼標準進行審核和進一步調整。於2019年3月26日起生效的2019年補貼標準下調了國家補貼金額並取消了地方補貼，導致適用於ES8及ES6的總補貼金額較2018年大幅減少。於2020年4月23日起生效的2020年補貼標準將每輛新能源汽車的基本補貼金額整體降低10%，並將每年補貼規模的上限訂為二百萬輛汽車；並規定國家補貼僅適用於(i)售價低於人民幣300,000元或(ii)配備換電模式的新能源汽車。鑒於我們所有的汽車均配備有換電模式，無論銷售價格為何，我們所有購車者均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向新能源汽車購車者提供的補貼。我們認為，補貼標準縮減對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ES8、ES6及EC6的銷售業績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現行2022年補貼標準較2021年降低30%，其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於2022年的銷售業績。

我們的汽車銷售亦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例如進口汽車的關稅及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自2018年7月1日起，中國對進口乘用車（原產於美國的乘用車除外）的關稅調降至15%。因此，國產汽車的價格優勢可能被削弱。過往，中國對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持股施加若干限制，但就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而言，有關限制於2018年解除。此外，根據由中國商務部（或稱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稱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版）》（2021年負面清單），燃油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持股限制亦已解除。因此，外國新能源汽車競爭對手可於中國建立全資擁有的設施，而無須境內合資企業合作夥伴。該等變化可能會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競爭格局並降低我們的價格優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汽車購買補貼外，中國中央政府已採納新能源汽車積分政策，以激勵整車廠增加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超額的正新能源汽車積分（「**新能源汽車積分**」）可以交易，並可通過工信部設立的積分交易計劃向其他企業出售。有關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概覽－法規－有關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積分並行政策的法規」。我們通過生產新能源汽車賺取正新能源汽車積分，並將部分超額的正新能源汽車積分出售予其他汽車製造商或進口商。我們於2021年自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銷售產生的收入合共人民幣5.165億元（8.11千萬美元）。賺取的積分根據工信部發佈的公式（取決於續航里程及電池能源效率等指標）計算。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持續賺取相近水平或數量的積分。此外，由於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價格取決於市場需求，而其受其他汽車製造商於指定期間內產生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數量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當前價格或更高價格出售新能源汽車積分。任何限制或取消該等新能源汽車積分交易的政府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負面影響以及由此導致我們的銷售業績下滑可能會繼續。此外，中國中央政府向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及補貼，以助力推廣充電基礎設施。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概覽－法規－與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關的利好政府政策」。該等政策可能發生變動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都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此外，因政策變動而導致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的任何縮減、取消、延遲支付或差別待遇，以及因認為電動汽車成功而對有關補貼及激勵措施的需求減少、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替代燃料汽車行業（特別是我們的電動汽車）的競爭力整體減弱。此外，由於我們爭取增加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我們有關政府補貼的應收賬款亦可能增加。然而，政府補貼的收取乃視有關政府機關的撥款安排及進度而定。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性或延遲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 我們的汽車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

我們的汽車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舉例而言，我們的汽車可能不具備市場上其他車輛的耐用度或使用壽命，且可能無法如市場上其他車輛一樣容易且方便維修。任何產品缺陷或任何汽車表現不如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導致負面宣傳、收入損失、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以及重大質保及其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汽車單次充電後續航里程數下降，主要由使用功能、時間、充電方式以及其他因素所致。舉例而言，客戶使用電動汽車的方式及充電頻率可能造成電池續航力進一步衰退。

此外，我們的汽車可能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存在缺陷，這可能導致其表現不如預期或需要維修。我們最初在交付汽車時未激活NIO Pilot ADAS系統的某些功能，並於其後啟用部分功能。我們交付的ET7具有我們新一代全棧自研自動駕駛技術NAD的若干功能，並計劃逐漸啟用更多NAD的功能。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激活NIO Pilot大部分已宣佈的功能，並計劃於未來持續探索NIO Pilot系統更多的功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NIO Pilot系統及NAD最終將符合預期。我們的汽車使用大量軟件代碼進行操作，而軟件產品性質複雜且於首次推出時往往包含缺陷及錯誤。

儘管我們已對汽車軟件及硬件系統進行廣泛的內部測試，但我們評估系統及汽車長期表現的參考框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於向消費者出售汽車前檢測出並修復任何汽車上的缺陷。倘我們的任何汽車表現不如預期，我們可能需要延遲交付、發起產品召回，並於質保期內由我們承擔費用以提供維修或更新，這可能對我們於目標市場中的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在我們籌劃中的商業化生產汽車的製造及發佈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的目標為於近期隨著業務增長每年至少推出一款新車型。汽車公司經常於設計、製造及商業發佈新車型時發生延遲。我們正計劃用我們未來的汽車覆蓋更廣闊的市場，倘我們需延遲發佈汽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因我們未能增加市場份額而遭受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定期進行改款或更新現有車型，這亦可能受到延遲。此外，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許多用於汽車的重要部件及原材料。倘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提供或開發必要部件時遭遇任何延遲，我們可能於交付時間上延遲。任何生產或推出我們現有或未來車型的延遲（包括於中國建立該等車型製造設施的延遲或由於任何其他因素造成的延遲）或對現有車型進行更新或改款的延遲均可能使我們受到客戶投訴，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汽車的需求、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提供能源服務體系面臨挑戰。

我們向用戶提供全面能源服務體系。於可行情況下，我們為用戶安裝家充樁，並提供其他解決方案，包括換電、超充、透過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充電以及使用我們的移動充電車充電。用戶可使用我們的一鍵加電代客充電服務，即可取車、充電，其後返還。於我們的各款車型，我們目前提供兩種電池選擇：(i)70千瓦時及75千瓦時電池或標準續航電池；(ii)100千瓦時電池或長續航電池。於2021年1月，我們發佈採用新一代電池技術的150千瓦時超長續航電池。

我們向用戶實際提供能源服務體系的經驗極為有限，且提供該等服務將面臨挑戰，包括與下列有關的挑戰：於合適地區推出網絡及團隊進行後勤安排、於若干地區服務不足或過剩、安全風險或於一鍵加電代客充電服務期間汽車受損的4風險，以及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可能不高。此外，儘管中國政府支持推出公共充電網絡，但一般認為目前的充電基礎設施數量不足。推出能源服務體系時，我們於政府支持及公共基礎設施方面亦面臨不確定性，包括我們是否可獲取並保持使用充足的充電基礎設施、我們是否可獲得所需的許可及土地使用權並完成任何所需備案，以及政府是否有可能終止對該領域的支持。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能源服務體系的經驗有限，因此可能存在無法預測的挑戰，這可能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或使提供解決方案的成本高於預期。倘我們無法滿足用戶期待，或於提供能源服務體系時遭遇困難，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我們依賴電池資產公司與我們合作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租用服務。倘電池資產公司未能實現順暢及平穩運營，我們的電池租用服務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8月20日，我們推出電池租用服務(BaaS)，使用戶可分開購買電動汽車及租用電池。倘用戶選擇購買汽車並租用BaaS服務下的電池，彼等可享原購車價折價優惠，並就電池每月支付租用費。

根據BaaS，我們向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或稱電池資產公司)出售電池，而用戶向電池資產公司租用電池。我們根據BaaS向用戶提供的服務部分依賴電池資產公司的順暢運行及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條件。我們與寧德時代、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於本年報中統稱為初始BaaS投資者)共同投資電池資產公司。我們及初始BaaS投資者各自投資人民幣2億元並持有電池資產公司於其成立時的25%股權。於2021年8月，我們就電池資產公司的B輪融資額外向其投資人民幣2.7億元。由於對電池資產公司進行數輪融資，我們目前實益擁有電池資產公司約19.8%的股權。我們將初始BaaS投資者與其後加入的其他電池資產公司投資者稱作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因此，我們對電池資產公司的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有限。倘未能實現順暢及平穩營運，我們將面臨客戶的負面評價，甚至產品或服務可能遭退回，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我們一部分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電池資產公司銷售電池購買及提供服務，故倘電池資產公司未能平穩營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電池資產公司可能通過發行股權及債務或銀行借款為購買電池籌資。倘電池資產公司無法自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未來融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則其可能無法繼續從我們處購買電池並通過電池租用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或可能無法維持穩健和持續的經營。另一方面，倘電池資產公司承擔極高的客戶付款義務違約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而降低我們及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於電池資產公司的投資價值。此外，為推進BaaS，我們同意就用戶每月的租用費違約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擔保，而可索賠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高於我們自電池資產公司收取的累計服務費。隨著BaaS用戶群不斷擴大，倘違約數量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的擔保負債不重大。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獲用戶普遍接受。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向用戶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體驗，包括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汽車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便捷的全套服務。此外，我們力求使用線上及線下渠道並以有別於傳統汽車製造商的渠道持續與用戶互動。我們亦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舉例而言，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官方二手車業務蔚來官方二手車(NIO Certified)，用戶可向我們出售蔚來汽車，而我們再依汽車價值將其轉售。我們已建立全國二手車業務網絡，覆蓋範圍包括汽車檢測、評估、收購及出售等服務。此外，我們亦於2020年末開始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蔚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直接向用戶提供汽車融資方案。新的服務組合將使我們面臨未知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包括服務套餐及能量套餐、二手車服務、汽車融資服務或利用線上或線下渠道與用戶互動所作的努力)將能成功，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以及客戶滿意度和營銷。

我們的部分服務將通過經我們認證的第三方進行。儘管該等服務合作夥伴可能具有維修其他汽車的經驗，但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於為我們的汽車提供服務方面的經驗十分有限。維修電動汽車與維修燃油車有所不同，並需具備專業技能(包括高壓電培訓及維修技術)。隨著我們交付的汽車數量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安排將會充分符合用戶要求並使其滿意，或我們與合作夥伴將有足夠資源及時滿足該等服務要求。

此外，倘我們無法推出並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用戶滿意度可能受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收到有限數量的汽車預訂，有關預訂均可能被取消。**

我們汽車的意向訂單及預訂均有可能於交付汽車前被客戶取消。我們過往曾遭遇訂單取消的情形。儘管我們就預訂收取低於製造商建議零售價1.5%的不可退還訂金，我們的用戶仍可能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取消其預訂。由於偏好、競爭發展及其他因素的潛在變化，自汽車預訂至交付的潛在漫長等待亦可能影響用戶最終是否購買的決定。倘我們於交付現有或未來車型時延遲，我們認為大量預訂可能因此被取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預訂不會被取消，且最終將影響汽車的最終購買、交付及銷售。該等取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 第一部分

### 汽車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於行業競爭中突圍而出。

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已戰略性地進入高端電動汽車細分市場，且我們預期隨著更多參與者進入此細分市場，該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的汽車亦與於高端細分市場的燃油車競爭。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特別是國際競爭對手）較我們顯著擁有更多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有能力將更多的資源用於其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分銷、促銷、銷售及支持。鑒於對替代燃料汽車的需求增加和監管部門的推動，以及全球汽車行業的全球化和整合不斷深入，我們預期此行業未來競爭將加劇。影響競爭力的因素包括（除其他各項外）產品質量及特性、創新及開發時間、定價、可靠性、安全性、燃油經濟性、客戶服務及融資條款。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汽車銷售量下滑及庫存增加，這可能導致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行業中成功競爭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於現有及新市場中取得成功及市場份額的根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市場競爭中突圍而出。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款汽車或服務，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成功競爭或超越我們的汽車或服務的質量或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按能夠使我們產生具吸引力投資回報率的價格及水平滿足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較預期更早開始交付或提供比我們更優惠的價格，則我們於中國市場上擁有首批領先國產高端電動汽車的競爭優勢將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整體中國汽車市場增速的影響。近年來，中國乘用車零售額呈現波動。倘中國的汽車需求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國際擴展業務及營運時面臨挑戰，且我們於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在全球擴展業務及營運至新區域市場的挑戰及風險。新區域市場的競爭條件、用戶偏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較我們的現有市場更難預測或滿足。於若干市場中，我們的營運經驗相對較少，可能無法自任何市場首批優勢中獲益或取得成功。我們亦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有關政策可能（其中包括）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使我們相對於該國公司處於競爭劣勢。地方公司可能有極大的競爭優勢，由於彼等更加了解並關注當地用戶，以及彼等更成熟的地方品牌，因此我們必須通過增加於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資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國際擴展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可能限制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令我們目前的營運更加複雜。除我們營運所在的外國法律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倘我們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聯繫人或代理人違反有關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因素，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營運問題：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的接受度不足，將產品本地化以迎合當地品味的挑戰；
- 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監管及安全要求，以及充電及其他電力基礎設施；
- 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國際視野、能有效管理和營運當地業務的人才；
- 識別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並與彼等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
- 國際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維持高效、整合的內部系統（包括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實現我們該等系統的個性化及與我們技術平台其他部分整合的挑戰；

## 第一部分

- 複製或調整我們的公司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於與中國不同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 限制我們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視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技術能力的國家安全政策；
- 管理我們各項國際業務的監管合規工作需要更多的資源；
- 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的合規要求，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數據傳輸的限制和壁壘日趨嚴格；
- 各種不同的、複雜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規則、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
- 地方市場的業務牌照及許可要求；
- 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實施BaaS及其他創新業務模式的挑戰；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及恐怖主義等。

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對我們擴展海外業務及營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及其技術正迅速變化，可能發生無法預期的改變。替代技術的發展或內燃機的改良可能會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迅速變化的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經營，市場發展方向可能不若我們所預期。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目前尚未確定，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仍不確定。隨著我們行業及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需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更改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該等改變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跟進電動汽車技術的改變，因此可能導致競爭力衰退。我們投入的研發可能不足以因應電動汽車技術的改變。隨著技術改變，我們計劃升級或改良我們的汽車並引入新車型以提供搭載最新技術(尤其數字技術)的汽車，這可能需高額成本且將減少我們對現有汽車的投資回報。於行業迅速變化的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能與替代汽車有效競爭，抑或取得最新技術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汽車。即便我們能夠跟進技術改變並開發新車型，我們過往的車型可能較預期更快過時，其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

替代技術(如高級柴油、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的發展或內燃機的燃油經濟性改良可能以我們目前尚無法預期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中國蘊藏的豐富且價格相對便宜的燃料(如壓縮天然氣)可能會隨消費者偏好汽油動力外的替代動力而興起。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現有技術的改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控制營運相關成本。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發展和壯大我們的業務，包括發展我們的車型及建立我們的品牌。我們預期產生將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大量成本，包括我們推出新車型及改良現有車型時的研發費用、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我們建立品牌及營銷汽車時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此外，我們可能產生與我們服務相關的大量成本，該等服務包括提供能源服務體系以及履行我們服務套餐的承諾。我們能於日後獲利的能力不僅將取決於我們成功營銷我們的汽車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與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相關。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以及維修我們的汽車及提供服務，我們的利潤、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或汽車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中斷。

我們產生與採購製造及組裝汽車所需原材料有關的大量成本。我們的汽車使用各種原材料，包括鋁、鋼、碳纖維，及銅、鋰、鎳及鈷等有色金屬。我們無法控制導致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因素(包括該等原材料的市場狀況及全球需求)，該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仰賴汽車電池的持續供應。電池製造商可能因其認為汽車欠缺安全性而拒絕向電動汽車製造商供應電池。我們面臨與優質鋰電池的可用性及定價有關的多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第一部分

- 隨著對電池組需求增加，目前的電池製造商尚無能力或無意願建立或經營電池製造廠，以供應支持電動或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行業增長所需數量的鋰電池；
- 由於質量問題或電芯製造商召回而導致電池供應中斷；及
- 鋰電池所用原材料如鋰、鎳及鈷的成本增加。

此外，匯率波動、關稅或石油短缺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可能導致運費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電動汽車的普及率上升而電池產能未大幅擴大可能導致短缺，從而導致我們原材料成本上升或影響前景。

###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多數為彼等所供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

我們的各款車型使用了大量從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其中許多目前為該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而我們預期未來可能生產的任何車輛部件亦是如此。供應鏈使我們面臨交付失敗或部件短缺的多種潛在因素風險。儘管我們盡可能從多個來源獲取零部件，但與行業中的其他公司類似，我們汽車所用的多項零部件均採購自單一來源。迄今為止，大多數我們汽車使用的單一來源零部件尚無合格的替代來源，且我們通常不與單一來源供應商維持長期協議。

此外，向替代供應商授出資格或自行開發我們的車款的特定高度個性化部件（例如空氣懸架系統及轉向系統）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一旦零部件供應中斷（不論是否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汽車生產，直至替代供應商完全獲得我們的認可或有能力向我們供應所需材料為止。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成功地及時保留替代供應商或供應品，或者完全無法保留替代供應商或供應品。業務情況的變動、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變動及我們無法控制或我們目前無法預期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部件的能力。例如，目前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緊縮對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產量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2021年3月29日起的五個工作日暫停在合肥的江淮蔚來工廠的汽車生產活動。於2021年5月，由於半導體供應波動及若干物流調整，我們車輛交付受到為期數天的不利影響。於2022年4月，我們因部件短缺而暫停了汽車生產。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



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倘半導體芯片短缺持續，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進一步影響。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或任何損失、未授權的訪問或洩漏機密及個人信息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營運後果。**

我們使用汽車的電子系統記錄有關每輛車使用情況的信息，例如充電時間、電池使用量、行駛里程和駕駛行為以幫助我們進行汽車診斷、維修和保養，並幫助我們定制和優化駕駛及乘坐體驗。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反對我們使用此數據，其可能阻礙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在進行我們的業務時，收集、擁有及使用用戶的數據可能使我們承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監管負擔，該等法例及監管可能要求我們通知任何資料外洩，限制我們使用該等信息及阻礙我們獲取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營銷的能力。倘用戶聲稱我們不當收集、使用、傳輸、發佈或披露彼等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索賠和聲譽損害。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合同責任而施加的隱私、消費者保障及安全標準及協議而產生大量開支。倘第三方不當地獲取及使用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投入大量資源以解決該等問題。

整體而言，我們預期日後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將受到來自國內與全球監管機構更多的關注與注視，並將繼續吸引或受到更多的大眾監督及關注，從而可能提升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數據安全及保護的風險和挑戰。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停業及吊銷所需牌照等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正不斷演進，並可能受不同解釋或重大變動所規限。此外，不同的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全國人大常委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均以不同標準及應用程序執行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法規。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業務概覽－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近期中國於該領域開展的若干監管活動範例如下：



## 第一部分

### 數據安全

- 於2021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其自2021年9月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其中包括)就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相關活動規定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7月，國務院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其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乃指關鍵網絡設施或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學等關鍵行業或領域的信息系統，一旦損壞、功能失常或數據洩露，則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民生及公共利益。於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與其他機構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並取代先前法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倘採購互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從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任何公開發售前，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本年報日期，主管部門尚未發佈詳細的規則或實施細則，且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當局有關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的通知。另外，在目前的監管制度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網絡平台運營商」及「用戶個人信息」的確切定義、範圍或標準仍不明確，且中國政府當局對於適用法律的解釋及應用可能擁有較廣的酌情權。因此，我們是否被視為中國法律所界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網絡平台運營商尚不明確。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或網絡平台運營商，則除了我們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律法規須履行的義務外，我們可能會承擔更多義務。

- 於2021年11月，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或《條例草案》。根據《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乃指在數據收集、儲存、使用、傳輸、發佈及刪除等數據處理活動時，對數據處理的目的及方式具有自主權的個人或組織。根據《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須就若干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其中包括(i)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之境外上市，及(ii)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然而，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當局尚未就釐定活動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作出澄清。此外，《條例草案》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在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必須自行或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提供者進行年度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底前向市級網絡安全部門提交上一年度的評估報告。截至本年報日期，《條例草案》僅為公開徵求意見而發佈，而該等條例及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產生變動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個人信息及隱私

- 於2021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我們不時更新我們與個人資料保護級網絡安全保護有關的政策以及具約束力之合同，以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監管要求，並採取技術措施以系統化的方式保護有關數據並確保網絡安全。儘管如此，《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處理的保護要求有所提升，而該法律的許多具體要求仍有待國家網信辦、其他監管機構及法院在實踐中加以澄清。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實踐，以符合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

許多與數據相關的立法相對較新，且其項下的若干概念仍需由監管機構解釋。倘我們擁有的任何數據屬於須遵守嚴格審查的數據類別，我們可能須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以保護及管理該等數據。目前尚不清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的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已在美國上市的公司(例如我們)。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而我們將密切監測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發展。倘《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已實施的《條例草案》要求如同我們的發行人完成網絡安全審查以及其他具體行動，對於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者否能夠完成該等額外程序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其可能使我們受到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或自有關移動应用程序商店移除我們的應用程序，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概無涉及國家網信辦於以此為基礎之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正式調查。

## 第一部分

整體而言，遵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頒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該等法律法規將如何在實踐中執行及解釋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已採納或考慮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立法及監管提案。倘該等立法及監管提案（及其不確定的解釋和應用）獲採納，除可能遭到罰款外，其亦可能導致我們收到要求變更數據實踐及政策的命令，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GDPR」）納入了對接收或處理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數據之企業的操作規定。GDPR確立了適用於處理個人數據的新規定、賦予個人新的數據保護權利及對嚴重的數據洩露行為實施處罰。個人亦有權根據GDPR提出財務或非財務損失賠償。儘管我們並未於歐洲經濟區開展任何業務，倘歐洲經濟區居民存取我們的網站或我們的移動平台並輸入受保護信息，則我們須受GDPR規定所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打造蔚來品牌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成功繼續建立、維持及強化蔚來品牌，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對我們公司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維持及強化「蔚來」品牌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繼續建立、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會失去建立關鍵客戶群的機會。推廣及定位我們的品牌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按預期提供高品質汽車及服務的能力，以及與客戶互動的能力，而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經驗有限。此外，我們預期我們開發、維持以及強化蔚來品牌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用戶開發及品牌推廣工作的成敗。該等舉措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蔚來中心(NIO Houses)、蔚來空間(NIO Spaces)，以及其他品牌推廣計劃（例如我們的年度蔚來日(NIO Day)、電動方程式車隊贊助及其他車展及活動）建立與我們互動的線上及線下用戶社群。該等突破傳統的舉措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結果。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用戶開發及品牌推廣慣例，這可能導致費用大幅增加，包括使用電視、廣播及印刷等傳統媒體的需求。倘我們並未發展及維持強大品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事件發生或被認為已發生，不論該等事件是否為我們的過失，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宣傳。尤其是，鑒於包括微信等社交媒體在中國的普及，任何負面宣傳（無論真實與否）均可能迅速擴散並有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信心。此外，亦存在與我們的製造及其他合作夥伴（例如江淮汽車及蔚來資本）有關的潛在不利公眾形象的風險，無論該等公眾形象是否與其與我們的合作有關。大眾對江淮汽車生產的汽車質量的看法亦可能對我們成功定位品牌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汽車不時由第三方評估及審查。任何負面評論或認為我們遜於競爭對手的評論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汽車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無法或無意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未必能輕易並及時地找到替代人選，或者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隨著我們建立品牌並日漸知名，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可能挖角我們人才的風險增加。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度熟練的僱員。此外，由於我們的電動汽車所基於的技術平台不同於傳統的燃油車，可能無法招聘受過充足電動汽車培訓的人士，我們將需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培訓我們所僱用的僱員。我們亦要求在軟件開發等領域有充足的人才。此外，由於我們公司相對年輕，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新僱員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這可能對我們提升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並無就核心人員投購任何「核心人員」保險。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及主要專業人士及職員。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的每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非競爭協議。然而，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則非競爭協議所載之非競爭條文可能無法執行，特別是在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所在的中國，原因是我們並未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定就彼等的不競爭責任向彼等提供足夠補償。

## 第一部分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對電動汽車的需求以及消費者使用電動汽車的意願。

汽車銷售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新車型和技術的引進。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經濟狀況及趨勢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亦可能為直接影響汽車價格或購買及操作汽車成本的因素所影響，例如銷售及融資優惠、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燃料成本及政府規例（包括關稅、進口規例及其他稅項）。需求波動可能導致汽車銷售量下降，其可能導致進一步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汽車及服務的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的整體使用情況。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在快速變化，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競爭因素、不斷變動的政府規例及行業標準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行為。

其他可能影響使用替代燃料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的因素包括：

- 對電動汽車的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和成本的看法，尤其是在發生與電動汽車的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時（無論該等汽車是否由我們或其他公司生產）；
- 對整體汽車安全的看法，尤其是可能歸因於使用先進技術（包括電動汽車和再生製動系統）的安全問題；
- 電動汽車單次充電可行駛的續航里程及電池充電的速度有限；
- 由於電池續電能力隨時間減弱導致電動汽車續航里程下降；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的疑慮；
- 新能源汽車（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可用性；
- 內燃機的燃油經濟性有所改善；

- 電動汽車服務的可得性；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 充電站的普遍程度、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標準化以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充電的便利性和成本的看法；
- 購置及操作電動汽車的稅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的可得性，或未來法規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汽車；
- 對替代燃料的看法及實際成本；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購買我們的電動汽車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倘電動汽車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 我們依賴由有限數量的車型產生的收入，並於可見未來將高度依賴有限數量的車型。

我們的業務目前十分依賴我們已推出的有限數量車型的銷售和成功。過往，汽車客戶一直期望公司提供多種車型，並頻繁推出新款及改良的車型。為符合彼等期望，我們計劃日後定期推出新車型及現有車型的改良版本。倘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週期未達到消費者的期望，或無法按我們的預計時間表及成本及產量目標生產，我們的未來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在可見未來，我們的業務將依賴有限車型，倘若特定車型不受市場歡迎，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承擔與客戶信貸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用戶提供電池支付協議的選擇，讓用戶可分期付款購買電池。就於2019年1月15日前訂購的ES8而言，購買價可扣除人民幣100,000元，而採用此協議的用戶須於78個月內每月支付人民幣1,280元。就於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間訂購的ES8、ES6及EC6而言，購買價可扣除人民幣100,000元，而採用此協議的用戶須於60個月內每月支付人民幣1,660元。由於我們預期用戶將根據電池支付協議按月支付汽車電池款項，故我們面臨用戶的信貸風險。



## 第一部分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子公司直接向用戶提供汽車融資方案。根據融資方案，我們一般會於融資期開始時收取購車價格總額的一小部分，其後於融資期內收到一系列款項倘我們的用戶未能根據上述任何方案準時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汽車融資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9.740億元（6.236億美元）。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汽車融資應收款項金額或會增加。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與我們汽車融資方案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用戶違反其對我們的義務或未能根據上述任何方案準時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向政府收取與政府補貼有關的汽車銷售金額、汽車融資應收款項、電池分期付款的即期部分以及應收汽車用戶款項。我們已識別有關我們的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其中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兩者皆有。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對於各組，我們在評估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及任何回收。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統計學特徵、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各行業可能影響我們應收款項的因素。此外，我們亦考慮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於2021年，我們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分別錄得人民幣5,430萬元（850萬美元）的預期信用損失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9,130萬元（1,430萬美元）。儘管我們努力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客戶在未來不會違反其義務。

###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倘管理不善，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面臨著重大的存貨風險，由於競爭加劇、季節性、新車型的推出、汽車生命週期及定價的快速變化、缺陷汽車、消費者需求及消費模式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努力準確地預測有關趨勢，並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問題。然而，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可能在訂購存貨或部件之時及銷售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導致存貨積壓，並可能出現大量存貨減值。這也可能使我們更難檢查及控制質量，以及確保適當的處理、儲存及交付。我們可能會遇到更高的新車退貨率，收到更多關於新車的客戶投訴，並因銷售新車而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索賠，這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遞延收入有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對遞延收入的確認受限於未來的履約義務，主要包括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該等履約義務主要來自汽車銷售合同中嵌入的未交付的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服務、向客戶提供的積分以及換電服務。我們可能在汽車銷售合同以及服務及能量套餐的銷售中確定了多項履約義務，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我們已經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的應收取的對價金額，其被記錄為遞延收入。由於未來客戶偏好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需要令人滿意地執行產品支持及其他服務，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可能不代表任何當前或未來時期的實際收入。任何未能履行遞延收入義務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進行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化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投資以及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用以評估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判斷，並且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我們面臨著與短期投資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化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將為我們的短期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就該等索賠投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汽車行業面臨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我們的汽車表現不如預期或故障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將面臨索賠的固有風險。鑒於我們對汽車的實地經驗有限，我們在此領域的風險尤為明顯。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生產的零部件存在缺陷而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須就成功針對我們產品的責任索賠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汽車及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宣傳，並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候選汽車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可能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求償重大金錢損失的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我們的汽車須遵守汽車標準，而未能達到該等強制性安全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售出的汽車必須符合該出售汽車市場的各项標準。在中國，汽車必須符合或超過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須經嚴格測試及使用經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方能達到該等標準要求。汽車必須先通過各種測試並經過認證程序，並附上CCC認證證書後，方可自工廠接收交付、出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此外，《准入管理意見》要求汽車生產企業確保汽車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及技術規範，並於進行遠程升級前向工信部備案，且於安全、節能、環保、防盜及其他技術參數變動時向工信部備案，並確保汽車產品生產一致性。未經審批，不得對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遠程升級進行新增或更新。因工信部備案前流程所產生的任何遠程升級延遲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開始於挪威交付我們的汽車，我們亦須遵守挪威的強制性安全標準。倘我們未能使任何我們的現有或未來車型符合機動汽車標準或中國、挪威或我們銷售汽車的其他市場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NIO Pilot及NAD提供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或ADAS），並計劃提供更高水平的自動駕駛功能，通過研發不斷更新及改善自動駕駛技術。監管、安全性及有效性議題，或對該等議題的觀點（多非我們可控），可能導致公眾、我們的用戶或潛在業務夥伴失去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整體信心。該等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搭載ADAS汽車的終端客戶及更高水平的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其他駕駛人、行人、其他道路阻礙或其他不可預測事件。例如，搭載ADAS的汽車（包括我們的蔚來汽車）曾經涉入交通事故。雖然該等交通事故的實際發生原因可能與使用ADAS無關，其導致（且任何未來類似事故可能導致）大量負面報導，未來可能導致搭載ADAS及其他自動駕駛系統的汽車遭停產或禁駛，以及導致監管調查、召回、系統或功能改良及其他行動。此外，倘發生與我們的ADAS及其他自動駕駛系統（一經上市）有關的事故，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召回我們的汽車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品牌且須承擔成本責任。於2019年6月，在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發生安全事故後，我們識別ES8車輛的某些電池存在問題。隨後，我們自願召回4,803輛ES8，並更換蔚來換電網絡中搭載故障模組的電池。我們承諾賠償所有因電池質量問題而產生財產損失的用戶。於2019年第二季度應計的召回總成本為人民幣3.391億元，分別包括汽車銷售成本人民幣2.833億元及其他銷售成本人民幣5,580萬元。經仔細分析及反覆測試後，我們於召回汽車調查得出的結果為該等車輛使用的電池搭載規格型號為NEV-P50的模組，模組內的電壓採樣線束存在由於個別走向不當而被模組上蓋板擠壓的可能性。在極端情況下，被擠壓的電壓採樣線束表皮絕緣材料可能發生磨損，從而造成短路，存在安全隱患。未來，倘我們的任何汽車（包括從我們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零件）經證明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任何時候自願或非自願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製造的系統或部件造成或自願或非自願召回）均可能涉及大量費用，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模式的長期可行性仍屬未知。

我們的汽車通常為按訂單生產。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直接向用戶銷售汽車，而非通過經銷商。此汽車分銷模式令我們承受重大風險，因此舉整體需要高額開支，且相較於使用傳統經銷商特許經營系統（一般用於燃油車及其他電動汽車公司銷售），我們分銷及銷售系統的增長可能更為緩慢。例如，我們將無法利用通過特許經營系統開發的長期且成熟的銷售渠道來增加我們的銷量。此外，我們將與擁有完善分銷渠道的公司競爭。我們的成功將極大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的自有銷售渠道和營銷策略的能力。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面臨眾多重大挑戰，包括獲得政府當局的許可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

此外，履行訂單的交付週期可能導致訂單取消。我們的目標是自下單日期起至交付用戶為止歷時21至28天為達標速度。倘我們未能達成此目標，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第一部分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我們的經營成本的波動，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有顯著差異。

由於許多因素（包括可能影響電動汽車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汽車行業對新車的需求通常在夏季減少，而在第四季度和春季（尤其是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和三月至四月）銷量通常較高。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在部分市場發生的任何異常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汽車的需求。倘我們未能取得符合我們對該季節性需求的預期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

我們亦預期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有所不同，由於我們（其中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動汽車及電動力總成部件、設立及配備新製造設施以生產該等部件、部署新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預期在未來期間的經營成本將大幅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對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達到證券研究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突然或隨時間推移大幅下跌。

倘我們的車主以汽車零部件市場產品改裝我們的汽車或更換充電基礎設施，則該汽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汽車愛好者可能會試圖「破解」我們的汽車以改變其性能，從而可能損害汽車安全系統。此外，客戶或會使用可能損害駕駛員安全的零部件市場零件改裝車輛。我們不會測試或認可該等更改或產品。此外，使用不當的外部佈線或不安全的充電插座使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高壓電的傷害。該等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會降低我們汽車的安全性，而該等改裝導致的任何傷害均可能導致不利宣傳，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面臨與投資蔚來中國有關的風險。

於2020年2月，我們與江淮－蔚來合肥製造工廠（我們的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其後，自2020年4月至6月，我們就投資蔚來中國與一組投資者（於本年報中稱為合肥戰略投資者）訂立經修訂及補充的最終協議（或稱合肥協議）。根據合肥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同意向蔚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或蔚來中國（投資前由我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合共投資現金人民幣70億元。我們同意向蔚來中國注入我們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包括汽車研發、供應鏈、銷售和服務及NIO Power（統稱資產對價）合共人民幣177.7億元，並向蔚來中國投資現金人民幣42.6億元。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概覽－若干其他合作安排－合肥戰略投資者」。

根據合肥協議，蔚來中國將在我們的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HETA）設立總部，用於其業務營運、研發、銷售和服務、供應鏈及生產功能。我們將與合肥戰略投資者以及HETA合作開發蔚來中國的業務，並支持日後合肥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加速發展。

訂立合肥協議後，我們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均已履行現金注資義務。於2020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向其中一名合肥戰略投資者贖回蔚來中國8.612%股權，並認購若干新增註冊資本以增加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此外，於2021年2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55億元向其中兩名合肥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3.305%股權，並認購蔚來中國增加的註冊資本，認購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於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5億元向蔚來中國的少數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1.418%的股權，並以認購價人民幣75億元認購蔚來中國的新增註冊資本。由於該等交易，於本年報日期，蔚來中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29億元，而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控股權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履行合肥協議項下需履行的所有義務。

就此項投資而言，蔚來中國向合肥戰略投資者授予若干少數股東權利，包括（除其他各項外）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有條件領售權。閣下將不會因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而享有該等優先權或待遇。合肥戰略投資者行使該等優先權亦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尤其是，合肥戰略投資者可能會要求我們於不同情況下贖回其持有的蔚來中國股份，贖回價格等於合肥戰略投資者的投資價格總額加上於若干事件發生後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的投資收入。倘發生任何贖回觸發事件，我們將需以大量資金贖回合肥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蔚來中國股份，且閣下對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將蒙受負面影響。具體而言，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4年7月（即合肥戰略投資者支付首期付款的48個月後）申請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5年7月（即合肥戰略投資者支付首期付款的60個月後）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合肥戰略投資者可能向我們贖回彼等持有的蔚來中國股權。此外，倘我們進行蔚來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應用指引項下各種規定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分拆後為維持上市地位於營運層面及本公司餘下業務的資產的規定、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批准。因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完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沒有足夠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我們的現金使用受有關我們目前或未來債務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所限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按合肥股東協議下的要求贖回蔚來中國股份，其將構成合肥股東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我們須承擔責任。

此外，在蔚來中國完成潛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未經合肥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蔚來中國股份予第三方（如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量減少至60%以下）。未經合肥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我們有權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15%的蔚來中國股份。

由於我們已向蔚來中國注入核心業務及資產，故當蔚來中國發生清盤事件時，相較蔚來中國的其他股東（即我們的其他子公司），合肥戰略投資者對蔚來中國的資產擁有優先債權。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在結構上次於合肥戰略投資者，這可能對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償還我們的現有債務。根據蔚來中國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與蔚來中國的股東協議，所有公司事宜均可由持有蔚來中國多數股權或股權總額三分之二的股東同意，惟倘股東擬提早結束蔚來中國的業務，須經股東一致同意方可將蔚來中國解散或清盤。因此，我們實質上控制蔚來中國的日常業務及其幾乎所有公司事宜。儘管如此，合肥戰略投資者將於蔚來中國及其合併實體的多項重大公司事項擁有投票權，例如蔚來中國公司架構的變動、其核心業務的變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這可能限制我們就蔚來中國作出若干重大公司決策的能力。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營運或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契諾。

我們將需要大量資金以（除其他各項外）進行研發及擴大產能，以及推出我們的電力及維修網絡以及我們的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隨著我們提高產能及營運，我們可能亦需要大量資金以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等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資本開支在可見未來仍然可觀，且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影響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對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僅擁有有限的歷史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未來的資金需求，而實際資金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計劃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撥付我們部分資本開支。該等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我們目前尚未償還的大量債務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及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獲得執行業務計劃所需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度。該等因素可能令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無吸引力或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將必須大幅減少開支、延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資金，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源來按預期開展我們的業務，這兩種情況可能意味著我們將被迫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和其他業務原因。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未能履行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可能導致我們遭到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信息安全和隱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儲存、傳輸及共享機密信息。我們傳輸及儲存購車者的機密及私人信息，例如個人信息（包括姓名、賬戶、用戶ID及密碼）以及付款或交易相關信息。



## 第一部分

根據中國法律的要求，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客戶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真實性，這對維護彼等對我們的車輛及服務的信心亦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部署先進措施以實施該等政策，其中包括先進的加密技術。然而，技術的進步、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複雜性提高及多樣性增加、黑客專業水平的提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因素，仍可能導致我們所使用的措施受到損害或產生漏洞。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系統，並因此無法保護儲存於我們系統中的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披露、干擾、修改或破壞，該等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造成損失，導致我們對機密信息所有者承擔責任，或者致使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包括數據處理慣例。

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美國及歐洲等地日漸複雜及嚴格的業務及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準則。例如，歐盟採納《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該規範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GDPR對於處理個人資料的公司施加額外責任，並為資料獲儲存者提供若干個人隱私權。遵守現有、擬議及近期頒佈的法律(包括GDPR規定實施的隱私及流程改善)及法規的成本可能高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標準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我們一般會遵守行業標準及我們自身的隱私政策條款。遵守任何其他法律的成本可能高昂，亦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營運及與客戶互動的方式。倘未能遵守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監管執法行動，而濫用或未能保障個人信息亦可能導致違反資料隱私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對我們造成聲譽及信譽損害，並可能對收入及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為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因有關信息安全漏洞而導致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有必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精密且不斷發展，所需資源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增加。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發生任何安全方面的損害而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客戶資料，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資料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可能會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整體發展，從而可能減少我們接獲的訂單數目。

### 我們的質保儲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質保索賠。

對於我們在中國銷售的汽車的首任車主，除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質保外，包括(i)整車三年或120,000公里質保、(ii)關鍵電動汽車部件(電池、電機、動力電氣單元及車輛控制單元)八年或120,000公里質保，及(iii)兩年或50,000公里質保，包括汽車維修、更換及退款，我們亦於若干條件下提供延長質保。對於歐洲的首任ES8車主，除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質保外，我們於若干條件下提供延長質保。我們的質保計劃與其他汽車公司的質保計劃相似，目的在涵蓋車身、底盤、懸架、內飾、電動系統、電池、電動力總成和制動系統上為修復材料缺陷或工藝缺陷的所有零件和人工。我們計劃根據估計成本及實際質保成本的變動來記錄及調整質保儲備。

然而，由於我們於2018年6月方開始交付ES8，於2019年6月方開始交付ES6，於2020年9月方開始交付EC6及於2022年3月方開始交付ET7，且直至2022年9月才將開始交付ET5，因此我們對車輛的質保索賠或估算質保儲備的經驗甚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車輛質保儲備為人民幣19.630億元(3.08億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儲備將足以應付日後的索賠。我們將來可能面臨重大及意料之外的質保索賠，導致大量開支，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為專利或商標侵權索賠辯護，這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取得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而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汽車或部件的能力，令我們更難以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專利或商標持有人有關其專有權的通訊。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提出訴訟，指控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設計、軟件或人工智能技術相關商標的申請及使用可能被裁定為侵犯現有商標所有權和權利。此外，倘我們被釐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

- 停止銷售車輛、於車輛中加入若干部件或使用車輛，或提供包含或使用受質疑知識產權的商品或服務；
- 支付重大賠償；
- 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許可，有關許可也許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



## 第一部分

- 重新設計我們的車輛或其他商品或服務；或
- 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及保有替代品牌。

倘向我們提出的侵權訴訟成立，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償（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負面宣傳以及資源及管理層關注分散。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商業秘密保護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權。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未能維持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及執行，按往例而言較為不足且效力有限。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如美國或知識產權法律較發達的其他國家有效。此外，對未經授權的專有技術使用進行監管困難且昂貴。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律以及披露限制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告彼等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對我們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使用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到期且可能不會延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批准，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受到爭議、規避、無效或範圍受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或利用競爭技術，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843項已授權專利及1,801項待批專利。就我們的待批申請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待批申請取得專利。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及我們已根據該等專利申請獲發專利，仍無法確定該等專利日後是否會涉及爭議、遭迴避或失效。此外，根據任何已發出專利授予的權利未必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由我們的專利申請發出的任何專利項下的權利可能不夠廣泛，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類似或取得類似於我們開發結果的技術。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亦可能禁止我們授權及利用因我們的待批申請而發出的任何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開發技術的領域中，存在許多其他方擁有的專利和申請中專利。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失效。最後，除了可主張優先權的專利外，我們任何現有或待批專利亦可能因無效或無法執行而受到其他方的質疑。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涵蓋產品及業務營運的責任保險有限。因用戶受傷而對我們作出的成功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對我們的股東有大量債務，包括分別於資本架構及現金流量方面優先的可轉換優先債券。履行與我們債務有關的義務可能會對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分派的金額或時間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攤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償還長期借款總額人民幣97.392億元（15.283億美元），主要包括(i)我們於2024年到期的4.50%可轉換優先債券；(ii)我們於2019年9月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iii)我們於2026年到期的0.00%可轉換優先債券及於2027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債券；及(iv)我們的長期銀行債務（不包括第(i)、(ii)及(iv)項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同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72.980億元（11.452億美元）（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第一部分

於2019年2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4.50%可轉換優先債券（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且除稅法發生若干變動外，我們無法於到期日前贖回。根據規管2024年債券的契約（2024年債券契約），2024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2022年2月1日按等同於將予購回2024年債券本金額100%的購回價格，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購買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債券存託股份。有關購回權要約於2022年1月28日屆滿。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購回權，且概無債券因購回而被退回。2024年債券持有人亦可要求我們於出現根本改變（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後，按等同於將予購回2024年債券本金額100%的根本改變購回價格，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以現金購回彼等全部或部分的2024年債券。我們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於2021年1月對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與若干2024年債券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本金額約5.817億美元的未償還2024年債券兌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各自及統稱為「**2024年債券兌換**」）。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1年1月15日結束。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亦與作為我們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已於2019年2月就發行2024年債券訂立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相關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其名義金額與已兌換之有關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就該等終止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收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指定金額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

於2019年9月，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各自認購本金額為1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各自均等分為兩期，統稱聯屬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的聯屬公司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0日後到期，不計息，且我們須在到期時支付按本金額2%計算的溢價。第二期發行的聯屬公司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不計息，且我們須在到期時支付按本金額6%計算的溢價。該360日聯屬公司債券自緊接到期前的第15日起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8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而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可由發行日期一週年之日起由持有人選擇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12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於2022年2月1日以現金購回所有可轉換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於2020年，各自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李斌先生發行的360日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向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的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0年2月及3月，我們向若干位於亞洲的非聯屬投資基金發行並售出本金總額4.35億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2021年債券）。2021年債券不計息。於2020年2月發行的2021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及(a)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後的日期，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07美元的轉換價，或(b)於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實質發行股本證券完成後，按有關股權融資得出的轉換價，將2021年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3月發行的2021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及自2020年9月5日起，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50美元的轉換價將2021年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作出若干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2021年債券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1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0.00%可轉換優先債券（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債券（2027年債券）。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於2025年8月1日前（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於2026年8月1日前（就2027年債券而言），僅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及於若干期間內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如適用）方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持有人可按彼等的選擇於2025年8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就2026年債券而言）或於2026年8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就2027年債券而言）轉換彼等的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如適用），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期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於轉換後，我們將按我們的選擇向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兩者結合。2026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6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2027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7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該等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系列的相關轉換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以調整。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2024年2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2025年2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於出現若干根本改變時，按相等於將予購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本金額100%的回購價格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購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購回彼等全部或部分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此外，於2024年2月6日或之後（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於2025年2月6日或之後（就2027年債券而言）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期前的第20個預定交易日止，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我們可按將予贖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價格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贖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以適用者為準）。此外，倘稅法出現若干變動，我們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

## 第一部分

履行所有該等債務及利息負債的義務可能對我們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的金額或時間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選擇透過公眾或私人股權或債務融資履行、購回或再融資任何該等債務（倘我們認為有關融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倘我們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我們的現金使用受到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我們現時或未來債務的協議所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按個別交易文件的要求購回任何該等債券，這可能構成個別交易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亦可能導致規管我們現時及未來債務的其他協議項下的違約，且倘該等其他債務須提前償還，我們可能不會有足夠資金償還債務並購回任何該等債券或於任何該等債券轉換時作出現金付款。此外，任何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可根據個別交易文件將彼等的債券轉換為若干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任何轉換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被立即攤薄，且有關攤薄可能屬重大。最後，我們面臨於與我們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及我們已發行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除其他事項外，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增加可能導致未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減少。倘我們未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通過發行債務或股權以尋求獲得未來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包括可轉換債券或以我們若干或全部資產擔保的債務）籌集資金，於清盤時，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擁有高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並無限制我們發行額外債務的能力。倘發行額外債務，一旦結清所有優先權，可能將不會有餘下資產以支付普通股股東。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不論為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有關發行將導致我們未參與發行的目前股東的擁有權攤薄。倘我們無法獲得任何所需的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須延遲或全部或部分刪減我們計劃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營銷活動或縮小其範疇，而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傷害。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務證券的條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我們舉債、就我們的股本支付股息或購回股本，或作出若干收購或投資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要求我們滿足若干財務測試及比率的契諾，而我們履行有關契諾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

###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可能延遲或防止對本公司的收購企圖。

2024年債券、聯屬公司債券、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規定要求我們於出現根本改變時購回個別債券。收購本公司將構成根本改變。此可能延遲或防止對本公司的收購，而其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有利。

### 我們面臨或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且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違約及設立新戰略聯盟增加開支等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潛在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牌照，並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我們的業務戰略可能受到破壞。再者，過往及未來的收購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或會導致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結果。收購可能導致耗用大量現金、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此外，物色及完成收購或會耗費巨額成本。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

我們已擴張我們的業務。隨著產量的不斷增長，我們需進一步大規模擴展，特別是在潛在的銷售增長方面，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維修及能源服務體系、擴展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網絡以及管理不同車型的車輛。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取決於成功管理該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進行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在不同部門擁有更多僱員的更大型組織；



## 第一部分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並改善基礎管理設施、系統及流程；及
- 應對進入新市場及相關不可預測的潛在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於本年報中，我們分別稱之為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份支付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之績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一致。2018年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我們的合併收入表內確認開支。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有權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分別為46,264,378股、18,000,000股及33,000,000股。根據2018年計劃，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23,000,000股。該數額應按各年度自動增加，增加的股份數目佔截至前一年度末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收購合共94,536,087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此外，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亦於2021年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據此，該子公司可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尚未確認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為人民幣59.090億元（9.259億美元）。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薪酬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人選及現有僱員一般會考慮彼等可獲得與其任職相關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股權或股權獎勵感知價值下降的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足以授出足夠的股權獎勵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倘我們並無依照《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對財務報告進行有效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申報規定。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規則，要求各上市公司於其文件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層報告，當中載有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我們自2019年財政年度起一直遵守有關規定。此外，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外部審計而言，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於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識別一個重大缺陷，並得出結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效。遭識別的重大缺陷為我們並無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適當了解的充足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以(i)設計並執行正式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以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技術會計問題，以及(i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定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及審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

我們已執行解決重大缺陷的若干補救措施，包括(i)針對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建立明確職務及責任以解決會計及財務報告問題；(ii)自聲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委聘具《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報告相關經驗之其他人員，強化我們的財務報告團隊；(iii)通過設計培訓計劃增強該等僱員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報告有關的能力，進一步提升財務組織僱員會計及美國證交會報告的敏銳度及責任；(iv)增強對財務報告的監督控制，包括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規定的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政策的選擇及評估、針對關鍵會計判斷及評估、報告及披露，由首席財務官、財務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財務人員進行額外審閱；(v)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支持組織層面及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執行；及(vi)委聘具備行業內部審計經驗及《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合規經驗的其他人員，強化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重大缺陷已獲彌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屬有效。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第一部分

未來，我們的管理層或會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無效。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其自身的獨立測試後，不滿意我們的內部控制或我們所記錄、設計、執行或審查的控制級別，或者如果其對相關規定的解釋與我們有所不同，其或會出具表示負面意見的報告。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可能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進而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這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下跌。另外，隨著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擴展或為了彌補未來可能識別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成本，並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從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除牌，並遭受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合乎商業道德慣例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因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包括開發高質量的電動汽車及誠信經營，為我們品牌形象的重要一環，並使我們的聲譽易受到不合乎商業道德慣例的指控影響。我們並無控制獨立供應商或彼等的業務慣例。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彼等遵守商業道德慣例，例如(其中包括)環保責任、公平工資慣例及遵守童工法。我們可能尋求替換未能充分展現合規性的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產品短缺或其他業務中斷。

若我們的供應商違反勞動法或其他法律，或獨立供應商的勞動或其他慣例與我們業務所在市場普遍接受的道德慣例不同，亦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引來負面宣傳。倘由於該等違規行為招致負面宣傳，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形象價值並減少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倘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於未來遇到類似問題，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如果我們更新製造設備的速度比預期的要快，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任何此類更新而退役的任何設備的使用年期，由此導致的折舊加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與江淮汽車已經投資並預計將繼續大力投資我們認為屬最先進的工具、機械及其他車輛生產線製造設備，且我們將於該等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然而，製造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我們或江淮汽車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使用先進設備更新我們的製造流程。此外，隨著我們的工程和製造專業知識和效率的提高，我們或江淮汽車可能能夠使用更少的已安裝設備來製造我們的產品。任何將因此提前報廢設備的使用年期將縮短，導致此類設備的折舊加速，並且在我們擁有此類設備的範圍內，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根據我們與江淮汽車及江來於2021年5月簽訂的重續聯合製造安排，我們同意就江淮汽車向NIO車型實際已投資及將投資之資產向其支付資產折舊及攤銷，並將按月支付及按年調整。江淮汽車對製造工廠的投資增加將導致資產折舊和攤銷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製造設施的建設和運營需要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並且可能會發生變化、延誤、成本超支或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收益。

於2017年，我們與上海市嘉定政府及其授權投資實體簽署了框架協議，於上海嘉定建設及發展我們自己的製造工廠。於2019年，我們與相關合同方協議停止建設該計劃中的製造設施並終止該開發項目。

於2020年2月，我們與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隨後從2020年4月至6月，我們就投資蔚來中國訂立最終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最終協議，我們將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及HETA合作，以發展蔚來中國的業務，並支持日後合肥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加速發展。於2021年2月，我們通過蔚來中國與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一份進一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合肥市政府及蔚來中國原則上同意共同建設一個世界級的工業園區，以支持由蔚來中國發佈的智能電動汽車行業及相關供應鏈的發展及創新。此外，合肥政府及其關聯方計劃將其於蔚來中國股權投資的收益再投入，以支持於合肥的進一步合作。

## 第一部分

根據中國法律，建設項目受廣泛而嚴格的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審批、環保審批、污染排放許可、工作安全審批、消防審批，以及相關部門的竣工驗收。我們正在進行的部分建設項目正在依法辦理必要的審批程序。因此，經營該等建設項目的相關實體可能會面臨行政上的不確定性，而所涉及的建設項目可能遭罰款或遭勒令暫停使用有關項目。倘未能於預算範圍內如期完成建設項目，或未能獲得所需批文或任何不符合相關政府監督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於商業上找到合理的替代方案。

### 我們的汽車使用鋰電池，經觀察曾出現著火或冒煙起火的情況。

我們生產的電池使用鋰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電池會冒煙起火並迅速釋放所含能量，可能波及附近的材料以及其他鋰電池。於2019年6月，於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發生由ES8車輛上的電池所導致的若干安全事故。隨後，我們自願召回4,803輛ES8，並更換蔚來換電網絡中搭載故障模組的電池。儘管我們已將電池設計為可被動地遏制任何單顆電池釋放的能量而不擴散至鄰近的電池，並已採取措施加強我們電池設計的安全性，但我們生產的汽車或其他電池的現場或測試故障均有可能於未來發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進行重新設計，所有該等情況均耗時且成本高昂。此外，公眾對鋰電池是否適合應用於汽車的負面看法，或未來涉及鋰電池的任何事故（如汽車或其他火災事故），即使該等事故不涉及我們的汽車，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在我們的設施中儲存大量的鋰電池。任何對電芯的處理不當均可能導致我們設施的運營中斷。雖然我們已經實施與處理電池有關的安全程序，但與電池有關的安全問題或火災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有關損害或傷害可能導致不利宣傳，並可能導致安全召回。此外，競爭對手的電動汽車或儲能產品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造成間接的不利宣傳。有關不利宣傳可能使我們的品牌受到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一套創新的服務。此外，我們的車載服務在一定程度上須依靠互聯能力。我們服務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持續運行。我們的系統容易因火災、恐怖攻擊、自然災害、斷電、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不利影響而損害或中斷。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可能受到入侵、破壞及故意損毀行為及可能出現的中斷所影響。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備，且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無法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我們數據中心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一段時間。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度的技術性及複雜性，且可能包含錯誤或漏洞，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我們的系統故障。

###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未遵守有關法律將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以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以及其他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FCPA及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代理)，為影響官方決策抑或是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而向「海外官員」以貪腐的方式供給、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物。FCPA亦要求公司製作及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的賬簿、紀錄及賬目，以及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體系。英國《反賄賂法》亦禁止非政府的「商業」賄賂及索取或接受賄賂。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國有附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互動。我們亦與政府機構及國有附屬實體建立合營企業及／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正在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與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我們或會為此負責。

## 第一部分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的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人的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的相關法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汽車系統的未經授權控制或操縱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及我們的汽車失去信心，且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汽車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我們的汽車設計含有內建的數據連接，以接受及安裝來自我們的定期遠端更新，以改善或更新我們汽車的功能。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安全措施，旨在避免發生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我們的汽車及其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然而，黑客未來可能試圖通過未經授權訪問篡改、變更及使用該等網絡、汽車及系統，從而控制或變更我們汽車的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特徵，或取得汽車儲存或產生的數據。我們日後或會識別到漏洞，且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未必有效。任何對我們的汽車或其系統進行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或任何數據遺失均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關於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汽車、其系統或數據的報告，連同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其系統或數據能夠遭「破解」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疫情及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爆發了多起疫情。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遭疫情感染，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我們的僱員將須進行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將進行消毒。此外，倘疫情爆發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汽車生產、銷售及交付以及我們的服務營運及能力可能會因於我們營運地區或我們銷售汽車地區的天災或其他災害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7月，我們的汽車交付及能源服務因河南省洪災以及上海及數個其他鄰近城市的颱風而受中斷。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皆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可能會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最終取決於消費者的支出。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長自2010年以來已逐漸放緩，且趨勢可能會持續。任何放緩都會大幅減少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及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此外，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於烏克蘭的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推高能源價格並干擾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社會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週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形成隱憂，此可能帶來經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COVID-19疫情對中國、美國及全球許多其他國家的經濟產生負面衝擊，並預計將導致嚴重的全球經濟衰退。中國經濟狀況亦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端及奢華消費產品（如我們的高性能電動汽車）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支出，甚至更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一旦消費者察覺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性，彼等可能會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電動汽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聯邦政府的停擺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候選產品的開發及／或監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延遲。例如，於過去幾年中，美國政府已經停擺數次，且若干監管機構（如美國證交會）須使美國證交會及其他關鍵性政府僱員休無薪假，並停止主要活動。在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運營中，未來的政府停擺可能會影響我們進入公眾市場的能力，例如延遲宣佈註冊聲明的有效性以及獲得必要的資本，以便適當地進行資本運作和繼續我們的運營。



## 第一部分

國際政治局勢逐漸緊張，包括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尤其是對中國政策的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的貿易政策發生潛在變化的行動。於2020年1月，美國及中國就貿易事項簽署了「**第一階段**」協議。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將就國際貿易協議、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國際貿易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事項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有)。儘管跨境業務目前未必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但任何針對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使我們無法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此外，美國近期的多項政策更新，包括美國國務院於2020年8月發起的清潔網絡計劃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維護並定期更新的實體清單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可預見的影響。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具體而言，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採取報復性貿易措施，相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多個外國政府對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施加管制、許可規定及限制(或聲稱有意施加限制)，特別是與半導體芯片、人工智能及其他高科技領域有關的技術及產品，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印度於2020年基於國家安全考量禁用許多應用程序，其中不少是中國應用程序，這也加劇了地區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

**近期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混亂可能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近年來，信貸市場惡化、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其中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貸可得性大幅降低、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導致美國及全球經濟急劇下跌。美國及若干外國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來解決及整頓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該等政府採取的行動未能成功，不利經濟狀況再度出現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甚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 涉及董事長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的用戶信託安排存在不確定性。

結合我們對用戶企業的追求以及在蔚來與用戶之間加深關係的目標，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2018年9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將其部分普通股轉移至蔚來用戶信託。目前，蔚來用戶信託通過其控制的一間控股公司持有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李先生繼續保留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於2019年，我們的用戶社區以投票方式通過《蔚來用戶信託章程》，並成立用戶理事會，就蔚來用戶信託的管理及運作進行全面討論並提供意見。藉由此方式，我們的用戶有機會通過由用戶選出的用戶社區成員組成的用戶理事會來討論及建議如何使用蔚來用戶信託的股份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預計將主要由其所持股份的股息、該信託將持有的現金資產所產生的投資回報的未來應計利息及不時抵押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所組成）。有關蔚來用戶信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概覽－用戶開發及用戶社區－蔚來用戶信託」。

目前的《蔚來用戶信託章程》訂明了用戶理事會的若干機制以討論蔚來用戶信託運作的管理及監督。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管理蔚來用戶信託運作的機制能使所有用戶滿意，亦無法保證有關機制將以預期方式執行。由於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屬於信託的設立人、保護人及投資顧問，用戶理事會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工作重點或有效及高效地開展其工作。此外，視我們於未來對蔚來用戶信託所持股份的經濟利益的擬定用途而定，我們可能面臨目前尚無法確定的會計影響。

## 第一部分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數起股東集體訴訟案中列為被告，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已面臨數宗股東集體訴訟。更多詳情請參閱「第8項. 財務資料 –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 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繼續進行，我們尚無法估計與解決此類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預期未來我們將繼續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集體訴訟。我們無法保證能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扭轉任何不利的判決，且我們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該等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都可能導致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辯護費用，或承擔該等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耗用大量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賠償要求，且我們無法預計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規定，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若干領域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惟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別、呼叫中心除外)的50%以上的股權。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認為是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上海蔚來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或稱蔚來新能源)開展當時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若干業務。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於蔚來新能源擁有50%的股權。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及秦力洪通過持有上海安續的股權，分別間接擁有蔚來新能源40%及10%的股權。就創始人間接持有蔚來新能源50%的股權而言，我們已經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達成一系列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最終對蔚來新能源的該等50%股權行使有效控制；(ii)取得蔚來新能源實質上全部經濟利益的50%，並對實質上全部損失的50%承擔義務，以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上海安續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

家購買權，從而我們得以間接擁有此等蔚來新能源50%股權的全部或其中部分。我們因擁有蔚來新能源50%的股權及該等合同安排而為蔚來新能源的主要受益人，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併。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安續，以及上海安續的各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該協議日期，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其股東之間的各合同協議終止。此外，我們亦與北京蔚來及其股東達成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持有所有必要的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ICP)及相關許可證。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 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不會導致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受中國法律約束的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將不會導致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的觀點。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監管概覽—法規—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及「第3項. 關鍵資料—D.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目前尚未能確定是否採納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之後將有何規定。

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同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抑或是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網站，或終止、限制或嚴格限制任何有關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間的交易；
- 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來自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其他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規定；

## 第一部分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及終止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以及針對我們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有關事件導致我們無法管理影響其業績表現的最重要活動，且／或我們無法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我們或不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目前，經考量北京蔚來及上海安績（現時及過往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根據中國法律具有或不具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後，彼等並無對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總收入貢獻任何外部收入。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並無重大運營或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我們依賴與上海安績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在中國進行部分業務。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終止與上海安績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 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北京蔚來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以進行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有關此等合同安排的概述，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 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北京蔚來的股東可能不會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倘我們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VIE)，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來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以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信義責任。然而，根據合同安排，倘北京蔚來及其股東並無履行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將依賴中國法律關於違約事項的法律法規進行法律救濟。就向我們對北京蔚來的控制權而言，該等法律救濟未必能與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倘北京蔚來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必須為實施該等安排而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額外資源，並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包括合同救濟措施），而該等救濟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我們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由該等合同安排引起的糾紛將通過在中國的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以與仲裁程序有關）並非如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一樣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同時，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解釋或實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非常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該等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將產生額外的開支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倘我們於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面臨其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 我們執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各股東同意將彼等於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股權質押予我們的子公司，以保證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履行彼等於相關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北京蔚來及上海安續各自的股東於相關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關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表中，所登記的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總額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註冊資本的100%。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其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已告終止，且先前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的上海安續股東在其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完成註銷。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 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



## 第一部分

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應構成主要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債務、義務及負債的持續擔保，且質押範圍不應受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金額限制。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為已登記及完善的抵押品總額。在此情況下，倘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債務超過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數額，中國法院可認定該債務為無擔保債務，該等債務在債權人中優先次序最後。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及秦力洪分別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80%及20%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終止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 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作為北京蔚來的股東，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現有合同安排，其將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從其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北京蔚來的協議，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按照合同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李斌及秦力洪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依賴李斌及秦力洪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其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要求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而非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中國法律並無具體明確的指引，以解決中國法律與開曼群島法律之間有關企業管治的任何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蔚來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需訴諸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與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其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在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附送報告表。倘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其可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我們於中國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與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並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從而導致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的稅務不允許扣減，並且稅務機關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為中國稅收目的而記錄的費用扣除減少，從而使其增加稅務負債而未能減少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稅務支出。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終止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C. 組織架構—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然而，當我們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有效時，我們可能面臨上述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此外，倘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要求北京蔚來的股東根據合同協議以名義價值或無償轉讓其於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及導致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遭課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付稅項對北京蔚來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併表的附屬實體破產或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不能再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

作為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一部分，實體日後可能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須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同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律或實益權益。倘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盈餘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資產的處置安排亦可能使我們持續受到被剝離業務的財務影響，例如存在的擔保、賠償或其他的財務責任。根據該等安排，被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被剝離業務被誤認為仍屬於我們併表集團的一部分而遭受負面宣傳。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剝離業務不會尋求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若被剝離業務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前景或長期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發展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持股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的豁免，因此我們的子公司能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可能考慮在我們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待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分拆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所分拆實體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計算；若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方可作實。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PCAOB目前無法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與彼等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有關的審查，而PCAOB無法對進行我們的核數師進行調查將剝奪投資者自有關審查中獲得的益處。

我們的核數師（其發出的審計報告已載入本年報內其他章節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買賣公司的核數師及已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或稱PCAOB）登記的會計師事務所，須受美國法例所規限，據此，PCAOB會進行定期審查，評估其有否遵守適用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PCAOB在未獲中國當局批准下不可進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的核數師現時並無接受PCAOB審查。因此，我們及美國存託股份投資者被剝奪從PCAOB調查中獲得的益處。PCAOB無法對中國核數師進行檢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與曾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過程及已公開財務資料以及我們的財務報告的質量失去信心。

倘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則於2024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稱《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或倘擬議的法律修訂已頒佈，則於2023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將根據《HFCA法案》被禁止在美國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重大及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稱《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簽署成為法律。《HFCA法案》列明，若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該會計師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PCAOB調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於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交會採納有關執行《HFCA法案》披露及提交規定的最終修訂，據此倘若發行人提交載有PCAOB已判定其無法完全審查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核報告的年度報告，美國證交會將發行人識別為「被認定的發行人」，並將因此於發行人連續三年被識別為被認定的發行人後對發行人施加買賣限制。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發佈了一份報告以通知美國證交會其裁定PCAOB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總部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PCAOB將我們的核數師認定為PCAOB無法徹底檢查或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因此，我們預期於以20-F表格提交本年度報告不久後被識別為「被認定的發行人」。

## 第一部分

PCAOB是否能夠在我們發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F表格之財務報表（其須於2024年4月30日之前發佈）前對我們的核數師進行檢查，或完全無法進行檢查，皆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受諸多我們及我們的核數師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倘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在美國買賣，則無法確定我們將能在非美國交易所上市，或者我們股份的市場將能在美國境外發展。有關禁令將對閣下於有意時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有關禁令將對我們籌措我們可接受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將把觸發《HFCA法案》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少至兩年。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一項法案，其包括（其中包括）相同的條款。倘該條款被制定為法律，則觸發《HFCA法案》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將由三年減少至兩年，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將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

### 中國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的絕大部分收入預計將自中國產生，我們大部分的業務（包括所有製造活動）皆於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管外幣計值負債之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嚴格控制。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區與不同領域之經濟增長幅度並不均衡，且增長速度自2012年放緩顯示該等增長或可能無法持續。中國經濟勢態、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衰退，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 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乃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一般適用之各項法律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仍持續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解詮釋或有不同，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解釋及應用法律法規上擁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對於較為健全的法律體系，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的程度。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某種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未曾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範後一段時間方知悉我們的違規情況。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倘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由於《外商投資法》乃新頒佈的法律，其解釋及實施仍存有不確定因素。《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分類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其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合同安排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外商投資市場准入的規定。

## 第一部分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在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由於「負面清單」仍未發佈，尚不確定其是否將與現時生效之2021年負面清單有所差異。《外商投資法》規定僅有於外資限制或禁止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將需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而中國境內實體或經營其他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則不需有關許可及批准。若我們用以經營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未被視為境內投資，且我們通過該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業務根據《外商投資法》項下的「負面清單」被分類為「限制」或「禁止」行業，則相關合同安排將被視為無效或違法，且我們或須解除有關合同安排及／或處置有關業務。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要求公司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或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時規管外商投資法律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行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意指我們屆時或須對若干中國實體的架構及企業管治作出調整。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未來的境外上市及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的資本募集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且（如有需要）我們不能預測我們是否或何時將能夠取得該批准或備案。**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稱《併購規定》）規定，以上市為目的並通過收購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之批准。該等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明確。倘我們的任何境外上市或資本募集活動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概不確定是否或何時能夠取得該等批准，且即使我們取得該等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遭到撤銷。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就境外上市或資本募集活動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如須取得批准），或倘我們取得的該等中國證監會批准遭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其可能包括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懲罰、撤銷或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其他形式的處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該等意見》，規定對境外上市的中概股公司加強監管，並建議審查監管該等公司的境外發行及股票上市的相關法規及說明境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的責任。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和詳細規則和法規，《該等意見》的解釋及實施（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概股公司）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根據《該等意見》頒佈的條例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倘我們確認須就未來的境外上市及資本募集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該等要求，或於完成後遭撤銷。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未來的境外上市及我們資本募集活動的該等程序，或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遭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優惠、延遲或限制自有關未來的境外上市及我們資本募集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所得款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兩者的徵求意見期均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規定制度、備案管理及其他關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上市與買賣證券的相關法規。假設《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當前版本生效，我們未來任何的發售均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我們的發售將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概覽—法規—《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於結算及交付所得款項前暫停境外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因此，倘閣下基於對結算及交付的預期及於結算及交付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取得彼等批准或完成要求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名聲及我們股份的所得款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汽車業務及其他業務相關的中國法規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汽車及互聯網行業中經營業務，此二行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例如，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公司實施外資所有權限制及牌照及許可的規定。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及「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我們汽車的製造乃受中國廣泛監管。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新能源汽車生產的法規及批准」。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實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若干情況下，或會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缺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時刻遵守或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遭受政府調查、有關當局整改命令、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訴訟等風險。

目前我們依賴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蔚來之間的合同安排以持有ICP許可證，並另外通過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擁有互聯網服務相關域名及商標，以及營運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或會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倘若如此，我們或須將域名、商標及互聯網服務業務自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轉移至北京蔚來，且我們亦或會遭處行政處罰。此外，對該等安排有效性的任何質疑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遭制裁、削弱我們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造成其他有害影響。除了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北京蔚來或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是否還需要為我們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開展的某些服務獲得單獨的經營許可證，未來是否需要北京蔚來補充我們現有的ICP牌照。

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亦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應用程序規定》)規範。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應用程序供應商不得創造、複製、發佈或散佈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及內容。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顯示、可得或連結的所有信息或內容時刻皆符合《應用程序規定》之要求。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被視為違反《應用程序規定》，我們或會遭處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止或自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商店移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相關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尤其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政策）之解釋及應用，已對現有及未來外資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及其活動之投資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受若干中國監管機構（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商務部）監管，且我們須取得各類經營相關政府批准、執照、許可及註冊。舉例而言，汽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相關商務部門運營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系統作出若干備案。此外，新能源汽車行業於中國屬相對較新的行業，中國政府尚未採納明確的監管架構規範該行業。由於我們可能須遵守的若干法律、條例及法規原先乃為應用於燃油車而頒佈者或屬相對較新者，因此，就我們業務而言，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具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例如，中國法律尚未明確規定我們的移動充電車是否須向有關當地交通管理部門登記或為其服務取得運輸經營許可證，亦未規定我們是否須取得任何特定許可或執照以合資格提供與第三方充電站合作的充電服務。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須取得額外執照、許可、批准及／或登記以營運任何現有或未來業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需業務範圍的所有許可、執照、登記、批准及／或營業執照，或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或完全取得、維持或重續足以覆蓋業務範圍的許可、執照、登記、批准及／或業務許可證。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開展有重大監督及酌情權，並可能在政府認為適當時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以推進監管及社會目標及政策立場。中國政府近期已頒佈對若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且我們無法排除其日後將頒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或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以繼續運營的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其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因此，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投資者面臨中國政府採取影響我們業務的行動的潛在不確定性。

## 第一部分

我們可能依賴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或會依賴中國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於滿足相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後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提撥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為若干儲備基金撥資，直至提撥金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仍未撥付法定儲備，乃由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累計虧損所致。有關適用之中國規管股息分派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概覽—法規—有關股息分派之法規」。此外，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除此之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的子公司根據其目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從而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與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其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中國子公司產生的負債可能導致須對債權人作出經營及財務契諾及承諾，將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請參閱「一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將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會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就我們的服務付費的人士，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使用勞動派遣的限制、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勞動保護及勞動條件及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方面，我們一直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傭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於其成立起30日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最終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最終修訂）為其僱員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規定為其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然而，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未招聘任何僱員且非任何僱傭協議的任何一方，並未申請及取得有關登記，且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聘用第三方代理並以該代理的名義支付而非自行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款項。我們可能遭主管勞工機關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責令可能導致我們遭處以行政罰款。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或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有關作出社會保險款項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控制勞工成本，我們於2019年進行一系列組織重組以縮減人員數目，我們相信其已對我們的名聲、品牌形象及我們挽留餘下合資格員工及高技能僱員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於日後再次進行組織重組，而進行重組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減少我們的合資格僱員並令我們面臨潛在僱傭訴訟。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第一部分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存在波動，有時波幅明顯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其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將所得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營運費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盈利的等值美元，進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可供我們選擇用來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極為有限。儘管我們已訂立且可能於日後繼續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沖或無法有效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境外股權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任何中國境外融資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法定金額限制及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外匯的法規」。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使用從任何中國境外融資所得款項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我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日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境外發售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第11號令)。於2018年2月1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或敏感行業清單)。第11號令規定的境外投資乃指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而中國個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境外投資亦受第11號令所規限。根據第11號令，於對應投資實施前，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或非敏感行業的任何超過3億美元的中國企業直接投資，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或向國家發改委備案，而該等中國投資者(包括中國個人)的間接非敏感行業投資金額超過3億美元者則須申報。然而，有關第11號令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不確定我們所得款項的使用是否將受第11號令所規限。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完成備案或就我們的所得款項申報境外投資(視情況而定)，則在第11號令適用的前提下，我們或會被迫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投資，或遭處以罰金或其他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概覽—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

自2016年起，中國政府已再次收緊其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出台更多限制及重要審查程序來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我們取得的絕大多數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 第一部分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離岸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概覽 – 法規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境外投資」。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任何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就規避遵守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而承擔責任。

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之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商投資者收購若干中國公司的建立複雜程序，或會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變得更加困難。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建立程序及規定，或會使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收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除《反壟斷法》外，該等程序及規定亦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行政及監管機構發佈並於2009年修訂），以及於2011年所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對部分情況加以規定，如於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通報商務部。此外，



《反壟斷法》規定業務活動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通報商務部。此外，《安全審查規定》明確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合同控制安排構架交易方式）。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實現業務增長。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B. 業務概覽－法規－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自我們成為於美國上市的上市公司起，我們及參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我們或任何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僱員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用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目前受益於若干優惠稅務待遇。例如，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8年起（於完成若干申請手續後）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的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或降低我們目前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已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各項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乃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納的酌情激勵措施及政策。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改變或終止該等財政補貼。該等財政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或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如我們），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倘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循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以及該等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須按20%的稅率（若為利息或股息，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該等稅率可由適用稅收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稅收協定的待遇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未必能夠就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的若干優惠。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我們中國子公司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我們部分流動資金的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收協定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此外，根據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企業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要求非居民企業根據稅收協定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並向稅務機關備案及提交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第5項. 業務與財務回顧及前景 – A. 經營業績 – 稅項 – 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大多數呈報累計虧損，且因此彼等並無未分配利潤供境外分配。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子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如有)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的營運及擴充。倘我們的稅務政策發生變化以允許在境外分配我們的盈利，我們將被徵收大量的預扣稅。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項待遇的判斷或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質疑，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向有關稅務機關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7號文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擴展至間接轉讓，且包含涉及透過外資控股媒介公司境外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文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若干標準，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文亦對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進行「間接轉讓」(即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即受讓人)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

## 第一部分

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其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37號文進一步說明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實務及程序。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追究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的申報責任或受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有關交易中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會面臨根據7號文及37號文承擔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消耗寶貴的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證明我們及非中國居民企業不應就該等規定承擔稅負，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控制我們公司非有形資產（包括我們的公司印章及印鑑）的託管人或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名簽立。

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可有表面授權在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同，並對該等實體具約束力。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均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彼等已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簽署僱傭協議，據此彼等同意遵守其對我們承擔的各種責任。為保持我們及我們中國實體印章及印鑑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此等物品存儲於僅限於我們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法務或財務部門的授權人員取得的安全地點。儘管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倘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誤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維持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遭遇困難，並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干擾。倘指定法定代表人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我們任一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

實體將需要通過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且我們將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違反代表人的信義責任尋求法律救濟，其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關注。此外，倘受讓人依賴該代表人的表見權限並為善意行事，則受影響的實體可能無法收回在該等挪用事項下被出售或轉讓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公司資產。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或其他設施或資產的權利可能存在缺陷或受制於留置權，而我們租賃、擁有或使用該等存在缺陷或受留置權影響的物業的權利或遭挑戰，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於當地房屋管理局登記。我們目前於中國租賃數個物業，其中若干尚未完成所有權的登記或於相關部門的租賃登記。未能完成該等必要登記可能會使我們的房東、出租人及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倘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獲得該等登記，我們可能遭罰款或須搬遷我們的辦公室並蒙受相關虧損。

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物業且該等物業的所有人拒絕認可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對其所有人強制執行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屬該等租賃物業真正所有人的第三方聲稱為無效，則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僅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以獲得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賠償。此外，我們未必能於到期日期前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商業條件獲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債務，以及可能與此有關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實質運營資產、設施或股權產生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以作為彼等債務償還的擔保或作為對第三方擔保人的反擔保，該等第三方擔保人為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債務償還提供擔保。倘相關中國子公司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或該等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擔保責任，則可能會就我們所涉中國子公司的實質運營資產、設施或股權提出索賠。倘我們未能繼續擁有或使用該等資產、設施或股權，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有關的風險

我們針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

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2022年3月10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9866」。作為一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無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或稱《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實踐操作。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門為我們而設，當中載有可能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慣例的若干條文。具體而言，在我們擬於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我們將有關期間視作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前一天止之期間。例如，為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i) 蔚來用戶信託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提名權；(ii) 本公司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股份；(iii) 本公司董事不應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分或指定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及(iv)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項下的若干限制應適用於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例如（其中包括）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不能再增加，僅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獲允許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且能於若干情況下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受有關期間規限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發生變化的情況，但本公司的第二上市地位根據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撤銷的情況除外。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將僅適用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我們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獲得的保障與其他於香港二次上市公司相比可能較少。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我們於下列情況下僅能停止第二上市：

- 撤銷，倘我們於其他聯交所第一上市並自願撤銷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
- 在我們上市股票的大部分交易永久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的情況下，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
- 初始行權，即我們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
- 海外除牌，即我們的股份或就我們的股份發行的存託憑證不再於我們第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
- 倘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及
- 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指示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

我們可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情境受限於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或除牌、我們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因此，特別是在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我們《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前述規定中，有關股東權利與保障的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已根據第19C章以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上市，除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修訂《細則》的若干條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此外，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成交總量（按成交金額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認為我們將香港當作雙重第一上市地，我們將不再獲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 第一部分

倘我們變更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包括從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退市），閣下可能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的股東保護機制。

作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多項上市準則及規定，該等準則及規定旨在保護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但適用於外國公司的若干許可例外情況除外。例如，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投票權的股份，且若干《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保留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進行投票。倘我們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應通過轉換部分C類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倘我們選擇變更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包括從任一證券交易所退市），閣下可能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尤其是，本公司將考量多項因素，有關本公司認為將令股份不合適或無法於特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的情況，例如上市地點當時的監管環境，以及於特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產生的額外合規負擔是否將對本公司產生利益、實現其願景或實施若干業務計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大幅虧損。

我們的上市證券的成交價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於2021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在最低28.16美元至最高62.84美元之間波動。同樣地，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已經並可能繼續因相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我們的上市證券的市價或會繼續波動，並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
- 汽車市場的狀況；
- 其他汽車公司的經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諾；
- 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
- 解除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於轉換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或任何普通股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出售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禁售及其他轉讓限制；
- 我們的股東或管理層的任何實際或被指控的非法行為；
- 任何股份購回計劃；及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或政治情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我們將交易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此外，整體股票市場（特別是在中國運營的公司的市價）經常存在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波動。近年來，部分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證券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整體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特別是全球金融危機以及眾多國家隨之而來的經濟衰退，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股票市場的極端動盪。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波動或表現不振亦可能對我們挽留關鍵僱員（彼等多數已獲授予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評級，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 第一部分

我們的多類別投票權架構將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使我們的若干股東具有實質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於過往採納三類別投票權架構，即我們的普通股包含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在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所有的B類普通股（過去由騰訊實體，即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已根據根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我們的目前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持有人除投票權及轉換權外，擁有相同的權利。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每股C類普通股可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C類普通股。持有人轉讓C類普通股予與該持有人並無關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時，有關C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連同其聯屬人士）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的C類普通股。由於我們多類別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李先生對重要公司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2021年3月31日，李先生通過mobike Global Ltd.及Originalwish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通過NIO Users Limited（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的控股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超過40%的投票權。李先生對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等須股東批准的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集中控制將限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尋求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其可能會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彼等股份的機會。此外，李先生將來或會提高其投票權及／或股份擁有權的集中程度，其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降低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流動性。

###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下跌。

賣空是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從第三方借入證券並賣出的一種做法，目的是在較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以返還借出方。由於賣空者預期其支付的買入價格將低於其所收取的賣出價格，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與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有關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氛圍，並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賣空攻擊以往曾引發市場拋售股份。

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有關審視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指控其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未妥為遵循等，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存在欺詐的指控。因此，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須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我們將來可能成為賣空者作出不利指控的對象。任何該等指控或會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處於市價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宣傳。倘若及當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賣空者的攻擊，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聯邦或國家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起訴相關賣空者的方式。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費時，並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此類指控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 第一部分

**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可能會對其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票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此外，我們現有股東中的若干持有人有權享有若干登記權，包括要求登記權、附帶登記權及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權。根據《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導致該等股份於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限制。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已登記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下跌。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上漲取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日後利潤，用於為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將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作為日後取得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未來的價格上漲。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會升值或能保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買入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得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彼等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資金。

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可能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

於2019年1月30日，就2024年債券的定價，我們與一名或多名初始購買者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或稱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分別於2019年2月15日及2019年2月26日與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訂立額外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使用部分2024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交易成本。該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上限價格初始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92美元，較2019年1月30日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的收盤價（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7.46美元）溢價約100%，並可根據看漲封頂期權交易的條款進行調整。作為建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初始對沖的部分，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預期於2024年債券定價時或不久後交易美國存託股份及／或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進行各式衍生交易。該活動可能增加（或減少跌幅）屆時美國存託股份或2024年債券的市價。然而，倘任何該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未能生效，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可能就美國存託股份解除彼等對沖持倉，此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通過訂立或解除相關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的各式衍生交易及／或於2024年債券定價後及2024年債券到期前於二級市場交易購買或出售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以修改彼等對沖持倉（倘我們於看漲封頂期權交易下進行相關選擇或回購2024年債券，則可能會於2024年債券進行任何轉換後如此行事）。該活動亦可能導致或避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市價上漲或下跌。

於2019年1月30日，就2024年債券的定價，我們亦與一名或多名初始購買者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稱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訂立私下磋商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並使用部分2024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此類交易下的總溢價。根據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我們合共購買約2,680萬股美國存託股份，並於2024年債券到期日期不久後由各自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交割（可調整），此取決於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選擇提前結算全部或部分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能力。通過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以促進投資者的對沖持倉，尤其倘投資者於2024年債券定價當日或前後購買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將增加（或減少跌幅）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然而，倘任何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未能生效，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可能就美國存託股份解除彼等對沖持倉，此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就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訂立或解除一項或多項衍生交易及／或於任何時間，包括2024年債券定價後及2024年債券到期前於二級市場交易購買或出售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以修改彼等各自對沖持倉。該活動亦可能導致或避免美國存託股份市價上漲或下跌。



## 第一部分

於2021年1月對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與若干未償還2024年債券的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本金額約5.817億美元的未償還2024年債券兌換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各自及統稱為「**2024年債券兌換**」）。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1年1月15日結束。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亦與作為我們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已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相關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其名義金額與有關已兌換的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就該等終止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收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指定金額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餘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須承擔與上述相同的風險。於2024年債券兌換完成不久後，我們亦終止部分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我們已於2019年2月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有關交易）。

### 我們就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承受交易方風險。

我們就發行2024年債券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交易方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而我們承受以下風險：各交易方可能違約，或行使若干權利以終止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中的義務（視情況而定）。我們的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項下交易方信貸風險敞口將無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倘任何有關交易方面臨破產或其他破產程序，我們將於該等程序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其索賠相當於當時我們與彼等間交易所承擔敞口。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敞口取決於許多因素。總體來說，我們敞口的增加將與市價的增加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波動成正比。此外，由於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任何交易方違約或未能履行或終止義務，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A類普通股可能受到比我們目前預期更多的攤薄。我們無法就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任何期權交易方的財務穩定性或可行性提供任何保證。

###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PFIC)，這可能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將於該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組成；或(ii)該年度資產值的50%或以上（按季度平均值計算）來自產生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儘管相關法律並不全然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然而，倘確定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並非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及任何後續應課稅年度或會被視為PFIC。

假設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且基於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收入及資產，我們認為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並非PFIC，且我們預期不會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成為PFIC。儘管我們認為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不會成為PFIC，我們概不就此作出保證，因為對我們是否將會或成為PFIC的認定是一項需要基於事實認定的年度調查，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性質及組成。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成為當前或日後應課稅年度的PFIC，因為我們適用於資產測試的資產價值（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參照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大幅波動）釐定。此外，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組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若干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可能適用於該等美國持有人。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可能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阻礙第三方通過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尋求取得本公司控制權，進而可能剝奪股東按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方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權和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優先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快速發行，並設有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人員難度的條款。若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第一部分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彼等通過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負有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而英格蘭法院的裁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勸導性效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和董事受託責任的界定不如美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如美國完善。美國若干州(如特拉華州)擁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我們的按揭及抵押記錄冊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能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使我們股東取得證實股東動議必要事實所需的資料，或就投票代理權競爭中徵集其他股東代理權的難度上升。

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大相逕庭。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303A.04、303A.05、303A.07及302.00條，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有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設有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以及至少有三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並且必須在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目前遵循母國慣例而非該等條款。我們在將來亦或會繼續依賴該等及其他外國私人發行人適用的豁免，倘我們將來選擇如此進行，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所獲得的保障。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在美國普遍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中國或許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執行。例如，在中國，為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資料存在較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管及管理，但倘並無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則與美國各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效率不彰。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或稱第177條），禁止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在中國境內直接開展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有關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自己的權益方面所面臨的困難。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項下產生的索賠要求進行陪審團審判，此可能導致任何有關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規定，於存託人有權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前提下，紐約市的聯邦或州立法院具專屬司法管轄權以審理及釐定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索賠，於此方面及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彼等針對我們或存託人的由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賠（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豁免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倘我們或存託人基於此項豁免反對陪審團審判要求，則法院將根據適用州立及聯邦法律並基於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以釐定是否可執行該豁免。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與聯邦證券法下產生索賠有關的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的可執行性。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條款一般可予執行，包括依據管轄存託協議的紐約州立法律執行。於釐定是否執行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條款時，法院通常會考慮當事方是否於會意、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豁免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如此。我們建議閣下於投資美國存託股份前，就陪審團豁免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 第一部分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我們根據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事宜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聯邦證券法項下的索賠），則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進行陪審團審判，此可能導致限制及阻止對我們及／或存託人的訴訟，導致提出索賠的成本增加、獲取信息受限及該持有人與我們間的其他資源不平衡，或該持有人於其有利司法論壇提出索賠的能力受限。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存託人提出訴訟，則僅適用審判法院的法官或判決得審理該案件，此將根據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審理結果不同的判決，包括於任何有關訴訟中可能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不執行該陪審團審判豁免規定，則於法院訴訟進行範圍內，其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與陪審團進行審判。概無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約定或條款得免除我們或存託人遵守《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的義務，亦不構成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我們業務的最主要部分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目前大多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若股東認為彼等在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彼等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公眾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報送即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與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持股及交易活動的公眾報告以及規定從短線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所承擔責任的條款；及
- 《公平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者全面、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閣下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相同的保障或資料。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對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的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根據蔚來集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 及根據相關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存託協議以及蔚來集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及根據相關協議發行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限制性證券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有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 (據文義所指且適用於特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均稱為「存託協議」)。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通過向存託人提供投票指示以進行投票。倘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在收到該等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力根據指示就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倘我們未指示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仍會但無須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指示進行表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直接行使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權利，除非彼等提取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及時地接獲事先通知，以便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以使該持有人就任何具體事項進行表決。倘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將告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舉行的表決並安排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交我們的表決材料。我們已同意提前至少30日向存託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材料，確保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指示存託人就其股份進行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無須就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執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指示的方式承擔責任。此表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且倘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未按該持有人要求進行表決，可能無任何法律救濟。



## 第一部分

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惟有限情況除外），其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投票表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材料；
- 我們已指示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將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除上述情況外，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為倘任何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該等持有人不得阻止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其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向存託人提出索賠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產生於或基於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歸因於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針對或涉及存託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持有人可能對進行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異議的權利，並不可撤銷地受有關法院於任何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然而，就法院是否將執行此專屬司法管轄權條款仍屬不確定。此外，投資者不能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定。

存託人可以全權酌情要求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的任何由存託協議所創設關係引起的爭議或分歧，並根據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儘管仲裁條款並不排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州立或聯邦法院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索賠。此外，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成功進行該仲裁，則該持有人可能須根據存託協議負責支付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會修訂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須經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存託協議修訂後繼續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則該持有人同意受已修訂存託協議約束。

倘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已同意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自A類普通股或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其將不承擔責任。例如，倘某項分派包含需要辦理《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妥為註冊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則屬非法。存託人亦可能會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或低於郵寄該等分派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分派此類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律註冊通過此類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為使美國存託股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許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此表示倘我們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取我們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使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價值大幅降低。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因無法參與供股而遭遇其所持股份的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除非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權利及相關證券的分派及銷售獲《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或根據《證券法》條文已予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存託人可（但毋須）嘗試將該等未分派的權利出售予第三方，並可允許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豁免《證券法》下的登記，及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致力於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因此遭遇所持股份的攤薄。

## 第一部分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出售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而產生額外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

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戰略性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額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的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在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可能攤薄我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並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契據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能夠按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倘非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大量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未來銷售或發行，或預期的未來銷售或發行，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擬出售我們的大量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在行使我們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者，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現有股東的該等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日後難以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地點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在《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以及適用的禁售協議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我們現有股東所持的普通股未來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倘任何現有股東在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普通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發生若干情況時，我們的部分股東或其受讓人及承讓人將有權根據《證券法》促使我們註冊其股份的出售。根據《證券法》註冊該等股份將導致該等股份於註冊生效後立即不受《證券法》項下的規定限制而可自由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於存託人的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個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 我們因作為公眾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作為於美國及香港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並無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美國證交會與紐約證券交易所後續實施的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對於公眾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作出各種規定。我們預期該等適用於公眾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公眾公司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正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公眾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過往，公眾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間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涉及集體訴訟，則可能會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我們業務營運並耗費大量其他資源，進而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以及令我們為訴訟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日後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同時遵循香港及紐交所的上市及監管規定。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參與水平）。由於存在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因美國資本市場本身的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單獨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該等事件未必會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全面或同等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存在不同特徵，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市價未必能預示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的交易表現。

## 第一部分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以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反向交換，則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的時間延長。於有關延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 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A. 本公司歷史與發展

我們於2014年11月作為Nextev Inc.成立，該名稱於2017年7月更改為現有的蔚來集團。自2021年以來，我們的重大發展里程碑包含下列各項：

- 於2021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2026年到期0.0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2027年到期0.5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2027年債券）。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對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與若干未償還2024年債券的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本金額約5.817億美元的未償還2024年債券兌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各自及統稱為「**2024年債券兌換**」）。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1年1月15日結束。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亦與作為我們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已於2019年2月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相關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其名義金額與有關已兌換的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就該等終止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收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指定金額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4年債券兌換完成不久後，我們亦終止部分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我們已於2019年2月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有關交易）。
- 於2021年5月，我們與江淮汽車及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或稱江來）就合作生產蔚來汽車及相關費用安排訂立經續訂生產協議。根據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江淮汽車將自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繼續製造ES8、ES6、EC6、ET7及在籌劃中的潛在其他蔚來車型。
- 於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向其中一名合肥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1.418%股權，並認購蔚來中國的若干新增註冊資本。由於該等交易，截至本年報日期，蔚來中國的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64.29億元，而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控股權益。



## 第一部分

- 於2021年11月，我們完成53,292,401股美國存託股份之ATM增發(at-the-market offering)，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20億美元(未經扣除已付分銷代理佣金約2,600萬美元及若干發售費用)。
- 於2022年1月，我們通知2024年債券持有人，根據由我們及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受託人)簽訂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2024年債券契約，於2022年2月1日，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我們以現金購回該等持有人的所有2024年債券，或本金數額之任何部分(惟須為1,000美元整倍數)。2024年債券持有人行使購回權的時機於2022年1月3日紐約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結束。根據來自紐約梅隆銀行(作為2024年債券的付款代理人)的資料，概無2024年債券獲交回以進行購回。購回價總額為零。
- 於2022年3月10日，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每手10股A類普通股的交易單位，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9866」，股票簡稱為「NIO-SW」。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主要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類普通股與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完全可轉換。
- 我們已於新交所主板申請以介紹方式第二上市，而新交所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正在審核該申請。

我們的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拓路56號20號樓，郵編201804。我們主要辦公地點的電話號碼為+86-21-6908-2018。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的美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Puglisi & Associates，其地址為850 Library Avenue, Suite 204, Newark, Delaware 19711。我們設有網站<http://ir.nio.com/>。我們的網站所載或連結的資料並非本年報的一部分。

美國證交會在[www.sec.gov](http://www.sec.gov)設有一個網站，當中載有報告、委任及資料聲明，以及有關使用其EDGAR系統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電子存檔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有關我們的資本開支細節，請參閱「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 B.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本開支」一節。

## B. 業務回顧

我們的中文名稱是蔚來，意謂著蔚藍天空的到來，反映我們致力於構築更加環境友好的未來。

我們是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我們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以及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的創新。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自己脫穎而出，例如我們領先行業的換電技術、電池租用服務(BaaS)以及自研的自動駕駛技術及自動駕駛訂閱服務(ADaaS)。

我們於2016年推出EP9超級跑車，為當時最快的電動汽車，在紐博格林北環賽道締造了電動汽車圈速記錄。於2017年12月，我們推出一款六座或七座的高端智能電動旗艦SUV ES8。隨後，我們於2018年12月推出屢獲殊榮的五座高性能高端智能電動SUV ES6，於2019年12月推出五座高端智能電動轎跑SUV EC6，並於2021年1月推出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跑ET5。

我們的產品受到中國消費者的廣泛好評。於2021年，我們交付了91,429輛汽車，包括20,050輛ES8、41,474輛ES6及29,905輛EC6。

### 我們的汽車

我們在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汽車。我們現時於中國及挪威銷售多元化產品組合，並計劃於近期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市場以應對快速增長的電動汽車需求。



車型	ES8	ES6	EC6	ET7*	ET5*
細分市場	中大型SUV	中型SUV	中型轎跑SUV	中大型轎車	中型轎車
軸距 (毫米)	3,010	2,900	2,900	3,060	2,888
續航里程** (公里) (搭載75/100/150千瓦時電池包)***	450/580/850	465/610/900****	475/615/910****	550/705/1000	550/700/1000
百公里加速 (秒)	4.9	4.7****	4.5****	3.8	4.3
峰值功率 (千瓦)	400	400****	400****	480	360
最大扭矩 (牛米)	725	725****	725****	850	700
自動駕駛	NIO Pilot	NIO Pilot	NIO Pilot	NIO Autonomous Driving	NIO Autonomous Driving

\* ET5預期將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

\*\* 指ES8、ES6及EC6的NEDC續航里程以及ET7及ET5的CLTC續航里程。

\*\*\* 150千瓦時電池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上市。

\*\*\*\* 代表性能版本的配置。

## 第一部分

### ES8

ES8為中大型智能電動旗艦SUV。

於2017年12月，我們推出ES8，其搭載自研電動總成。ES8可在4.4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並在33.8米內從100公里／小時剎車至完全停止。ES8提供六座及七座座椅配置。

於2019年12月，我們推出配備逾180項產品升級的全新ES8。搭載160千瓦永磁電機及240千瓦感應電機的組合，可在4.9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全新ES8搭載標準續航電池、長續航電池及超長續航電池，NEDC續航里程分別達450公里、580公里及850公里。全新ES8獲得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及歐洲新車評價規程(Euro-NCAP)的五星安全標準。

### ES6

ES6為中型智能電動SUV。

ES6是全球首款同時搭載永磁電機(160千瓦)及感應電機(240千瓦)的SUV。其可在4.7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並在33.9米內從100公里／小時剎車至完全停止。ES6搭載標準續航電池、長續航電池及超長續航電池，NEDC續航里程分別達465公里、610公里及900公里。

### EC6

EC6為中型智能電動轎跑SUV。

EC6由配備160千瓦永磁電機及240千瓦感應電機的電動總成驅動，動感溜背式車身使風阻係數低至0.26，可在4.5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其亦具有2.1平方米的全景玻璃天窗。EC6搭載標準續航電池、長續航電池及超長續航電池，NEDC續航里程分別達475公里、615公里及910公里。

### ET7

ET7為中大型智能電動旗艦轎車。

ET7擁有高效電動總成，搭載配備碳化矽的功率模塊的前180千瓦永磁電機及後300千瓦感應電機，擁有0.208的超低風阻係數，彼等設計令ET7的能量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可在3.8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並在33.5米內從100公里／小時剎車至完全停止。ET7的設計符合中國及歐盟新車安全評價規程五星安全標準。其使用Karuun®可再生藤木，營造綠色自然體驗。ET7搭載蔚來最新的NAD，包括我們的超算平台NIO Adam及超感系統NIO Aquila。搭載標準續航電池、長續航電池及超長續航電池的ET7可分別提供長達550公里、705公里及1,000公里的CLTC續航里程。我們於2022年3月已開始交付ET7。

### ET5

ET5為中型智能電動轎跑。

低至0.24的風阻系數及高效電動力總成，搭載配備碳化矽功率模塊的前150千瓦感應電機及後210千瓦永磁電機，ET5可於4.3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且其從100公里／小時至完全停下的制動距離為33.9米。其設計符合中國及歐盟新車安全評價規程五星安全標準。ET5探索最新材料技術以及低碳及可循環材料，包含Clean+創新環保材料。除了我們最新的NAD，其亦搭載具有AR/VR原生設計的PanoCinema。ET5搭載標準續航電池、長續航電池及超長續航電池，預計CLTC續航里程分別達550公里、700公里及1,000公里。我們預期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ET5。

### 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及創新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創新，目標是不斷為用戶創造最無憂及便利的體驗。我們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創造更出色的用戶體驗並提升用戶對我們的信心。

### 換電及BaaS

自我們於2017年推出ES8以來，我們所有的智能電動汽車均配備自研的換電技術，為我們的用戶帶來「可充可換可升級」的體驗。於2020年，我們推出行業首創的電池租用服務(BaaS)，這一創新模式使用戶可分別購買電動汽車及租用電池。BaaS使我們的用戶享有更低的汽車購買價格、靈活的電池升級選擇及針對電池性能的保障。

- **換電**。在逾1,200項專利技術支持下，我們所有的車輛均支持換電。用戶僅需以數分鐘更換電池即可享有便利的「加電」體驗。此外，用戶亦可以通過升級選項享受電池技術進步所帶來的益處。我們從2021年4月開始部署的第二代換電站(Power Swap station 2.0)，可將換電時間縮短至三分鐘以內，並可容納多達13塊電池，這大幅提升了我們的服務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83個城市的市區及高速路部署了777座換電站，累計完成了超過550萬次換電。

## 第一部分

- **BaaS**。依托車電分離及電池租用服務，BaaS將電池價格與汽車購買價格相分離並使用戶可單獨租用電池。根據BaaS服務，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出售電池，而用戶向電池資產公司租用電池。倘用戶選擇購買蔚來的汽車並租用BaaS服務下的電池，彼等可享原購車價折價優惠，同時就電池每月支付租用費。倘用戶選擇購買蔚來的汽車並租用BaaS服務下的長續航電池，彼等可享原購車價折價優惠，並每月支付租用費。隨著電池技術的發展，蔚來用戶可支付額外費用享有大容量電池或其他未來電池選項的永久或彈性升級。

### 自動駕駛及ADaaS

我們相信自動駕駛是智能電動汽車的核心，其自始以來就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我們是中國率先提供高級ADAS功能的公司之一。我們自研的高級ADAS系統NIO Pilot現已配備領航輔助(NOP)。NOP能夠根據事先規劃路線在高速公路及城市高速路上實現引導車輛進出匝道、超車、變換車道及巡航。於2021年1月，我們發佈新一代全棧自研自動駕駛技術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我們的NAD構建於我們內部開發的感知算法、定位、控制策略及平台軟件之上。該技術由NIO Adam超算平台及NIO Aquila超感系統構成。NAD預計將逐步實現高速、城區、泊車、換電和其他場景的全覆蓋，為用戶提供更安全、輕鬆的自動駕駛體驗，並將率先搭載於ET7。我們計劃於未來以按月計費的自動駕駛訂閱服務(ADaaS)方案推出NAD。

### 研發

我們戰略性地著力於建立軟件和硬件自主開發能力，以控制汽車軟硬件架構及應用於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關鍵部件的設計及開發，從而為用戶提供最佳體驗。我們的自研技術（包括換電、自動駕駛、數字技術、電動力總成、電池及軟件驅動技術等）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能力使我們在持續改善現有產品方面擁有更強的靈活性，並使我們能更快推出新產品。憑藉整合該等業界領先技術，我們的所有汽車皆可為用戶創造輕鬆、互動、智能及沉浸式的體驗。

### 自動駕駛

我們相信自動駕駛是智能電動汽車的核心，自我們創立起自動駕駛即為我們所關注的重點。我們已逐步構建全系列內部自動駕駛能力，並成功交付具競爭力的產品，包括我們的高級自動駕駛輔助系統NIO Pilot。我們亦將向用戶推出業界領先的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

我們是中國率先提供高級ADAS功能的公司之一。NIO Pilot的硬件由23個傳感器組成，包括一個三目前向攝像頭、4個外部環視攝像頭、5個毫米波雷達、12個超聲波傳感器及一個車內駕駛狀態檢測攝像頭。NIO Pilot搭載內置算法，可憑藉整個車隊的數據進行車隊學習及群體AI分析，並在影子模式下運行新功能，而不會對駕駛的安全或汽車操作產生實質影響。這使我們能在向用戶發佈前對其進行全面的測試及驗證。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系統可使我們使用數百萬英里的經驗數據來驗證及改進算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為NIO Pilot推出多項業界領先的功能，包括NOP(領航輔助)、視覺融合全自動泊車系統、近距召喚、前向碰撞預警、自動緊急剎車、自動遠光燈，自動變道、車道偏離預警、車輛盲點監控、前後交叉路口交通預警、側方開門預警及側方距離指示。我們計劃改進現有功能，並在未來逐步推出NIO Pilot的更多功能。

於2021年1月，我們發佈新一代全棧自研自動駕駛技術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我們的NAD構建於我們內部開發的感知算法、定位、控制策略及平台軟件之上。該技術由NIO Adam超算平台及NIO Aquila超感系統構成。NIO Adam的核心由四顆英偉達DRIVE Orin系統級芯片(SoC)組成，而NIO Aquila具有33個高性能感知單元，其中包括11個高清攝像頭、1個超遠距高精度激光雷達、5個毫米波雷達及12個超聲波傳感器。NAD預計將逐步實現高速、城區、泊車、換電和其他場景的全覆蓋，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安全、輕鬆的自動駕駛體驗。我們計劃於未來以按月計費的ADaaS方案推出NAD。



## 第一部分

### 數字技術

#### 數字座艙

我們的數字座艙具有以AI驅動、可擴展且靈活的架構，為用戶帶來智能化的沉浸式數字體驗。ES8、ES6及EC6搭載英偉達PARKER系統級芯片(SoC)，而ET7及ET5的車載數字座艙搭載了第三代Qualcomm® Snapdragon™汽車座艙平台。在我們的數字座艙中，我們的車載AI夥伴NOMI會傾聽並與用戶進行交流、互動，從而在車和用戶之間建立強烈的情感連接。受移動生活空間的概念所啟發，我們計劃於日後向用戶提供應用AR及VR技術的全景數字座艙PanoCinema。我們的數字座艙具有靈活性，使我們可通過遠程軟件升級(SOTA)持續升級蔚來操作系統(NIO OS)的新功能及應用程序。

在我們的第三屆蔚來日，我們發佈了搭載AMOLED全圓屏顯示器的第二代NOMI。在我們的第四屆蔚來日，我們發佈了第二代智能座艙，大幅提升了AI計算以及影像與媒體處理等功能。於我們的第五屆蔚來日，我們推出搭載AR及VR技術的PanoCinema，進一步提升車內體驗。

我們亦於2021年下半年向歐洲用戶推出NIO OS，其為更廣大的用戶群提供了相應的定制和升級服務。

#### 數字系統

數字系統是我們實現持續升級的基礎，是建構自研軟件及算法的數字平台以及安全系統的安心保障。

我們是中國首批同時具備FOTA及SOTA功能的汽車公司之一。FOTA升級使我們能夠對各項汽車核心系統(例如數字座艙、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和電動力總成)的獨立可編程電子控制單元進行運行固件升級。FOTA及SOTA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將汽車交付予用戶後，修復錯誤並遠程安裝新功能及服務，降低營銷推廣新功能的成本和時間，以及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持續改善用戶體驗。

除了我們自研的軟件架構及雲數據平台，我們相信我們的汽車數字系統NVOS(蔚來汽車操作系統)擁有領先行業的互連能力和基於端到端安全框架的遠程服務能力。其具備全面的互連能力，包括智能天線、5G、UWB、Wi-Fi 6、5.2藍牙及V2X，並提供360度全方位網絡安全保護功能，保護

用戶的隱私和安全。通過車輛設定、用戶偏好及用戶賬戶的同步，以及向我們的服務和維護團隊提供有關故障、警報及維修記錄的實時遠程車輛診斷，NVOS能夠提供卓越的駕乘體驗。另外，我們一直致力於保障車輛的網絡安全。於2022年1月，我們的網絡安全管理系統(CSMS)獲得歐盟法規第155號(UN-R155)認證，我們因符合該法規而成為中國第一間及世界首幾間獲得認證的公司。

依托蔚來技術平台2.0，NVOS將具備橫跨多重MCU(微控制器單元)和網關的通用SOA(服務導向體系架構)中間件，為汽車軟件開發提供靈活性和效率，並實現強大功能的競爭力及以AI驅動的用戶體驗。

隨著我們向更多市場擴張的舉措，我們計劃根據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在內的各個地區的不同法律法規，對連接服務進行本地化。

### 電動力總成及電池

#### 電動力總成

我們從第一款產品開始自主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動力總成。

我們的電動力總成專為蔚來旗下汽車設計，並可根據用戶的駕駛行為，通過FOTA持續進行改良、升級和調整。憑藉內部研發能力，我們的雙電機配置可搭載各種電機，包括240千瓦感應電機、160千瓦永磁電機、180千瓦永磁電機、300千瓦感應電機、150千瓦感應電機及210千瓦永磁電機。

新一代電動力總成將搭載碳化矽功率模塊，相較於絕緣柵雙極晶體管，可將開關功耗降至最低。由於其高頻運作的特性，其可通過更簡易的冷卻方式提高供電效率，並縮小週邊部件的尺寸。

#### 電池

我們致力於電池技術的研究、開發和創新。我們的電池以高能量密度電芯、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及自研的換電模式為基礎。特別是，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能實時監控汽車絕緣狀況，並具有完善的故障診斷機制，可確保電池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第一部分

目前，我們提供兩種電池選擇：標準續航電池及長續航電池。目前供應的標準續航電池為採用混合LFP/NCM電池的75千瓦時電池，搭載散熱管理及SoC(荷電狀態)估算的先進軟體及硬件系統。相較於傳統LFP電池，其能於低溫下達到更佳的電池續航表現及更精確的SoC(荷電狀態)估算。我們擁有專利的100千瓦時長續航無模組化電池具備熱傳播防護、高度集成設計、全氣候熱管理及雙向雲BMS。於2021年1月，我們發佈採用新一代電池技術的150千瓦時超長續航電池。我們計劃在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交付150千瓦時超長續航電池。

### 設計能力及軟件驅動汽車技術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主整車設計及整車工程能力，涵蓋了從概念到成品的所有主要汽車開發領域，尤其專注於軟件驅動技術。

我們的全球設計團隊擁有全方位綜合設計能力，涵蓋品牌、汽車、用戶界面／用戶體驗、生活方式產品及配件。除在空氣動力學、操控性、舒適性及高效熱能管理方面擁有一流工程能力外，我們的團隊亦開發了內部軟件驅動的汽車技術，例如NIO 4D Dynamics(NIO 4D動態)。NIO 4D Dynamics為一項先進智能懸吊應用，結合了NAD、高精地圖及汽車傳感器，通過主動調節車輛執行器(彈簧、減震器、轉向及剎車)對路況的反應，減緩直接及間接的車體震動，從而達致無與倫比的舒適體驗。

### 遍佈全球的研發足跡

我們戰略性地將辦公室設置在我們認為可招聘最佳人才的地方。我們的全球車型研發中心位於上海，全球設計中心位於慕尼黑，而全球自動駕駛研發中心位於聖何塞。

#### 上海

我們在上海擁有汽車工程、智能硬件、自動駕駛、數字座艙、數字系統、產品規劃、NIO app、設計、電動總成及電池團隊。彼等協調我們在不同地區的全球研發工作，並將所有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中。我們在全球取得的專利超過半數來自上海團隊。

### 北京

我們在北京擁有數字座艙、數字系統、數字開發及自動駕駛團隊。我們的北京研發團隊專注於用於驅動NOMI的全系列AI技術，以及用於通過FOTA實現不斷升級數字體驗的工程技術。該團隊亦負責車聯網，包括有關系統的設計、實施、維護及支持。

### 合肥

我們在合肥的團隊主要專注於汽車工程、製造工程、檢測及質量。

### 矽谷

我們的聖何塞團隊專注於自動駕駛、智能硬件、數字座艙及數字系統(包括汽車操控系統及數字安全)等領域的創新。

### 慕尼黑

我們的慕尼黑辦公室主要負責產品和品牌設計，專注於汽車內外飾設計、用戶界面設計、品牌設計及其他產品設計。

### 英國

我們在牛津的工程團隊專注於計算機輔助工程及先進汽車工程。

### 用戶開發及用戶社區

我們通過自有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NIO app、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直接與用戶接觸和互動，致力於建立一個與我們的用戶分享歡樂、共同成長的社區。

### NIO App

我們將移動應用程序NIO app打造為一個窗口，其不僅可用於銷售汽車、供用戶訂購及配置蔚來所有車型，還可用於控制車輛、訪問服務及購買NIO Life產品，以及最重要的，其被用作我們的線上用戶社區平台。

## 第一部分

### 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

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不僅是我們接觸及服務用戶的線下渠道，也是蔚來用戶社區的線下平台。

蔚來中心具有展廳功能，同時作為我們用戶及其朋友的會所。我們於2017年11月在北京部署了首個蔚來中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設有37家蔚來中心，主要分佈在中國的一二線城市。

蔚來空間主要作為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展廳。與蔚來中心相比，蔚來空間普遍規模更小、更精緻、更注重銷售。我們於2019年8月在上海部署了首家蔚來空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42個城市擁有321家蔚來空間。

### 蔚來日及蔚來活動

我們的年度蔚來日是一項蔚來與用戶共同舉辦的活動，我們在蔚來日發佈新產品和技術，並與用戶社區一同慶祝。

於2017年12月，我們在北京舉行了首屆蔚來日，並推出ES8。於2018年12月，我們在上海舉行第二屆蔚來日，並推出ES6。於2019年12月，我們在深圳舉行第三屆蔚來日，並推出EC6及全新ES8。於2021年1月，我們在成都舉行了第四屆蔚來日，並推出ET7。於2021年12月，我們於蘇州舉辦第五屆蔚來日，並推出ET5。我們的用戶規劃與組織了近幾屆蔚來日。我們相信，蔚來日給予我們與現有及潛在用戶互動的機會，同時為我們帶來更高的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在蔚來用戶社區組織了各種線上及線下活動，如EP Club、NIO Summer、NIO User Volunteers及NIO User Clubs。

### 電動方程式

我們向現名為NIO 333的電動方程式車隊提供贊助，該車隊參加了國際汽車聯盟(FIA)舉辦的電動方程式錦標賽。該支原本由我們經營並以其他名稱冠名的車隊自創始季度(2014)以來即出征FIA的電動方程式錦標賽，並奪得首屆電動方程式錦標賽車手總冠軍頭銜。NIO 333電動方程式車隊現正出征2021-22年國際汽車聯盟電動方程式世界錦標賽，我們為其主要贊助商。

### NIO Life

我們已成立生活方式品牌NIO Life，在NIO app上設有線上商店，供用戶購買NIO生活方式產品。產品類別包括服飾、家居生活、旅行箱包、消費電子、汽車生活、食品與酒。自2016年12月上線以來至2021年12月31日，已有超過500萬項NIO Life商品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交付予用戶。

### 蔚來積分

我們向用戶提供蔚來積分，以鼓勵用戶參與並鼓勵良好用戶行為，例如保持安全的駕駛記錄。用戶可透過於購買蔚來汽車時獲得的歡迎禮包、推薦試駕和購車以及積極參與用戶社區等方式賺取蔚來積分。蔚來積分於線上商店及我們的蔚來中心以及部分蔚來空間均可使用。此外，我們設立了藍點計劃，我們透過該計劃協助用戶進行減排認證與碳信用額度交易，並提供蔚來積分獎勵作為回報。

### 蔚來用戶信託

結合我們對用戶企業的追求，以建立蔚來與用戶之間的深度聯繫為目標，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於2019年1月將其持有的一定數量的普通股轉讓予蔚來用戶信託。我們的用戶有機會通過由用戶選出的用戶社區成員組成的用戶理事會來討論及建議如何使用蔚來用戶信託的股份所帶來的經濟利益。用戶理事會幫助協調我們社區的用戶活動。根據蔚來用戶信託的《組織章程細則》，信託資產的收入及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以下用途：(i)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ii)蔚來用戶社區關懷項目、(iii)促進用戶共同成長及其他必要項目的社區活動，及(iv)用戶信託的經營開支。

### 我們的能源服務體系

我們提供全面且創新的能源服務體系，以解決用戶的充換電需求。我們的能源服務體系包括家充樁(Power Home)的家用充電方案、換電站(Power Swap)的換電方案、超充樁(Power Charger)的超充樁方案及移動充電車(Power Mobile)的移動充電方案，以上方案均與雲端的蔚來能源雲(Power Cloud)連結，可將用戶的電量使用信息與我們的能源網絡同步，並根據用戶的位置及用電模式，智能推薦適當的服務。我們的用戶不僅可確認蔚來自有網絡中充換電資源的可用性，亦能通過NIO app上的充電地圖(Power Map)獲知公共充電樁網絡及其實時信息。此外，我們亦提供用戶代客加電服務一鍵加電(One Click for Power)，提供代客取車、充電並返還車輛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最便利的能源服務體系。



## 第一部分

### 家充電

藉由家充電，我們在可行情況下於用戶家中安裝家用充電樁。我們目前向用戶提供標準的智能家用充電樁及高速智能家用充電樁。

### 換電站

我們所有的汽車均支持換電。我們第一代換電站的標準尺寸為約三個停車位大小，可容納五塊電池。只要汽車停在換電站中並啟動換電功能，即可在數分鐘內完成換電。於2021年4月開始部署的第二代換電站可容納多達13塊電池，大幅提升了換電站的每日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換電站的效率，並戰略性地在選定地區部署更多換電站，以確保隨著我們售出的汽車數量增加，用戶可享有始終如一的絕佳換電體驗。

### 超充電

藉由超充電（我們的超級充電樁），我們為用戶提供快速可靠的能源服務體系。用戶可通過我們的NIO app查找、使用並支付充電費用。我們的超充電採纖薄設計，位於停車場及其他用戶易於到達的位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3,404座運作中的超充電，覆蓋中國163個主要城市。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效率，並擴大部署超充電，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用戶需求。

### 移動充電車

我們通過移動充電車（Power Mobile）以自研的快速充電技術提供充電服務，完善了我們的換電和充電網絡。用戶可通過我們的NIO app提前預訂移動充電車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318輛運作中的移動充電車。我們根據用戶分佈和用戶需求定期調整在中國的移動充電車部署，並計劃提高該等蔚來移動充電車的效能，以為用戶打造更出色的體驗。

### 充電地圖

除我們自有的換電及充電網絡以外，我們的用戶可通過NIO app上的充電地圖訪問公共充電樁網絡及其實時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充電地圖涵括超過450,000根可用的公共充電樁。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一直致力提高將數據同步至我們的蔚來能源雲的充電樁數量。

### 一鍵加電

我們為用戶提供一鍵加電代客加電服務。用戶可通過我們的NIO app請我們的團隊在其指定的停車地點取車，進行代客充電或換電。我們旨在透過雲端智能系統根據用戶的出行習慣辨別出最適合的充電解決方案，以向用戶提供最便利的充電體驗。

我們為用戶提供能量無憂方案，包括支付定額月費並享有每月15次一鍵加電代客加電服務及1,000千瓦時加電額度。未購買我們能量套餐的用戶可按每次使用付費基準使用我們的一鍵加電及其他加電服務。

### 服務及質保

作為重新定義用戶體驗的戰略之一，我們的用戶可在我們的NIO app上訪問全套創新服務。除了上述換電服務、BaaS及NIO能源服務體系以外，我們主要通過服務無憂方案及保險無憂方案向用戶提供NIO服務。我們相信，服務能力是我們所具備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 服務

#### 服務網絡

我們目前通過蔚來服務中心及授權第三方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兩者均提供維修、保養及車身服務。

我們於蔚來服務中心有專屬合格技術人員，彼等接受定期專業培訓和能力測試，以確保高質量的用戶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5個城市擁有54家蔚來服務中心。我們針對授權第三方服務中心設有專門管理團隊，彼等會謹慎挑選並將授權服務中心納入我們的網絡，其中多數具有高端品牌汽車的維修經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39個城市擁有181家授權服務中心。

除了我們的服務中心以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部署了220輛服務車，以滿足不同地區用戶的需求。

#### 服務方案

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無憂方案，通過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法定及第三者責任險以及機動車輛損失責任險、維修及日常維護服務、代步出行，道路救援服務及升級版數據包等服務。

## 第一部分

用戶可使用我們的NIO app安排汽車服務。應用戶要求，我們取車、安排保養維修服務，並於完成服務後將汽車返還給用戶。我們亦將協助用戶與保險公司交涉，並在需要時提供必要支持。

除服務無憂方案以外，我們亦自2020年3月1日起開始提供保險無憂方案。用戶可通過指定保險提供商增補其保險，並就蔚來具競爭力的維保及刮痕補漆服務、代步出行、道路救援、升級版數據包及其他額外服務每年支付費用。

### 汽車金融

我們目前與中國境內多家商業銀行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協助中國各地的用戶在購買蔚來汽車時取得融資。我們亦通過子公司直接向用戶提供汽車金融方案。

### 蔚來官方二手車(NIO Certified) (二手車服務)

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了二手車服務蔚來官方二手車(NIO Certified)，以提供高質量的蔚來二手車交易。我們已在中國主要城市發展出涵蓋二手車檢測、評估、收購及銷售等服務的能力。倘用戶有興趣購入蔚來二手車，彼等可直接於NIO app找到產品信息並下訂單。

### 質保政策

我們在中國對新車的初始零售買家提供延長質保，惟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延長質保僅適用於新車的初始零售買家，不適用於該汽車的任何後續買家；用戶僅可於蔚來或我們授權的服務中心之一維修汽車，且汽車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要求，我們亦提供(i)整車三年或120,000公里質保、(ii)針對關鍵電動汽車部件(電池、電機、動力電子單元及車輛控制單元)的八年或120,000公里質保，及(iii)涵蓋汽車維修、換車及退款的兩年或50,000公里質保。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質保儲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質保索賠」。

### 供應鏈、製造及質量保證

我們將合作供應商及製造商視為汽車開發過程中的關鍵合作夥伴。我們希望依托合作夥伴的行業專業知識，確保我們生產的每輛汽車均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

### 供應鏈

我們與全球及本地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同時，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基地位於中國，使我們更快速取得供貨，並降低整體物流相關成本。

我們自信譽良好且可靠的供應商取得系統、部件、原材料、零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物資和服務。我們遵循內部程序，經考慮質量、成本及時間安排後挑選供應商。我們不斷更新供應鏈，以建立更有效、更多元的供應鏈體系。我們積極與具有創新技術能力和成本優勢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提升自身供應鏈的競爭力和創新性。雖然我們於任何可能時間自多個來源取得部件，許多用於我們汽車的部件乃自單一來源採購。最終，我們計劃實施多重來源批量採購，以降低對單一來源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標準形式的協議。供應商須按預定時間表根據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商品及服務。我們一般於收到商品及供應商出具發票後的90日內就所提供的商品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就售予我們的商品提供質量擔保。我們或供應商皆不得分包或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我們一般有權基於我們的策略或商業考量終止與供應商的協議，終止須於六個月前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此外，任一方有權於另一方出現重大違約時終止協議。我們要求供應商在人權、勞動慣例（如禁止強制勞動及童工）、環境保護及反腐敗等領域遵循高道德標準的行為準則，並在與供應商的合作協議中納入該等標準。

### 製造

#### 汽車製造

中國大型國有汽車製造商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江淮汽車）自2016年起成為與我們合作生產汽車的合作夥伴。我們與江淮汽車訂立了自2016年5月起為期五年的ES8製造合作協議。於2019年4月及2020年3月，我們與江淮汽車分別就ES6及EC6訂立製造合作協議。於2021年3月，我們與江淮汽車訂立最終協議，以成立生產管理及運營的合營企業，即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或稱江來）。於本年報日期，我們持有江來50%股權。於2021年5月，我們與江淮汽車及江來就合作生產汽車（包括ET7及其他未來車型）及相關費用安排訂立經續訂生產協議。

## 第一部分

江淮汽車目前於位於合肥、為蔚來旗下汽車設計及建造的江淮蔚來工廠製造蔚來交付中的車款，包括ES8、ES6、EC6及ET7。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的汽車皆於江淮蔚來工廠生產。根據我們與江淮汽車就ES8、ES6及EC6訂立的原始協議，我們於首三年按每部車輛基準向江淮汽車支付生產每輛汽車的費用。自2018年4月開始生產起的首36個月內，倘合肥製造工廠產生任何經營虧損，我們就有關經營虧損對江淮汽車作出補償。

根據我們於2021年5月訂立的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江淮汽車將自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繼續製造ES8、ES6、EC6、ET7及在籌劃中的潛在其他蔚來車型。此外，江淮汽車將擴大其整車及部件年產能至240,000輛（按每年工時4,000小時計算），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汽車需求。我們將負責汽車的開發及工程設計、供應鏈管理、製造技術以及質量管理和保證。我們亦將投資於模具及檢測工具等專用設備，以批量生產我們的汽車。江來將負責零件組裝及營運管理。根據原始及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我們均負責汽車的開發及工程設計。有關經續訂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包含以下內容：(i)有關江淮汽車為製造蔚來車型已投資及將投資的資產實際產生的資產折舊及攤銷，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ii)按每部車輛基準錄得的汽車生產及加工費用，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iii)對江淮汽車投資於江淮蔚來工廠（包括土地、廠房及設備）做出一定的補償安排，金額不超過上限；(iv)相關稅項；及(v)若干生產原材料的採購金額。根據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我們就生產蔚來汽車向江淮汽車付款，而江淮汽車另外就江來所提供的零件組裝服務向江來付款。

為滿足對我們汽車迅速增長的需求並支持我們未來車型的生產，除擴張江淮蔚來工廠的年產能以外，我們與合作夥伴正於新橋產業園興建一座新製造工廠，預計年產能最高為300,000輛（按每年工時5,000小時計算）。

### 電動力總成製造

我們在南京建立了先進製造技術中心(AMTEC)，以生產電動力總成。南京AMTEC一期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建築面積為64,133.13平方米，主要生產電機及電力驅動部件。南京AMTEC二期的建築面積為49,665.46平方米，具備生產電機的製造設施。其生產線高度自動化且靈活，擁有先進的製造執行系統(MES)及自動導引車(AGV)系統，並已於2019年6月開始營運。

### 質量保證

我們旨在遵循我們的核心價值和承諾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是確保交付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並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及提高效率。我們已成立質量委員會，負責本公司的全面質量管理。質量委員會由我們的執行副總裁擔任主席，負責制定集團水平的質量保證政策、戰略、目標和舉措，並審查質量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高度重視所有業務職能的質量管理，包括產品開發、製造、合作夥伴質量管理、採購、能源服務體系、用戶體驗，服務及物流。我們的質量管理小組負責我們的整體質量戰略、質量體系和流程、質量文化及一般質量管理的實施。

在研發階段，我們成立了FMA(失效模式分析)分委會及可靠性工作組，在產品設計、工藝設計、服務設計等方面不斷提高預防問題的意識、知識及能力。我們建立了NPDP(蔚來產品開發平台)，對整個產品開發過程進行管理，有效整合各業務部門的工作流程，實現待交付車輛的高質量管理。

在製造階段，我們按產品及過程特性實施端對端質量規劃，涵蓋質量問題預防、來料檢驗、在製品檢驗、客戶評審、裝運前檢驗及快速問題解決。同時，我們積極推進各項用例的製造質量管理數字化，包括問題管理、變更點管理、車輛管理、人員管理等。通過智能數據監控及分析，我們能夠及時發現異常並予以糾正。

在供應鏈方面，我們建立了蔚來質量卓越合作夥伴評價體系，從各個維度對合作夥伴進行綜合評價，以實現有效的供應鏈質量控制。在對供應鏈合作夥伴進行定期審核及培訓的基礎上，我們組織不同領域及職能的專家資源，與須提升能力的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以快速提升彼等的流程保障及質量控制能力。

此外，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如熱線電話、NIO App、蔚來專員、用戶服務群及我們車內的NOMI，收集用戶的反饋意見，並將該等反饋意見回報給我們的產品體驗、服務及質量保證團隊，以推動產品開發、製造及供應鏈的快速迭代改良。

我們在整個集團，包括在歐洲及美國的辦公室，以及江淮蔚來生產基地，都獲得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為本公司運營的系統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



## 第一部分

### 若干其他合作安排

#### 合肥戰略投資者

於2020年4月29日，我們訂立了一項投資協議（初始投資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初始股東協議，與初始投資協議統稱為初始協議），內容有關與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建投集團」）、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及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投」）投資蔚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或蔚來中國，該公司於投資前為我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

根據初始協議，各投資者可指定由其或第三方（如適用）管理的基金履行投資義務，及承擔初始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因此，於2020年6月5日，我們與有關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指定基金（建恆新能源基金、先進製造業投資基金及新能源汽車基金）分別訂立初始協議之補充協議I。根據補充協議I，(i)合肥建投集團指定建恆新能源基金承擔所有其於初始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ii)國投指定先進製造業投資基金承擔所有其於初始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iii)安徽省高新投指定新能源汽車基金履行其於初始協議項下的一部分投資義務及承擔初始協議項下相應的權利及義務；及(iv)安徽省高新投將繼續履行其未分配予新能源汽車基金的剩餘投資及其他義務，並享有其於初始協議項下的權利。於2020年6月5日，蔚來中國進行了工商登記變更，以反映一系列事實，其中包括建恆新能源基金、先進製造業投資基金、安徽省高新投及新能源汽車基金作為蔚來中國投資者。於2020年6月18日，我們與補充協議I的訂約方及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另一個由安徽省高新投指定的基金）分別訂立補充協議II。根據補充協議II，安徽省高新投指定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承擔其尚未根據補充協議I分配予新能源汽車基金之初始協議項下的剩餘權利及義務。

本年報中，初始投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簡稱為合肥投資協議，而初始股東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簡稱為合肥股東協議。合肥投資協議及合肥股東協議於本年報中統稱為合肥協議。

根據合肥投資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蔚來中國投資合共人民幣70億元。我們已同意將我們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包括汽車研發、供應鏈、銷售和服務及NIO Power（統稱為資產對價）投入蔚來中國。資產對價的估值為人民幣177.7億元，乃按本公司市值（按我們於2020年4月21日前三十個公開交易日的平均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計算）的85%計算。截至本年報日期，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資產投入蔚來中國的行動已完成。此外，我們同意以現金向蔚來中國投入人民幣42.6億元。根據合肥股東協議，於投資完成後，我們持有蔚來中國75.885%的控股權益，而合肥戰略投資者共同持有餘下24.115%。於2020年9月、2021年2月及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向若干合肥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的股權，並認購蔚來中國新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增加我們的持股量。該等交易完成後，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股權。

根據合肥協議，蔚來中國將把總部設立於我們主要製造中心所在地的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HETA），以進行業務運營、研發、銷售及服務，供應鏈及製造職能。我們將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及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以拓展蔚來中國的業務，並支持日後合肥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加速發展。此外，倘蔚來中國在製造能力，採購金額及汽車銷售等目標達成一定的標準，蔚來中國將可享有多項來自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補貼及支持，包括租金補貼、財務支持及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合肥股東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擁有若干少數股東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優先清盤權及有條件領售權。尤其是，相關少數股東權利中包括以下與蔚來集團的義務直接相關的事項：

- **贖回權。**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合肥戰略投資者可要求我們或我們的香港控股實體（蔚來中國的直接控股公司）按相等於合肥戰略投資者投資總額加投資收入（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的贖回價贖回合肥戰略投資者所持蔚來中國全部或部分股權。

## 第一部分

- **股份轉讓限制。**於蔚來中國完成其潛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在未經合肥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蔚來中國的股份予第三方，而致使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降至60%以下。在未經合肥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有權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15%的蔚來中國股份。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經蔚來中國全體股東共同批准在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外證券發行審核機構批准、登記或備案的首次公開發售，且蔚來中國的股份於蔚來中國全體股東認可的證券交易市場發行上市。
- **清盤優先權。**倘蔚來中國遭清盤，合肥戰略投資者獲保證可取得等同彼等於蔚來中國注資總額的最低投資回報，加上基於彼等注資總額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的投資收入。倘合肥戰略投資者於該等清盤情況下獲取的總對價不足以實現保證的最低投資回報，我們承諾以現金分別向合肥戰略投資者補償不足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有責任悉數支付合肥投資協議項下的最低投資回報。
- **蔚來訂約方贖回權。**於蔚來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我們及／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有權贖回建恆新能源基金通過有關投資取得的半數股份。贖回價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將由我們或我們指定的訂約方收購之股權對應的已實繳增資款總額加投資收入（按每年10%的單利率計算）；及(b)根據蔚來中國於最新一輪融資的估值釐定的將由我們或我們指定的訂約方贖回的股權對應的價值。
- **蔚來的增資權。**於2021年12月31日前，我們及我們指定的聯屬人士有權按合肥戰略投資者根據合肥協議投資於蔚來中國的相同認購價，以最高6億美元的增資款單方面認購蔚來中國屆時新增的註冊資本。

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對蔚來中國的有效控制：(i)在股東層面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權益；(ii)在董事會層面上，我們有權在蔚來中國由七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提名五名董事；(iii)根據蔚來中國的股東協議，我們有權單方面管理對蔚來中國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重大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確立蔚來中國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及財務決定（包括預算）；及(iv)合肥戰略投資者僅享有若干否決權，例如蔚來中國公司架構的變動、其核心業務的變動以及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該等否決權不被視為參與權，且不會凌駕於本公司擁有多數投票權的合併假設之上。因此，我們為蔚來中國的控股股東並有效控制蔚來中國。

於訂立合肥協議後，我們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均已履行現金注資義務，且我們已於2020年9月行使上述贖回權及增資權。尤其是，在行使贖回權時，我們於2020年9月通過我們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贖回建恆新能源基金當時持有的蔚來中國50%股權，佔蔚來中國股權的8.612%，而我們就有關贖回支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115億元，包括建恆新能源基金已作出的實際增資付款，加上根據10%年利率按比例計算的利息。此外，我們承擔了建恆新能源基金的餘下人民幣20億元現金注資義務。於行使我們的增資權時，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6億美元的對價認購蔚來中國新增資後的註冊資本。此外，於2021年2月，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向兩名合肥戰略投資者收購合共3.305%的蔚來中國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5億元，並以人民幣100億元的認購價認購蔚來中國新增資後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5億元向蔚來中國的少數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1.418%的股權，並以認購價人民幣75億元認購蔚來中國的新增註冊資本。

由於該等交易，截至本年報日期，蔚來中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29億元，而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權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履行合肥協議項下需履行的所有義務。

## 第一部分

### 合肥政府

於2021年2月4日，蔚來中國與蔚來中國總部所在地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進一步合作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內容包括合肥政府及蔚來中國原則上同意共同建設一座世界級的工業園區，以支持由蔚來中國發佈的智能電動汽車行業及相關供應鏈的發展和創新。此外，合肥政府及其關聯方計劃將其於蔚來中國股權投資的收益再投入，以支持於合肥的進一步合作。框架協議屬初步性質，並須待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交易文件獲進一步討論及訂立後方可作實。

### 電池資產公司

於2020年8月，我們與電池資產公司投資者共同成立電池資產公司。我們及初始BaaS投資者於電池資產公司成立時各自投資人民幣2億元並持有其25%股權。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4月，電池資產公司與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訂立協議進行額外融資。於2021年8月，電池資產公司進行B輪融資，總額達人民幣5.305億元。我們就電池資產公司的B輪融資額外向其投資人民幣2.7億元。由於該等交易，我們目前實益擁有電池資產公司約19.8%的股權。

### 競爭

汽車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我們相信，用戶需求和期待的變化、政府針對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日益普及的充電基礎設施以及電子元件的技術進步的影響都正在推動行業朝電動汽車方向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為：

- 定價；
- 技術創新；
- 汽車性能、質量及安全；
- 服務及加電選擇；
- 用戶體驗；
- 設計造型；及
- 製造效率。

汽車市場整體競爭激烈。我們已戰略性地從相較於其他領域競爭有限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領域進入此市場。然而，我們預期未來該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的汽車亦於高端領域與燃油車競爭。鑒於我們汽車的優良品質與性能以及極具吸引力的定價，我們相信我們在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擁有戰略地位。

### 知識產權

我們在汽車工程、開發及設計領域擁有卓越能力。我們已開發了多項自研系統及技術。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電動力總成，其主要包括電驅動系統及智能車輛控制系統。就電池而言，我們合作設計和開發75千瓦時及100千瓦時NCM電池，它們配備有自研的電池管理系統。因此，我們的成功至少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包括我們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技術的註冊專利）。為此，我們藉由專利、專利申請及商業機密的結合（包括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版權法、商標、知識產權許可證及其他合同權利），建立和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有權利。我們將積極監控並就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作出申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2,843項已發佈專利、1,801項申請中的專利、3,625項註冊商標及1,592項申請中的商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152項註冊版權或將其用於軟件或藝術品的合法權利，以及包括www.nio.io在內的約700個註冊域名。我們計劃繼續就我們的技術提出其他專利申請。

### 企業社會責任

以為用戶塑造愉悅的生活方式為使命，我們致力於憑藉科技、產品及服務，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在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可持續發展目標、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指引下，我們已於我們的ESG目標中辨識出以下三大支柱，且已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中。

### 環境可持續性

全球氣候變遷已對世界造成了可見的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於實施低碳戰略以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為應對氣候變遷的衝擊並檢視相關風險及機會，我們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框架一致，以辨識可解決該等危機的戰略。

## 第一部分

隨著對氣候變遷的關注日益增加，世界正逐漸從化石燃料轉向可再生能源。為了對此轉變有所貢獻，我們藉由技術、基礎設施以及與用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降低運輸對環境的影響。為了對加強保護地球做出積極貢獻，我們在脫碳、回收以及可持續性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我們積極開展產品生命週期碳排放評估，根據行業標準(ISO 14067及PAS 2050)開發分析模型，根據CAMDS(中國汽車材料數據系統)收集及監控所有汽車材料信息，並建立蔚來內部材料數據庫－Material WorX，研究及計算從原材料採購、生產、利用及回收的整個汽車生命週期的碳排放量。

在產品設計及開發階段，基於可回收設計理念，我們對可持續材料在產品上的可用性和應用進行全面研究，包括PCR(消費後回收)材料。例如，我們在ET7上應用Karuun®可再生藤木，並在ET5上應用Clean+可持續性材料。同時，我們不斷改善技術及材料應用，以減少我們產品組合的碳排放及能源消耗。例如，過去幾年已成功將我們產品的能源消耗降低超過25%。在製造過程中，我們在工廠及合作夥伴的設施中積極利用清潔能源，包括應用光伏技術及地源熱泵系統。於2022年3月，我們與中國鋁業達成戰略合作協議，以聯合投入於新材料研究和減碳工作。此外，我們在工廠實施了水、鋁及其他廢料回收，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的回收工作。例如，NIO Life推出綠色思維產線Blue Sky Lab，以回收製造過程中的廢料(包括皮革、織物等)來創造生態友善的時尚產品。

此外，我們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一同發起了一系列活動，以保護環境並支持更廣泛的社區。於2021年，我們推出藍點計劃以協助用戶進行減排認證與交易碳信用額度。我們亦推出Clean Parks(一項生態系統共建舉措)。迄今，我們已於中國六個生態敏感地區推出該舉措。我們旨在為生態系統建設做出貢獻，支持在自然保護區採用智能電動汽車和清潔能源基礎設施，及建立清潔低碳的能源循環體系，以保護生態系統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於2022年4月，我們攜手WWF中國(世界自然基金會)推出Clean Parks舉措，並期待與更多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更具可持續性的環境。我們的環保工作亦延伸至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僱員。我們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建立基於ISO14001的PDCA(計劃、執行、檢查、實踐)的環境管理自律機制，並要求本公司的每位成員在日常活動及業務營運中關注環境保護。我們根據若干參數選擇業務合作夥伴，包括質量、技術能力、成本及碳排放承諾。我們為合作夥伴提供質量、技術、可持續性、數字化、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的全面培訓。



### 社會可持續性

在蔚來，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基於對用戶利益的堅持，我們為其訂立高質量、安全及隱私標準及持續完善產品與服務，並藉由不同接觸點及用戶活動（包括蔚來日(NIO Day)、NIO Summer、NIO Seeds及用戶工作坊）的深度用戶參與為我們的用戶創造愉悅的生活方式。基於全球安全及質量標準(Euro-NCAP、China-NCAP及CIASI)及內部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在開發及製造階段對產品進行嚴格測試並串聯子系統及組件的所有要求，包括碰撞載荷狀況、乘員保護、行人保護、高壓保護、原型驗證、系統整合及功能安全。在製造方面，我們已獲得ISO9001及IATF16949認證。我們於內部成立質量委員會，以協調跨職能資源解決質量問題，同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透過日常營運追蹤、監控及分析潛在質量問題。用戶可通過各種接觸點向我們提供反饋及客訴，包括我們的蔚來調試系統、NIO app、蔚來專員及服務熱線。

基於真誠、關愛、遠見、行動的價值觀，我們提供一系列培訓及員工參與活動並實施全面性安全措施，以創造正向、安全及關愛的工作環境，並為員工提供多元化職業發展路徑。在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同時，我們採取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提供相關的安全、合規和安全保護培訓，並獲得ISO45001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的認證。根據本公司特點，我們制定了綜合的蔚來職業路徑(NIO Career Path)，涵蓋九個工作領域、40個工作類別和超過130個職位，讓員工能夠選擇合適的專業或管理職業路徑。為了更加支持員工職業發展，我們提供約64堂線上與線下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技術課程及領導力課程，另外也有關於企業價值的必要培訓、合規、信息安全、環境監控及安全等。於2021年，我們的僱員平均受約43小時的培訓。除了員工持股計劃及涵蓋所有員工的法定福利和保險外，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多種補充保險，包括醫療保險、重大疾病保險、意外保險及人壽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我們於區域公司進行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收到員工對工作環境、企業文化、團隊合作和內部溝通的積極反饋。

## 第一部分

我們已經建立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以全面回饋社會並為社會創造價值。我們是中國大學生電動方程式大賽的贊助商，大學生在該競賽中設計電動賽車並參與競速，使我們得以培養未來汽車行業的年輕人才。於2020年1月(中國COVID-19疫情之初)，蔚來用戶信託撥出人民幣500萬元，作為對抗疫情的特別基金。於2021年7月河南洪災，本公司捐獻了人民幣1,500萬元以支援河南的應急救援行動。我們的用戶亦積極且定期組織及參與各種社會福利項目，並到多所鄉下小學演奏及教授音樂，將音樂及藝術的喜悅帶給農村地區的孩童。我們的用戶亦發起微笑行動，幫助唇顎裂孩童找回笑容。面對2022年4月中國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再度延燒，我們向用戶及員工提供加電綠色能量包(Power Up Food Boxes)以支持需要協助的人。

### 管治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的法律法規，旨在保護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提升企業價值、為業務戰略及政策編製提供指引及改善企業透明度。為提倡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並強化管治效能，我們妥善地平衡了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團隊的多元化。作為本公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自身的性別觀點及包括汽車、互聯網、房地產、諮詢等多元化行業及技術背景，將其見解帶入戰略決策過程中。我們亦計劃於未來幾年為董事會注入女性生力軍，以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

作為一間負責的公司，我們為業務經營長期價值並按照誠信及道德操守行動。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內部道德操守及合規系統及政策，藉以管理我們的業務行為並防止貪污、賄賂、敲詐、詐欺、洗錢、壟斷及不公平的競爭，以及內幕交易。為實道德操守的全面監督，我們建立了一套舉報機制並執行舉報人的保護。

為支持我們的任務並促進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倡議，我們已建立一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首席財務官及我們的執行副總裁之一)領導的跨職能工作小組，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主題及舉措。該工作小組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溝通及管理機制(其涉及內部團隊及外部合作夥伴)，以全面保護環境、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造福社會。

在可持續發展框架引導下，我們持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我們積極鼓勵利益相關者參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行動，並感謝各方的監督、指引及反饋，並致力於與國內外組織密切合作，以支持更廣泛的全行業ESG實踐、探索我們技術的多維用例、為傳統行業賦能，並促進更健康愉悅的生活方式及社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季節性

整體而言，汽車行業對新車的需求通常在夏季減少，而在第四季度和春季（尤其是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和三月至四月）銷量通常較高。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在部分市場發生的任何異常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汽車的需求。

### 保險

我們投購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的覆蓋範圍符合行業規範。我們並未就我們的運營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影響。

### 監管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 有關新能源汽車生產的法規及批准

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投資規定」），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根據投資規定，鼓勵企業通過股權投資、產能合作等方式，推動企業戰略合作，聯合研發產品，共同組織生產，提升產業集中度。整合產、學、研、用等領域優勢資源，推動汽車產業骨幹企業組建產業聯盟和產業聯合體。

## 第一部分

根據於2015年7月10日生效的《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規定**」)，在我們的汽車(包括與江淮汽車合作生產的現有汽車)列入由工信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即我們的汽車獲批准在中國生產和銷售所必須履行的手續)前，我們的汽車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適用規定。該等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准入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和《**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通過工信部考核。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須每三年由工信部進行定期審查，以便由工信部確定汽車是否仍符合資格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

根據工信部准入規定，為使我們的汽車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我們的汽車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滿足當中所載若干標準、符合工信部規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要求及通過國家認可檢測機構的檢測等。一旦汽車符合該等條件且工信部批准申請，合格汽車將由工信部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內。任何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若未經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包括由工信部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而生產或銷售任何型號新能源汽車，則可能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非法生產及銷售的汽車及零部件以及吊銷營業執照。

###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已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質檢總局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2月3日聯合發佈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質檢總局的繼任部門)負責汽車的管理及質量認證。汽車及零部件必須經過中國指定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銷售、出口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

### 有關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積分並行政策的法規

於2017年9月27日，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積分並行辦法》」)，其最近一次於2020年6月15日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積分並行辦法》，超過一定規模的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進口商(其中包括)須維持其新能源汽車積分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積分於零以上，無論新能源汽車或燃油車是否為其製造或進口，且新能源汽車積分僅能通過製造或進口新能源汽車獲得。因此，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獲得及計算新能源汽車積分方面將享有優勢。

新能源汽車積分等於汽車製造商或汽車進口商的總實際分數減總目標分數。根據《積分並行辦法》，實際分數須以各款新能源汽車車型的分數(取決於如續航里程、電池能量效率及燃料電池系統額定功率等指標，並根據工信部發佈的公式計算(就純電汽車而言，每輛汽車的新能源汽車積分相當於 $(0.0056 \times \text{汽車里程} + 0.4) \times \text{里程調整係數} \times \text{電池能量密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電耗係數}$ )乘以其製造量或進口量計算，而目標分數須以汽車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傳統燃油車年製造量或進口量乘以工信部設定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比率。新能源汽車積分比率分別自2019年及2020年的10%及12%上升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14%、16%及18%。多餘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可交易，且可以通過工信部建立的積分管理系統售予其他企業，而多餘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正積分僅能於關聯方間結轉或轉移。新能源汽車負積分可通過自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購買多出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抵銷。

根據該等辦法，監管機構對乘用車製造商和產品的准入審批應考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相關要求。倘乘用車企業未能抵銷其負積分，其新產品(若該新產品的燃料消耗量未達到《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中對若干車型所規定的目標燃料消耗量)將不會載列於工信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或不會被授予強制性產品認證，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汽車企業可能遭到處罰。

## 第一部分

###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及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和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換電站，而僅集中式充換電站必須取得相關部門施工許可批准後方可施工。

於2016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規定，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方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護電動汽車購車者，保障電動汽車充電安全。

###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主管部門運營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向有關部門備案基本信息。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

### 有關缺陷汽車召回的法規

於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根據管理條例，汽車產品製造商須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對缺陷汽車產品，製造商應當全部召回。製造商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可能會責令其召回。倘從事汽車銷售、租賃或維修的經營者發現汽車產品存在任何缺陷，應當立即停止銷售、租賃或使用缺陷產品，並協助製造商實施召回。製造商須通過公開渠道召回其產品並公佈缺陷。製造商應當採取修正、標識、調整、更換或退貨等措施消除或解決缺陷。製造商若隱瞞缺陷情況或不根據相關法規召回缺陷汽車產品，將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及吊銷許可。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倘製造商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任何缺陷，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將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製造商經調查分析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或進口相關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

於2020年11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據此，汽車製造商採用OTA方式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而已實施OTA技術服務活動的製造商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備案。此外，倘製造商採用OTA技術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其缺陷產品的，應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

###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製造商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和／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府政策

於2020年11月2日，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以自2021年至2035年推動新能源汽車的高質量發展。實施該發展計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i)於2025年之前，將新能源汽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量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且高度自動化汽車將於受限區域及特定情境下達成商業化應用；(ii)於2035年之前，純電動汽車應成為新汽車銷售的主流。用於公共區域的汽車應達成全面電動化，燃料電池汽車應達成商業化應用，及高度自動化汽車應達成規模化應用以有效推進節能減排水平及社會運行效率的提升。



## 第一部分

### 新能源汽車購車政府補貼

於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財政支持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財政支持通知規定，購車者若購買由工信部納入《**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新能源汽車推薦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可從中國國家政府領取補貼。根據財政支持通知，購車者可按照原價扣減補貼後的價格向銷售者購買新能源汽車，而銷售者在向購車者出售新能源汽車後從政府取得補貼。財政支持通知亦規定了補貼的初步退坡安排。

於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調整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調整現有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標準。調整補貼政策的通知將地方財政補貼上限設置為中央財政補貼額的50%，並進一步明確，除燃料電池汽車外，2019年至2020年若干新能源汽車購車國家補貼將較2017年補貼標準減少20%。

補貼標準每年審核更新。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規定了2020年補貼標準，自同日起生效。2020年補貼標準對每輛新能源汽車在基礎補貼上減少10%，每年補貼規模上限為200萬輛車；並規定國家補貼只適用於(i)售價低於人民幣30萬元或(ii)配備換電模式的新能源汽車。鑒於我們的汽車配備換電模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汽車（無論銷售價格）的購買者有權享有中國政府提供予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規定了2021年補貼標準，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在上一年度基礎上退坡20%。此外，由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載有目前2022年補貼標準，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目前2022年每輛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標準在前一年基礎上減少30%。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

### 免徵車輛購置稅

於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免徵車輛購置稅公告」)。於2019年6月28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繼續執行的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繼續執行公告」)。根據兩份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購置工信部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新能源汽車目錄」)內的合資格新能源汽車免徵燃油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該公告規定，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政策亦適用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新能源汽車目錄內的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延長上述兩份公告內車輛購置稅免徵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免徵車船稅

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明確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船稅。

### 新能源汽車車牌

近年來，為控制道路汽車數量，若干地方政府限制發放汽車車牌。該等限制一般不適用於發放新能源汽車車牌，使得新能源汽車購車者更易取得汽車車牌。例如，根據《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地方部門將向新能源汽車合資格購車者發放汽車車牌，與燃油車購買者相比，這些合資格購車者不需要經過特定牌照競標程序，也不需要支付牌照購買費用。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當中規定了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服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19年6月由工信部最新更新)，互聯網信息服務(即ICP服務)分類

## 第一部分

為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及相關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須首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從事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遭受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網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ICP服務經營者須取得ICP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性ICP服務；倘經營者僅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則不需取得ICP許可證。

除上述法規及辦法外，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的監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規定，包括取得相關資格及負責信息安全管理。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4月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此外，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機構批准。

###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於2021年7月27日，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97號文」），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並為管理中國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主要規定。根據97號文，任何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實體皆須為每輛測試汽車申領臨時行駛車號牌。為符合取得該等臨時行駛車號牌的資格，申請實體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其中包括：(i)須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具備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能力，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並具備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並能夠保障測試車輛及遠端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ii)測試車輛須具備能以安全、快速及簡單的方式切換自動駕駛模式及人工駕駛模式的駕駛系統，並確保駕駛人能在必要時在任何

時間立即控制測試車輛；(iii)測試車輛須具備測試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功能，並能傳輸測試車輛的實時數據，如控制模式、位置及速度；(iv)須與測試車輛的駕駛人簽訂僱傭合同或勞動合同，該駕駛人須已取得相符的准駕車型駕駛證，並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及安全駕駛的往績記錄，並熟悉自動駕駛系統的測試規程或示範應用方案且精通該系統的操作方法；以及(v)須向主管部門提供安全性自我聲明、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所採取的有關風險應對措施之證明以及其他材料，並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至少人民幣500萬元的交通事故保險或提供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就示範應用而言，申請實體亦可為由多個獨立法人組成的聯合體，並具備示範應用及其他相關方案之運營能力。

於進行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過程中，測試車輛應醒目標示「自動駕駛道路測試」或「自動駕駛示範應用」等字樣，且除於安全性自我聲明規定的許可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而倘無事先向主管部門提交相關安全性說明材料，該實體亦不得擅自進行可能影響測試車輛功能及性能的軟件及硬件變更。此外，該實體須每六個月向主管部門提交階段性報告，並在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倘發生車輛事故造成人員嚴重傷亡或車輛損毀，該實體須於24小時內將該事故上報主管部門，並於交通執法單位釐定事故責任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交一份完整分析報告，內容包含事故原因分析及最終責任劃分結果等。

於2021年3月24日，公安部發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公安部修訂建議**」)。公安部修訂建議闡明(其中包括)與配備自動駕駛功能汽車的道路測試及通行相關的要求，並規範交通違規及事故責任的歸屬。公安部修訂建議明確規定，配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在進行道路測試前應先通過封閉道路及場地測試，並取得臨時行駛牌照。此外，該道路測試應依法於指定時間、區域及路線進行。通過道路測試後，配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製造、進口及銷

## 第一部分

售，而該等需上路的汽車須申請機動車號碼牌照。公安部修訂建議規定，當配備自動駕駛功能及人工駕駛模式的汽車涉及道路交通違法行為或事故，應當依法確定駕駛人、自動駕駛系統開發者的責任和損害賠償責任。就上路駕駛配備自動駕駛功能而無人工駕駛模式的汽車而言，責任歸屬問題應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處理。

### 有關消費者權利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該法律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要求及責任。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民事或刑事責任。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2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旨在加強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保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亦規定互聯網運營商須採取措施以確保用戶信息受到保密。

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及使用。

於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中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2015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其於2015年11月起生效，該修正案修訂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標準，同時強化非法收集、交易、提供個人信息的刑事責任。該修正案進一步規定，倘ICP供應商未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履行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並拒不改正者，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經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以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我們須遵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對個人數據保護所明確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個人數據的規定，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17版)》(於2018年5月生效)及《信息安全技術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版)》(於2020年10月生效)。根據該等規範，個人信息控制者指有權或被授權決定使用個人信息目的、方式或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或個人。該等個人信息控制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收集信息，在收集個人信息前，應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說明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 第一部分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於2021年5月1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闡述汽車行業場景下個人信息及重要資料的保護原則及規定，並將從事汽車設計、製造、服務企業或者機構定義為運營者。該運營者於設計、生產、銷售、運維及管理汽車的過程中，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國家改發委、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自2021年10月1日生效，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生產者及服務提供者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公佈及跨境傳輸自汽車生態圈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關鍵數據。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件及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提供商)於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修及管理時須根據適用的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及關鍵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須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方可處理個人信息。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相關的個人信息及關鍵數據原則上應存儲於中國，且如需向境外提供該等數據，應由國家網絡管理機關連同國務院下的相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須根據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及向相關省級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方可處理關鍵數據。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實施。《數據安全法》列明開展數據相關活動之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亦引介一套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數據安全法》對該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一套國家安全審查流程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輸出管制。根據《中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為國家安全審查及規定建立機構及機制，並就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若干事項進行安全審查(例如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此外，《數據安全法》亦規定，未經中國政府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機構和執法機構提供任何數據。於2021年7月初，中國監管機構就數間於美國上市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開展網絡安全調查。



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並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設有關監管體系）以應對中國概念境外上市公司的風險及事件。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未收到就上述《該等意見》內容由中國政府機構所作出的任何提問、通知、警告或制裁。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修訂草案》。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

於2021年8月1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或《准入管理意見》），要求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肩負責任，在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和預期功能安全方面加強管理。此外，《准入管理意見》提出，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於數據轉移出境前進行網絡安全評估。

於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該等條例》），並於2021年9月實施。《該等條例》就《網絡安全法》所載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規定進行補充及詳述。《該等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行業或領域的保護部門應於識別若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後及時知會運營者。根據《該等條例》，倘若干行業或領域的經營者涉及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民生及公共利益之損害、功能喪失或數據洩露等情況，一旦達到主管部門頒佈的認定標準，其可能由國家網信辦或各行業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第一部分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11月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針對保護個人信息的系統化及全面化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其中包括)(i)在處理有關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特徵及個人行蹤軌跡)前須取得個人地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iii)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要求，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於2021年8月2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已於2021年10月生效。《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確立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定義，並進一步闡述在中國境內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及規定。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的實施、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匿名化、取得個人同意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明確要求，以及在處理重要數據時的風險評估及向境外提供數據時的安全評估。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資料及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資料處理者應進行安全評估。此外，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須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該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達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出境評估結果有效期二年。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其載列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主要要求包括：數據處理者應符合網絡安全多級保護的要求；加強數據處理系統、數據傳輸網絡、數據存儲環境等安全防護；處理重要數據的系統原則上應滿足三級或以上網絡安全多級保護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要求；數據處理者應建立數據安全應急響應機制，並於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及時啟動應急響應機制；數據處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共享、交易、委託處理重要數據時，應當遵守的詳細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情形；重要數據的定義及運營者的安全保護義務；對《個人信息保護法》補充缺失細節的跨境數據傳輸詳細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應遵守有關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含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遞交予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管理條例草案重申，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管理條例草案進一步要求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大量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和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之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合併、重組、分立；(ii)數據處理者之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上市；及(iii)其他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數據處理者應於15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達到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或不再需要達到處理目的；(ii)與用戶約定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規定的存儲期限已屆滿；(iii)服務已終止或賬戶已被個人註銷；或(iv)不必要的個人信息或由於使用自動數據收集技術而不可避免地收集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到(其中包括)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等處罰。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修訂草案尚未正式獲採納，修訂草案(尤其是其執行條款)及其預期通過或生效日期可能會進一步的變化，具有較大不確定性。

## 第一部分

於2022年2月10日，工信部發表再次公開徵求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意見。該條例草案要求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進一步實施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得到有效保護和合法應用，並進行數據安全風險監測。該條例草案亦提供工業和信息化領域中「核心數據」及「重要數據」的釋義。

###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以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作出若干規定的方式首次對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制定了監管框架。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電子商務法》亦明確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平台公平交易以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包括制定平台服務協議以及交易信息記錄和交易規則，在平台網站顯著位置公示，並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將有關信息保存不少於三年。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

###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 有關土地出讓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作為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的對價。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利用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 有關建設項目規劃的法規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的規劃及使用須自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鄉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須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工程完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並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相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企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亦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究侵權責任。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 第一部分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緊急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就其重大危險源和有關安全及應急措施進行報告和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評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上述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實施中國專利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彼等各管轄區域內的專利法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十五年。

###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自願登記制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被追究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保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第一部分

###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所監管，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且不時進行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最近一次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目錄**」)所取代。《2020年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受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根據《2020年鼓勵目錄》，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的生產及開發屬於鼓勵類目錄，而《2021年負面清單》則取消了對燃油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然而，《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在經營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及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或備案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工事項須受《外商投資法》規管，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部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

###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部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國際通行做法和立法努力，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以統一對在華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就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而言，《外商投資法》為獲取、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建立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或多個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會與目前的2021年負面清單有所不同。《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再者，《外商投資法》規定，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其結構及企業管治。

## 第一部分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资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遵守其對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公開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徵收或徵用應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及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款項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資料，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規定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原組織形式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通過提交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報的方式披露投資信息。倘於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完成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報，則由主管市場監管部門向主管商務部門通報有關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分別向兩個部門提交報告。

### 有關外匯的法規

#### 外匯管理總則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與貿易有關的收支和利息及股息的支付。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回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並將兌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有批准，中國公司不得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幣款項匯回或保留在境外。外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訂上限的限制下，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中留存經常賬目項下的外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經常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 第一部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確認的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金部分與銀行進行結算。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均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規定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項下外匯可按意願兌換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規管外資企業及公司登記的法律法規，倘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增資與其他重大變動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並須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備案。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該通知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收到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匯回中國或保留在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其他外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登記，如發生資本變動或者與外商投資企業基本情況有關的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或者增加投資總額，必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變更登記。根據相關外匯法律法規，上述銀行外匯登記一般在受理登記申請後的四週內完成。

綜上所述，倘我們打算在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成立時或成立後通過注資的方式向其提供資金，我們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的成立和任何後續增資，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備案，並向當地銀行登記外匯相關事宜。

### 外國公司對其中國子公司的貸款

作為外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的貸款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2020修訂)》、《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須在訂立外債合同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不得超過其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

於2017年1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自2017年1月12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採用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現行外債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的機制(「9號文外債機制」)。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人民幣或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企業跨境融資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應採用風險加權法(「風險加權法」)計算，且不得超過規定的上限。中國人民銀

## 第一部分

行9號文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為淨資產的200%乘以宏觀審慎調節參數（「**淨資產限額**」）。宏觀審慎調節參數須為1。企業應當在訂立有關跨境融資合同後但不晚於從外債提款前三個營業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備案。

綜上所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倘現行外債機制適用，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貸款，或該等貸款餘額採用風險加權法及淨資產限額，倘9號文外債機制適用，則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中就貸款進行備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自2017年1月11日起一年過渡期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的總體執行情況評估後，確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機制。目前尚不確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機制，以及在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對我們施加何種法定限制。

###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中國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控制」指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所得款項權或者決策權。倘境外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公司的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後續備案。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禁止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並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對有關中國居民進行處罰。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應每年將至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上述股息分派安排的規定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取代，該等法規未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作出具體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後，合營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法可繼續適用。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但其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者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企業所得稅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

## 第一部分

###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不時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691號令」)。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根據《增值稅法》及691號令，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39號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

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 間接轉讓稅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收益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其中應考慮下列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子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披露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賣出股份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37號公告進一步指明非居民企業計算、申報及繳納預扣稅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7號公告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7號公告可由稅務機關確定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境外子公司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的境外交易或股份出售。

## 第一部分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原則確定。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違反有關勞動派遣規定，勞動行政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倘未能在限期內改正，僱主將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但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僱主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3月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及僱員亦須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 – D.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或購入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中國子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中國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中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購入與中國公民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境外特殊公司或就境外上市目的成立及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

## 第一部分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該兩份文件的徵求意見期均已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根據《管理規定(草案)》，該等規定適用於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而中國證監會將對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而該等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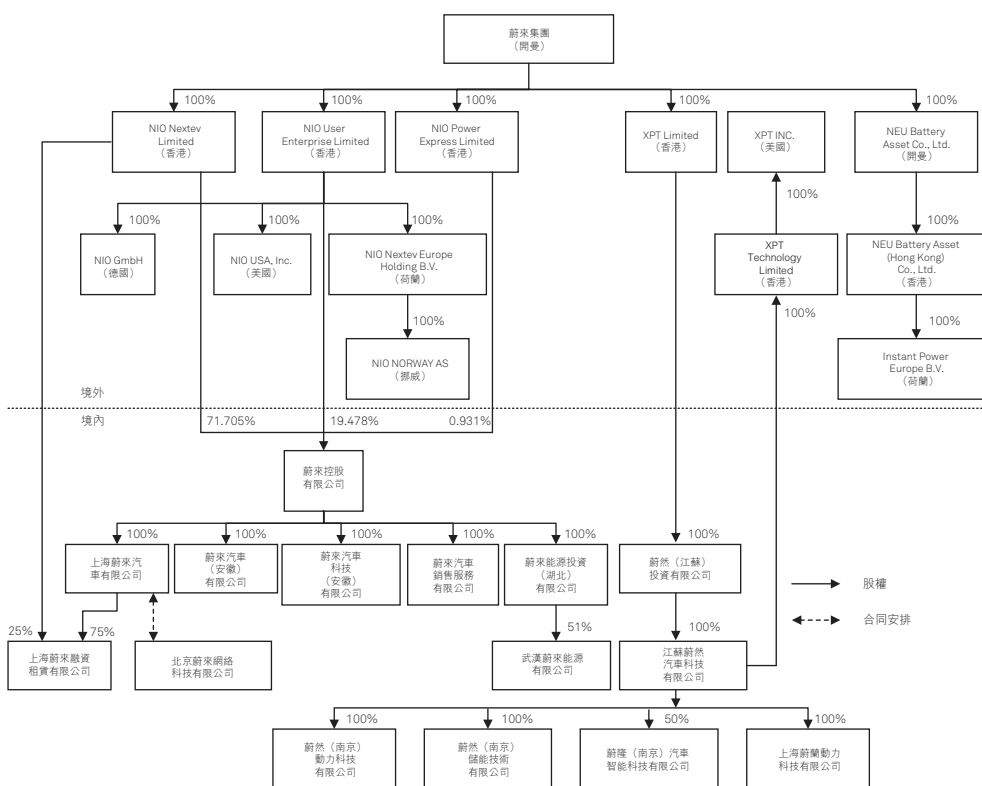
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須遵守持續的備案及報告要求，包括：(i)對境外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其於該發行及上市前發生)負有報告義務；(ii)對首次發行及上市後的後續發行進行備案；(iii)對發行人發行證券以收購資產的股票交易進行備案；以及(iv)對首次發行及上市後的發生重大事件負有報告義務。《管理規定》明確了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合規第一責任人為境內企業本身。對境內企業而言，不遵守《管理規定(草案)》或違反《管理規定(草案)》而完成海外上市者，可能會招致警告或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業或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此外，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其他依法任命的人士可能會被警告，或被單獨或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倘於備案過程中，境內企業隱瞞重要因素或內容有重大虛假、尚未發行證券的，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倘證券已經發行，則境內企業將被處以上市所得款項10%至100%的罰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其他依法任命的人士則被警告及單獨或並處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的罰款。

於2022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經修訂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檔案管理規則草案**」)。檔案管理規則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至2022年4月17日止。檔案管理規則草案涵蓋境外直接上市及境外間接上市。檔案管理規則草案規定(其中包括)，(i)就境內企業的境外上市活動而言，境內企業須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管理系統，並採取措施落實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ii)於境外

發行證券和上市的過程中，倘境內企業需公開披露或向證券公司、會計師行或其他證券服務提供商以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任何涉及相關國家秘密或可能具有敏感性影響（即一旦遭洩漏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材料，則境內企業需完成相關審批／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及(iii)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編製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未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該等工作底稿不得轉移至中國境外的接收人。

C.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公司架構，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 第一部分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合同安排

過往，我們已與兩家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蔚來及上海安濱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訂立兩份合同協議。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濱及上海安濱各股東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濱及其當時股東之間所訂立各項合同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被終止，於該日後，我們對上海安濱再無實際控制權、不再取得上海安濱任何經濟利益、再無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購買上海安濱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也不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上海安濱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我們原本計劃成立上海安濱及其子公司，包括蔚來新能源，以在上海建設製造工廠，惟此後我們已決定不實施此計劃。我們決定終止與上海安濱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並對蔚來新能源進行清盤，因為上海安濱或其子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

以下是與上海蔚來汽車及北京蔚來的合同協議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蔚來汽車與北京蔚來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和2021年4月12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蔚來同意委聘上海蔚來汽車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每月支付服務費。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經扣減可變利益實體過往財政年度任何累計虧損、營業成本、費用、稅款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全部北京蔚來合併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海蔚來汽車仍可根據中國內地稅法和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北京蔚來將接受有關調整。上海蔚來汽車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北京蔚來出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有付款安排，上海蔚來汽車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北京蔚來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北京蔚來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同類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上海蔚來汽車可指定其他主體向北京蔚來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而該主體可與北京蔚來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上海蔚來汽車對北京蔚來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立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利益。

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上海蔚來汽車以書面形式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上海蔚來汽車或北京蔚來已屆滿的經營期限續期(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因該經營期限屆滿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上海蔚來汽車、北京蔚來與其股東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蔚來汽車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於北京蔚來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上海蔚來汽車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對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內地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的最低金額。

北京蔚來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立約承諾：

- (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北京蔚來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北京蔚來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蔚來的任何重大資產或北京蔚來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外(惟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北京蔚來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v) 北京蔚來將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及避免可能對北京蔚來的營運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第一部分

- (v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外，彼等不得促使北京蔚來簽立任何重大合同；
- (vi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北京蔚來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彼等會應上海蔚來汽車要求向上海蔚來汽車提供與北京蔚來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x) 倘上海蔚來汽車要求，彼等會按經營同類業務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北京蔚來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上海蔚來汽車可接受保險公司的保險；
- (x)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准許北京蔚來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北京蔚來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會立即知會上海蔚來汽車；
- (xii) 為保持北京蔚來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會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蔚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經上海蔚來汽車書面要求，北京蔚來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iv) 應上海蔚來汽車要求，彼等會委任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北京蔚來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
- (xv) 除非中國內地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算北京蔚來。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立約承諾：

- (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訂明的權益外，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蔚來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且促使北京蔚來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ii) 就每次行使股權購買權，促使北京蔚來的股東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上海蔚來汽車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iii) 任何其他股東向北京蔚來轉讓股權時，彼等會放棄其有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北京蔚來其他股東各自與上海蔚來汽車及北京蔚來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類似的協議及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所簽立文件（如有）互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iv) 各登記股東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以贈予方式向上海蔚來汽車或其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上海蔚來汽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北京蔚來的股權，彼等將向上海蔚來汽車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在登記股東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蔚來汽車或其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該協議將一直有效。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上海蔚來汽車、登記股東及北京蔚來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作為擔保履行合同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北京蔚來的質押在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北京蔚來全面履行相關合同安排的全部合同責任，且登記股東和北京蔚來於相關合同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 第一部分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及有關違約事件持續期間，上海蔚來汽車有權要求北京蔚來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北京蔚來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上海蔚來汽車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上海蔚來汽車及彼等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實際代理人以代彼等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北京蔚來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北京蔚來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北京蔚來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蔚來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iv)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委任或罷免北京蔚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各股東持有北京蔚來股權期間，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

### 貸款協議

上海蔚來汽車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蔚來汽車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投資北京蔚來。未經相關放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認購股權當日，或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放款人行使其獨家認購股權後，借款人可向放款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讓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並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倘轉讓所得款項相等於或低於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該貸款將視為免息。倘轉讓所得款項超過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任何超出部分將視為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利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

- (i) 組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但(a)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出禁令救濟及／或命令對北京蔚來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命令實體清盤，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授予的上述臨時救濟在中國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及(b)合同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在北京蔚來清盤時，任命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算，該等條文或無法強制執行；
- (ii) 組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均不違反上海蔚來汽車及北京蔚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

## 第一部分

(iii)訂立及履行合同安排無須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但以下各項除外：(a)以上海蔚來汽車為受益人質押北京蔚來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要求（已妥善完成）；及(b)上海蔚來汽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需要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要求。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第3項.主要資料—D.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前，我們擁有南京一幅面積約325,217.5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擁有位於該地塊上之廠房的所有權，期限至2063年3月10日，可用於製造我們的電動總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租賃中國不同城市的數項設施，主要用作用戶中心、倉庫、電源管理中心及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總樓面面積約為2,219,565平方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位於北美洲的物業作為北美總部及全球軟件開發中心及銷售、營銷、總成、研發中心，總樓面面積為386,341平方英尺；我們租賃位於歐洲的物業用作管理、工程及倉儲及設計總部，總樓面面積為124,570平方英尺。

### 第4.A項. 未解決的員工意見

不適用。



## 第5項. 經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以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是基於並應連同與本年報其他章節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年報載有前瞻性陳述。請參閱「前瞻性資料」。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年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我們提醒閣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A. 經營業績

#### 概覽

我們是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我們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以及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的創新。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自己脫穎而出，例如我們領先行業的換電技術、BaaS以及自研的自動駕駛技術及ADaaS。

我們於2016年推出EP9超級跑車。於2017年12月，我們推出一款六座或七座的高端智能電動旗艦SUV ES8。隨後，我們於2018年12月推出五座高性能高端智能電動SUV ES6，於2019年12月推出五座高端智能電動轎跑SUV EC6，並於2021年1月推出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跑ET5。

於2021年，我們交付了91,429輛汽車，包括20,050輛ES8、41,474輛ES6及29,905輛EC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汽車交付數據。

	2021年 第一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1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四季度	2021年 全年
ES8	4,516	4,433	5,418	5,683	20,050
ES6	8,088	9,935	11,271	12,180	41,474
EC6	7,456	7,528	7,750	7,171	29,905
總計	20,060	21,896	24,439	25,034	91,429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78.249億元、人民幣162.579億元及人民幣361.364億元（56.706億美元），主要包括汽車銷售收入、隨汽車銷售所提供的若干其他產品和服務收入、能量套餐、一次性使用一鍵加電服務和換電服務等能源服務體系的服務收入，以及服務套餐月度收入（經扣除直接支付予第三方保險公司的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第三者責任險和機動車輛損失責任險的費用）。

## 第一部分

###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中國的汽車銷售。2020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COVID-19疫情對中國汽車行業整體以及本公司汽車的生產和交付都產生了影響。

於2020年初，為努力遏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患者、禁止居民自由旅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辦公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諸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商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安排員工遠程辦公，並於2020年初暫時關閉若干場所及設施。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遵守有關我們營運中的場所和設施的所有法律指示和安全指引。倘將來再次採取這些措施，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能力和效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在中國COVID-19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在若干城市也偶爾出現爆發。倘我們在這些地點設有服務中心和汽車交付中心，則COVID-19可能對我們一個或多個地點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與江淮汽車（其為ES8、ES6及EC6的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恢復生產並將COVID-19對我們生產能力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於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的生產和交付能力已恢復到COVID-19疫情之前的水平。此外，我們努力擴大我們的流量渠道，整合我們的線上和線下銷售工作，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使業務和營運恢復正常。我們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以將影響降至最低。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汽車交付在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負面影響，但我們在2020年餘下時間取得了令人滿意的交付結果。2020年後三季度我們總共交付了39,890輛汽車，較2019年後三季度增長140.6%。於2021年，我們總共交付了91,429輛汽車，較2020年增長109.1%。我們將繼續監控並評估疫情對後續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

COVID-19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的持續時間和嚴重程度、在中國和其他國家新的疫情影響的範圍和嚴重程度、COVID-19疫苗和其他藥物的開發和分配進展以及此類疫苗和其他藥物的有效性，以及政府機構為遏制疫情採取的措施，這些因素均高度不確定、不可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在疫情整體影響中國經濟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合計為人民幣553.857億元（86.912億美元）。我們相信，該流動性水平足以成功應對長期的不確定性。

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						
<b>收入：</b>							
汽車銷售	7,367,113	94.1	15,182,522	93.4	33,169,740	5,205,056	91.8
其他銷售 <sup>(1)</sup>	457,791	5.9	1,075,411	6.6	2,966,683	465,537	8.2
<b>總收入</b>	<b>7,824,904</b>	<b>100.0</b>	<b>16,257,933</b>	<b>100.0</b>	<b>36,136,423</b>	<b>5,670,593</b>	<b>100.0</b>

附註：

(1) 其他銷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						
<b>其他銷售</b>							
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	-	-	120,648	0.8	516,549	81,058	1.4
套餐銷售	111,448	1.4	244,072	1.5	526,171	82,568	1.5
電池升級服務	-	-	5,346	0.0	291,218	45,698	0.8
充電樁銷售	127,632	1.6	229,781	1.4	319,386	50,119	0.9
其他	218,711	2.9	475,564	2.9	1,313,359	206,094	3.6
<b>總計</b>	<b>457,791</b>	<b>5.9</b>	<b>1,075,411</b>	<b>6.6</b>	<b>2,966,683</b>	<b>465,537</b>	<b>8.2</b>

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交付和銷售ES8時開始產生收入。我們目前通過下列方式產生收入：(i)汽車銷售，指銷售新汽車的收入、(ii)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iii)電池升級服務，指向用戶提供增量電池容量的電池升級計劃、(iv)充電樁銷售，包括提供家充樁作為汽車銷售合同中的一項履約義務，以及單獨出售額外充電樁、(v)套餐銷售，包括銷售我們的服務套餐及能量套餐(包括充換電服務)，及(vi)其他銷售，主要包括來自銷售配件、隨汽車銷售所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的收入。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車聯網服務及延長質保。

## 第一部分

新車、充電樁、電池升級服務、新能源汽車積分及銷售配件的銷售收入在轉移控制權時確認。對於車聯網服務及換電服務，我們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對於延長質保，鑒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並缺乏過往數據，我們最初會以直線法確認一段時間內的收入，並會持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於更多數據可用時調整收入確認模式以反映實際成本模式。由於我們的用戶同時取得並消耗相關套餐的經濟利益，並且合同法律效力的期限僅為一個月，因此我們的能量套餐或服務套餐的收入按月隨時間確認。

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了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跑ET5。用戶可通過NIO app預訂ET5，且我們預期在開始交付時即可從ET5的銷售（預計將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中產生收入。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							
<b>銷售成本：</b>							
汽車銷售	(8,096,035)	89.7	(13,255,770)	92.2	<b>(26,516,643)</b>	<b>(4,161,040)</b>	<b>90.5</b>
其他銷售	(927,691)	10.3	(1,128,744)	7.8	<b>(2,798,347)</b>	<b>(439,122)</b>	<b>9.5</b>
<b>銷售成本總額</b>	<b>(9,023,726)</b>	<b>100.0</b>	<b>(14,384,514)</b>	<b>100.0</b>	<b>(29,314,990)</b>	<b>(4,600,162)</b>	<b>100.0</b>

我們產生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銷售成本：(i)汽車銷售，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加工費用、質保費用和製造費用（包括折舊）；及(ii)其他銷售，包括零件、材料、人工成本、車聯網成本及服務套餐與能量套餐銷售相關資產的折舊。與汽車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還包括向江淮汽車支付的補償費。

### 營業費用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設計和開發費用，其中包括諮詢費、外包費和測試材料費用；及(ii)僱員薪酬，即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和獎金以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我們的研發費用亦包括差旅費、所使用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設備的折舊和攤銷、與研發團隊的實驗室和辦公室等有關的租金和相關費用，主要包括電信費用、辦公室費用和運費。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由我們研發人員的數量、我們汽車開發和技術開發的階段和規模所決定。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i)僱員薪酬，包括與銷售、營銷及一般公司僱員有關的薪金、福利和獎金以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ii)營銷及促銷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廣告成本、贊助費和與我們的電動方程式團隊有關的賽車成本；(iii)租金和相關費用，主要包括蔚來中心、蔚來空間和辦公室的租金；(iv)專業服務費用，包括主要與人力資源和IT功能相關的外包費，就蔚來中心、蔚來空間及辦公室支付的設計費以及支付予核數師和法律顧問的費用；(v)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包括租賃物裝修、IT設備和軟件等的折舊和攤銷；(vi)低價值消耗品費用，主要包括IT消耗品、辦公用品、樣品費和與IT系統相關的許可證費用；(vii)差旅費；及(viii)其他開支，其中包括電信費用、水電費和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受到非研發人員數量、營銷及促銷活動以及包括蔚來中心、蔚來空間和其他租賃物業在內的銷售和售後網絡擴展的影響。

#### 利息及投資收入

利息及投資收入主要包括現金存款、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收益。

####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包括與我們債務有關的利息開支。

####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收入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收入主要包括我們應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9.5%至51.0%的股權的聯屬公司虧損，扣除我們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的收益。由於我們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擁有其大部分股權或控制該等被投資公司，故我們採用權益法核算我們的股權投資。對於我們持有不到20%股權的聯屬公司，我們可通過參與董事會及行使投票權而對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第一部分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基於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產生的損益。過往我們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收入亦包括來自存託銀行的償付款項收入。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我們美國、德國、英國、香港及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集團內公司間收入，這些收入在合併時被抵銷，但根據適用稅法應納稅，而遞延所得稅開支將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的稅務後果及結轉的經營虧損確認。

### 稅項

####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企業或資本利得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贈與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首次產生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繳納8.25%的利得稅及須就其於香港經營產生的其餘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利得稅。於香港，無需就匯寄股息繳納預扣稅。

####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除外，因該等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適用於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依據實體的全球收入計算。

我們須就我們產品及服務中的汽車及充電樁、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充電服務繳納13%的增值稅，以及須就研發服務等服務繳納6%的增值稅，每種情況下均減去我們已經繳付或負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還須繳納增值稅附加稅費。

我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相關香港實體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倘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符合徵稅協定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支付予香港子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自2015年11月1日起，上述批准要求已經取消，但香港實體仍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文件，若相關稅務機關在對申請文件的後續審核中拒絕批准5%的優惠稅率，則須繳付相關稅款。

倘蔚來集團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在進行研發活動（尚未形成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研發費用計入本年度損益賬。除扣除產生的研發費用實際金額外，企業獲准在計算相關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時加計扣除金額的75%。對於已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發費用，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75%計提稅項攤銷。

### 近期發佈的會計準則

有關近期發佈的會計準則概要，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



## 第一部分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摘要。此資料應與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參閱。任何年度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任何未來期間預期可能實現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b>收入：</b> <sup>(1)</sup>				
汽車銷售	7,367,113	15,182,522	<b>33,169,740</b>	<b>5,205,056</b>
其他銷售 <sup>(3)</sup>	457,791	1,075,411	<b>2,966,683</b>	<b>465,537</b>
<b>收入總額</b>	<b>7,824,904</b>	<b>16,257,933</b>	<b>36,136,423</b>	<b>5,670,593</b>
<b>銷售成本：</b> <sup>(2)</sup>				
汽車銷售	(8,096,035)	(13,255,770)	<b>(26,516,643)</b>	<b>(4,161,040)</b>
其他銷售	(927,691)	(1,128,744)	<b>(2,798,347)</b>	<b>(439,122)</b>
<b>銷售成本總額</b>	<b>(9,023,726)</b>	<b>(14,384,514)</b>	<b>(29,314,990)</b>	<b>(4,600,162)</b>
(毛虧)/毛利 <sup>(4)</sup>	(1,198,822)	1,873,419	<b>6,821,433</b>	<b>1,070,431</b>
<b>營業費用：</b> <sup>(2)</sup>				
研發 <sup>(2)</sup>	(4,428,580)	(2,487,770)	<b>(4,591,852)</b>	<b>(720,562)</b>
銷售、一般及行政 <sup>(2)</sup>	(5,451,787)	(3,932,271)	<b>(6,878,132)</b>	<b>(1,079,329)</b>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淨額	-	(61,023)	<b>152,248</b>	<b>23,891</b>
<b>營業費用總額</b>	<b>(9,880,367)</b>	<b>(6,481,064)</b>	<b>(11,317,736)</b>	<b>(1,776,000)</b>
<b>經營虧損</b>	<b>(11,079,189)</b>	<b>(4,607,645)</b>	<b>(4,496,303)</b>	<b>(705,569)</b>
利息及投資收入	160,279	166,904	<b>911,833</b>	<b>143,086</b>
利息開支	(370,536)	(426,015)	<b>(637,410)</b>	<b>(100,024)</b>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收入	(64,478)	(66,030)	<b>62,510</b>	<b>9,809</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6,160	(364,928)	<b>184,686</b>	<b>28,981</b>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b>(11,287,764)</b>	<b>(5,297,714)</b>	<b>(3,974,684)</b>	<b>(623,717)</b>
所得稅開支	(7,888)	(6,368)	<b>(42,265)</b>	<b>(6,632)</b>
<b>淨虧損<sup>(4)</sup></b>	<b>(11,295,652)</b>	<b>(5,304,082)</b>	<b>(4,016,949)</b>	<b>(630,349)</b>
<b>其他綜合(虧損)/收入</b>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的未實現收益的變動，已扣除稅項	-	-	<b>24,224</b>	<b>3,801</b>
外匯換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168,340)	137,596	<b>(230,345)</b>	<b>(36,146)</b>
<b>其他綜合(虧損)/收入總額</b>	<b>(168,340)</b>	<b>137,596</b>	<b>(206,121)</b>	<b>(32,345)</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b>綜合虧損總額</b>	(11,463,992)	(5,166,486)	<b>(4,223,070)</b>	<b>(662,694)</b>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至贖回價值	(126,590)	(311,670)	<b>(6,586,579)</b>	<b>(1,033,578)</b>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9,141	4,962	<b>31,219</b>	<b>4,899</b>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	-	<b>(4,727)</b>	<b>(742)</b>
<b>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b>	<b>(11,581,441)</b>	<b>(5,473,194)</b>	<b>(10,783,157)</b>	<b>(1,692,115)</b>

附註：

- (1) 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交付及銷售ES8後方才開始產生收入。我們目前從汽車銷售及其他銷售產生收入。  
 (2)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在銷售成本及營業費用中的分配如下：

銷售成本	9,763	5,564	<b>34,009</b>	<b>5,337</b>
研發開支	82,680	51,024	<b>406,940</b>	<b>63,858</b>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241,052	130,506	<b>569,191</b>	<b>89,318</b>
<b>總計</b>	<b>333,495</b>	<b>187,094</b>	<b>1,010,140</b>	<b>158,513</b>

- (3) 其他銷售主要包括我們的服務套餐以及能量套餐、電池升級服務、新能源汽車積分及配件，以及隨汽車銷售所提供的若干其他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收入。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及換電服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62.579億元增加122.3%至2021年的人民幣361.364億元（56.706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 2021年的汽車交付量相較2020年增加；(ii)我們汽車的平均售價增加；(iii)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收入增加；(iv)其他收入增加，與我們的汽車銷售增長同步；及(v)電池升級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43.845億元增加103.8%至2021年的人民幣293.150億元（46.002億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的汽車交付量增加所致。

## 第一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8.734億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8.214億元（10.704億美元）。毛利較2020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交付量增加及汽車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2021年的毛利率為18.9%，而2020年則為11.5%。毛利率較2020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毛利率於2021年增長所致。

於2021年的汽車毛利率為20.1%，而2020年則為12.7%。汽車毛利率較2020年增長主要是由於汽車產量及交付量增加以及平均售價提高從而實現規模經濟。

於2021年的其他銷售毛利率為5.7%，而2020年則為負5%，主要是受套餐及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銷售增長帶動。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24.878億元增加84.6%至2021年的人民幣45.919億元（7.206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研發職能的人員成本增加以及新產品及技術的增量設計及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39.323億元增加74.9%至2021年的人民幣68.781億元（10.793億美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服務職能的人員成本增加及與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展相關的成本增加以及增量營銷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44.963億元（7.056億美元），較2020年的虧損人民幣46.076億元略為減少2.4%。

### 利息及投資收入

我們於2021年錄得利息及投資收入人民幣9.118億元（1.431億美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669億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大幅增加所致。

###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26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374億元（1億美元），主要是由於就尚未償還的2024年債券，與若干持有人於2021年1月單獨商定提前轉換協議所涉及的轉換溢價支出所致。

###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收入

我們於2021年錄得股權投資的應佔收入人民幣6,250萬元(980萬美元)，而2020年則為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人民幣6,600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股權投資錄得的投資收益所致。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847億元(2,900萬美元)，而2020年則為其他虧損人民幣3.649億元，主要是由於有關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外匯調整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2021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30萬元(660萬美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640萬元。

###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40.169億元(6.303億美元)，較2020年的淨虧損人民幣53.041億元減少24.3%。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8.249億元增加107.8%至2020年的人民幣162.579億元，主要歸因於(i)2020年汽車銷量相較2019年增加；及(ii)由用戶權利及服務套餐確認的增量收入增加，與我們的汽車銷售增長同步。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0.237億元增加59.4%至2020年的人民幣143.845億元，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汽車的交付量增加所致。

### 毛利／(毛虧)及毛利率

於2020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8.734億元，較2019年的毛虧人民幣11.988億元增長人民幣30.722億元。毛利較2019年增長乃主要由於汽車交付量及汽車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2020年的毛利率為11.5%，而於2019年則為負15.3%。毛利率較2019年增長乃主要由於汽車毛利率於2020年增加所致。

於2020年的汽車毛利率為12.7%，而於2019年則為負9.9%。汽車毛利率較2019年增長乃由於汽車交付及產量增加，通過實現規模經濟使單位材料成本及固定成本減少所共同導致。

於2020年的其他銷售利潤率為負5%，而於2019年則為負102.6%，乃主要由於套餐銷售增加及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增長所致。

## 第一部分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44.286億元減少43.8%至2020年的人民幣24.878億元，主要是由於(i)設計及開發費用減少61.9%，由2019年的人民幣20.410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7.785億元，主要因於2019年ES6及全新ES8投產之前產生較高設計及開發費用，以及2020年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設計及開發活動所致；及(ii)研發僱員的僱員薪酬減少32.1%，由2019年的人民幣20.049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3.622億元，主要因我們持續控制成本而減少我們的研發僱員（包括我們的產品和軟件開發團隊的僱員）人數所致。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54.518億元減少27.9%至2020年的人民幣39.323億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減少24.4%，由2019年的人民幣22.317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6.879億元，乃因我們持續致力於控制成本而減少行政僱員人數所致；及(ii)營銷及促銷費用減少17.5%，由2019年的人民幣8.181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6.751億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而減少線下營銷及促銷活動所致。

###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0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46.076億元，而2019年虧損則為人民幣110.792億元。

### 利息收入

於2020年，我們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669億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1.603億元。

### 利息開支

於2020年，我們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4.260億元，而2019年利息開支則為人民幣3.705億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聯屬公司債券及2021年債券導致2020年末償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較高，其次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2月發行的長期可轉換債券於2019年的計息期短於2020年所致。

###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

我們於2020年錄得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人民幣6,600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人民幣6,450萬元。

###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649億元，而2019年則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6,620萬元，主要是因美元與人民幣間匯率變動有關的外匯調整所致，已被來自存託銀行償付款項的收入影響而部分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於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40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790萬元。

###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3.041億元，而2019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12.957億元。

## B.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我們於2019年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7.217億元，以及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9.509億元及人民幣19.664億元(3.086億美元)。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發行股權證券所得款項、債券發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銀行授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合計為人民幣554.321億元(86.985億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包括非流動受限制現金)中56.9%分別以人民幣計值，並在中國及香港持有，而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包括非流動受限制現金)主要以美元計值並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持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存放在銀行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在提取和使用方面不受限制，並有三個月或較短的原始到期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授信總規模為人民幣293.400億元(46.041億美元)，其中人民幣51.800億元(8.129億美元)、人民幣5.900億元(9,260萬美元)及人民幣38.286億元(6.008億美元)分別用作借款、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未償還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7.392億元(15.283億美元)，主要包括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部分資產支持證券及我們的長期銀行債務。

2021年債券不計息，並於2021年2月到期。在到期前，2021年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各自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所載轉換價及條件，將2021年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全部2021年債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 第一部分

2024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且除稅法發生若干變動外，我們無法於到期日前贖回。根據規管2024年債券的契約（2024年債券契約），2024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2022年2月1日按等同於將予購回2024年債券本金額100%的購回價格，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購買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債券。有關購回權要約於2022年1月28日屆滿。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購回權，且概無債券因購回而被退回。2024年債券持有人亦可要求我們於出現根本改變（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後，按等同於將予購回2024年債券本金額100%的根本改變購回價格，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以現金購回彼等全部或部分的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持有人可根據2024年債券契約，在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2024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105.1359份美國存託股份的轉換率，根據其選擇將其債券轉換為若干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已就發生提前根本改變（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而轉換的2024年債券，可能有權提高有關2024年債券的轉換率。就發行2024年債券，我們已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認購期權交易。履行2024年債券的責任可能會對給予我們股東的任何分派的金額或時間性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4年債券本金金額約1.652億美元尚未償還。若我們視有關融資按有利條款提供，我們可選擇透過公開或私人股本或債務融資來覆行、購回或再融資2024年債券。

於2021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2026年到期0.0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2027年到期0.5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2027年債券）。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2026年債券將不計息，且2026年債券的本金額將不會增加。2027年債券將按年利率0.50%計息。2026年債券將於2026年2月1日到期，而2027年債券將於2027年2月1日到期，惟於該日期之前根據其條款購回、贖回或轉換則除外。於2025年8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2026年8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之前，只有在符合若干條件並在若干期間內，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如適用）方會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持有人可在2025年8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或2026年8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之後任何時間選擇轉換其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如適用），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之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於轉換後，我們會按我們的選擇向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況而定）。2026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6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兌10.7458份美國存託股份。2027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7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兌10.7458份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系列的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相關轉換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以調整。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在2024年2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2025年2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在若干根本改變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購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此外，於2024年2月6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2025年2月6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其後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前第20個預定交易日，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我們可以現金贖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如適用），贖回價等於將予贖回的2026年債券



或2027年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可選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此外，如税法有若干變動，我們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履行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責任可能會對給予我們股東的任何分派的金額或時間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視有關融資按有利條款提供，我們可以選擇透過公開或私人股本或債務融資來履行、購回或再融資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

於2021年1月對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後不久，我們與若干2024年債券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本金額約5.817億美元的未償還2024年債券兌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各自及統稱為「**2024年債券兌換**」)。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1年1月15日結束。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亦與作為我們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已於2019年2月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相關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其名義金額與已兌換之有關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就該等終止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收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指定金額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

首批發行的聯屬公司債券於360日內到期，不計息，且在到期時我們須支付按本金額2%計算的溢價。第二批發行的聯屬公司債券將在三年內到期，不計息，且在到期時我們須支付按本金額6%計算的溢價。該360日聯屬公司債券自緊接到期前的第15日起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份美國存託股份2.98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而三年期可轉換債券可由發行日一週年之日起由持有人選擇按每份美國存託股份3.12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於2022年2月1日以現金購回所有可轉換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有關購回權要約於2022年1月28日屆滿。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購回權，且概無債券因購回而被退回。於2020年，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李斌先生分別發行的360日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發行予李斌先生全資擁有公司的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基於2024年債券、2026年債券、2027年債券及聯屬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各相關契約項下的最高轉換率，就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約4,200萬股。

我們一直應用多種方式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使用及時生產系統控管部件存貨水平。我們採用接單生產模式且避免讓汽車庫存過高。我們的目標是自客戶下訂單日期起的21至28日內完成訂單並向其交付汽車。我們管理對供應商的付款期限政策以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我們多數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介乎30至90日之間。同時，付款方式可能結合現金及應付票據。

## 第一部分

我們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目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結餘將足以為我們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活動、資本開支以及其他承擔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可能決定通過額外的股本及／或財務融資來提高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增加現金儲備，以於未來進行擴張和收購。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將導致我們的股東被進一步攤薄。負債的產生將導致固定債務增加，並可能帶來限制我們經營的經營契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如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b>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錄：</b>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流出)／				
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9,158,543)	(2,878,979)	<b>(726,358)</b>	<b>(113,984)</b>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436,837	4,829,873	<b>2,692,744</b>	<b>422,550</b>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8,721,706)	1,950,894	<b>1,966,386</b>	<b>308,566</b>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3,382,069	(5,071,060)	<b>(39,764,704)</b>	<b>(6,239,949)</b>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94,953	41,357,435	<b>18,128,743</b>	<b>2,844,795</b>
匯率變動對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0,166	(682,040)	<b>(500,959)</b>	<b>(78,609)</b>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234,518)	37,555,229	<b>(20,170,534)</b>	<b>(3,165,197)</b>
年／期初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224,387	989,869	<b>38,545,098</b>	<b>6,048,567</b>
年／期末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89,869	38,545,098	<b>18,374,564</b>	<b>2,883,370</b>

### 經營活動

於2021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64億元(3.086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淨虧損人民幣40.169億元(6.303億美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32.906億元(5.164億美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7.080億元(2.680億美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101億元(1.585億美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6.439億元(1.010億美元)，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費用人民幣5,430萬元(850萬美元)、(ii)經營資產及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26.927億元(4.226億美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2.603億元(9.824億美元)、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7.784億元(2.791億美元)、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4.470億元(7,010萬美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3.426億元(5,380萬美元)，部分已被(其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177億元(2.696億美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37.058億元(5.815億美元)所抵銷。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09億元，主要是由於淨虧損人民幣53.041億元所致，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4.251億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465億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4.992億元、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1.871億元以及匯兌虧損人民幣4.574億元；及(ii)經營資產與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48.299億元，主要是歸因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566億元、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8.365億元，部分被(其中包括)經營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4.485億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978億元所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17億元，主要是由於淨虧損人民幣112.957億元所致，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1.371億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人民幣9.989億元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3.335億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4.368億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5.692億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6.589億元(主要包括研發服務、預收ES8及ES6客戶款項、應付薪金和福利以及與營銷活動有關的應付賬款)所致。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已被(其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6.816億元(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汽車銷售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以及支付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3.453億元所部分抵銷。

### 投資活動

於2021年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7.647億元(62.399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1,343.162億元(210.771億美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0.788億元(6.400億美元)、(iii)收購持有至到期債務投資人民幣13億元(2.040億美元)、(iv)收購股權投資及股權證券投資人民幣5.926億元(9,300萬美元)，及(v)購買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人民幣6.500億元(1.020億美元)，部分已被(i)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011.217億元(158.682億美元)；及(ii)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萬元(780萬美元)。

2020年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711億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75.941億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1.277億元；及(iii)收購被投資單位股權人民幣2.508億元，部分已被(i)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7.385億元；及(ii)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631億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21億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2.465億元；及(ii)出售被投資單位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7,670萬元，部分已被(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22.028億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7.068億元所抵銷。

## 第一部分

### 融資活動

於2021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億元(28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26.776億元(19.894億美元)、(ii)發行可換股承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95.608億元(15.003億美元)、(iii)來自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1.120億元(9.591億美元)，及(iv)行使股票期權所得款項人民幣1.446億元(2,270萬美元)，部分已被(i)回購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80億元(12.554億美元)、(ii)償還來自第三方借款人民幣24.323億元(3.817億美元)；及(iii)融資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3,290萬元(520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4億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6.071億元；(ii)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50億元；(iii)發行第三方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0.146億元；(iv)發行關聯方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9,050萬元；(v)來自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055億元；及(vi)來自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00億元，部分已被(i)購回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20.715億元；(ii)償還來自第三方借款人民幣9.648億元；及(iii)償還來自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858億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50億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第三方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8.020億元；(ii)發行關聯方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5.204億元；(iii)來自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508億元；及(iv)來自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80萬元，部分已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6.110億元所抵銷。

### 重大現金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於任何後續中期期間，我們的重大現金需求主要包括資本承諾、經營及融資租賃承擔、短期及長期借款、可轉換債券以及資產支持證券，如下所示：

	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項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以人民幣千元計)				
資本承諾	3,380,653	2,720,739	636,382	19,813	3,719
經營租賃責任	3,839,514	1,098,604	1,288,561	632,477	819,872
融資租賃責任	63,578	30,900	32,537	141	-
短期及長期借貸	5,768,290	5,726,030	42,260	-	-
銀行借貸利息	105,072	103,976	1,096	-	-
附帶本金及利息的可轉換債券	10,957,872	1,286,732	47,818	4,829,593	4,793,729
資產支持證券	627,588	366,842	260,746	-	-
<b>總計</b>	<b>24,742,567</b>	<b>11,333,823</b>	<b>2,309,400</b>	<b>5,482,024</b>	<b>5,617,320</b>

我們的資本承諾為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裝修)的承諾。

我們的經營及融資租賃承擔包括有關若干辦公室及樓宇、蔚來中心及其他用於銷售及售後網絡的其他物業有關的租賃。

我們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指期限介於十一個月至五年之間的借款。

我們的可轉換債券指本金額7.50億美元的2024年債券、本金額7.50億美元的2026年債券及本金額7.50億美元的2027年債券，分別將於2024年1月、2026年1月及2027年1月到期。

我們的資產支持證券指根據資產支持證券化安排發行本金額人民幣8.12億元之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將於2023年9月到期。

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為現有及未來的重大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將持續作出現金承擔(包括資本支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除了以上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的資本及其他承諾、長期債務、抵押及押記，或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債務而言，誠如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開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模具和工具、IT設備、研發設備、租賃物裝修(主要包括辦公空間、蔚來中心及實驗室裝修)以及推出我們的能源服務體系，以及進行股權投資。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383億元、人民幣13.785億元及人民幣46.713億元(7.330億美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的資本開支在可預見將來將繼續維持可觀水平，且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的顯著影響。我們經營歷史有限的事實意味著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的歷史數據有限。因此，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且實際資本需求可能有別於我們目前所預計。倘我們已發行證券的所得款項及來自我們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不足以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則我們可能須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將持續作出資本開支以配合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 第一部分

### 控股公司架構

蔚來集團母公司為一家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其通過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開展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倘我們的現有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餘（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中國每一家外商獨資子公司都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予企業擴張基金、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還沒有支付股息，於其產生累積利潤及達到法定儲備金的要求之前，將不能支付股息。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蔚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未來，我們預計北京蔚來將專注於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互聯網服務以及持有若干相關許可證。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s)所述就BaaS模式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的擔保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財務擔保或其他表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之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



### C. 研發、專利和許可證等

見「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B. 業務概覽 — 全球研發足跡」及「 — 知識產權」。

### D. 趨勢資料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有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擔或事件乃合理可能地對我們的淨收入、收入、盈利能力、流動資金或資本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或會導致所披露財務資料未必能作為未來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指標。

### E. 關鍵會計估計

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呈報的收入及費用。倘該等估計與實際數據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假設進行估計，並根據可得資訊將我們的處境以及對未來的預期納入考量。我們持續評估該等估計。

我們認為會計估計在以下情況下屬不可或缺：(i)會計估計要求我們對於進行會計估計時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假設；及(ii)合理可能於不同期間發生的估計變動或使用我們合理可能用於目前期間的不同估計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尚有其他項目須進行估計但並不被視為不可或缺(如上文所界定)。一旦用於該等及其他項目中的估計發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重要會計政策的詳細討論及相關判斷，請參閱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與客戶的合同可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有關安排而言，我們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至各履約義務。我們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邊際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乎是否取得可觀察資料而定。我們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對收入確認帶來影響。



## 第一部分

### 汽車銷售

我們通過一系列合同銷售電動汽車以及多種其他產品及服務來產生收入。合同中明確規定多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汽車銷售、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及換電服務，該等義務均根據《會計準則彙編》（「《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客戶合同收入（或《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入賬。僅有初始用戶有權享有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及換電服務。我們提供的標準質保按照《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作為保證入賬，即當我們將汽車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按估計成本入賬列為負債。

考慮到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慣例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所使用的數據，我們使用成本加成法來釐定已確定的個別不同履約義務的估計獨立售價。總合同價格屆時基於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計算得出的相對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各不同履約義務。對於提供的延長質保，鑒於本集團有限的經營歷史及缺少歷史數據，本公司決定初始基於直線法逐步確認收入，並將繼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及將收入確認模式調整為反映可供使用的實際成本模式。

倘我們與釐定相對獨立售價時的成本及利潤率估計有關的假設減少／增加5%，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不會對交易價格的分配及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質保責任

我們為我們售出的所有新車撥付質保儲備，其中包括我們對質保項目維修或更換所產生預測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實際申索及對未來申索性質、頻率及成本的估計。因我們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且當我們未來積累更多實際數據及經驗時，歷史或預測質保經驗的變動或會對質保儲備造成重大變動。

未來12個月內預期產生的質保儲備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而餘下結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費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錄作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倘我們與對質保項目維修或更換所產生預測成本估計有關的假設減少／增加5%，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不會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期付款應收款項、汽車融資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範圍內。我們已識別我們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其中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兩者皆有。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對於各組，我們在評估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及任何回收。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統計學特徵、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及行業特徵等可影響我們應收款項的因素。此外，我們亦考慮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季度基於我們的特定事實及情形進行評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費用人民幣5,430萬元（850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人民幣9,130萬元（1,430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以人民幣千元計）呈列如下：

	原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823,222	0.90%	25,4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64,025	0.81%	12,6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54,075	0.21%	3,932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98,764	0.88%	49,309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自2020年12月31日的3.61%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0.90%，主要歸因於：(i)經考慮風險特徵及行業特定因素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較大部分的汽車融資應收款項具較低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及(ii)經考慮總體經濟因素的整體復甦（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價格指數）具有較佳的前瞻性因素。

倘我們與虧損嚴重程度及回收率以及宏觀經濟因素估計有關的假設減少／增加5%，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不會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第一部分

### 長期投資

我們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按未變現收益及虧損總額(除稅後)的估計公允價值匯報,反映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已出售或股息已宣派或款項已收取或非暫時減值時變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以採用倒推法的市場法評價有關投資,此方法以該被投資者最近期的融資交易作為該投資公允價值的基準。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波動性及各情況的概率。

倘我們與投資公允價值估計有關的假設減少/增加5%,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不會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股份支付薪酬

我們向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並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薪酬—股份薪酬)及《會計準則彙編》第505-50號(向非僱員作出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將以股份支付薪酬入賬。於《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07號—薪酬—股份薪酬(專題第718號)—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處理改進生效後,概無向非僱員顧問授出新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

所有接受商品或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的交易均按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可更可靠計量者為準)入賬。

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釐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及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及預測僱員及非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等假設影響。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經考慮獨立估值意見後釐定。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確認時所使用的假設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但該等估計涉及內在不確定性及應用管理層判斷。倘期間因素變動或使用不同的假設,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有重大差異。此外,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並不擬預測未來實際事件或接受股份支付獎勵的承授人最終將會實現的價值,且其後事件並不代表我們就會計目的而作出的原本公允價值估計的合理性。

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授出時進行估計,並於其後期間實際行權權利喪失率與該等估計不一致時進行修訂。我們使用歷史數據估計預歸屬購股權並僅就該等預期歸屬的獎勵記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倘我們與股份支付獎勵的公允價值估計有關的假設減少／增加5%，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不會對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記錄。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40號（所得稅）使用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的稅務後果及結轉的經營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應用於該等暫時性差額預期收回或結算的年內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進行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有必要削減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計提估值撥備，前提是該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被認為相當可能不會實現。

當我們認為我們的退稅項多半在經稅務機關審閱後未能完全確立（儘管我們認為該等退稅項有合理支持）時，我們記錄與不確定稅項相關的負債。已產生利息及與未確認稅收優惠相關的罰金分類為所得稅開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確認不確定稅項。

## 第一部分

### 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年齡	職位／職銜
李斌	47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秦力洪	48	董事兼總裁
沈峰	58	執行副總裁
周欣	52	執行副總裁
奉璋	42	首席財務官
Ganesh V. Iyer	54	首席信息官
吳海	53	獨立董事
李廷斌	54	獨立董事
龍宇	49	獨立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48	董事

李斌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且自2018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於2000年，李先生聯合創立了北京易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及總裁至2006年。自2010年至2020年，李先生擔任易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BITA）。於2002年，李先生作為董事長聯合創立了北京新意互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並曾任其總裁及董事。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的社會學學士學位。

秦力洪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總裁。在加入我們之前，秦先生自2008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港交所：960）（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領先企業）首席營銷官兼執行董事。自2005年至2008年，秦先生於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5年於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及項目經理。秦先生分別於1996年及1999年取得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且於2001年自哈佛大學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沈峰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兼質量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10年至2017年，沈先生擔任多個高級執行管理職位，包括極星中國區總裁及極星全球首席技術官、沃爾沃汽車中國研發公司總裁、沃爾沃汽車亞太區營運副總裁，以及中瑞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主席。在此之前，沈先生自1999年至2010年在美國及中國的福特汽車公司（紐交所：F）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動力總成經理及六西格瑪質量管理主任。沈先生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自復旦大學取得數學與力學學士學位及應用力學碩士學位。他亦於1996年取得奧本大學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周欣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起擔任產品委員會主席，目前是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觀致汽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自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麥肯錫公司項目經理，且自1998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李爾公司（紐交所：LEA）執行董事。自1995年至1998年，周先生任職於通用汽車中國。周先生於1992年取得復旦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奉璋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奉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首席分析師。在此之前，奉先生自2010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業分析師。奉先生亦擁有於採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逾五年的工作經驗，他於該公司參與多項公司事務。奉先生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的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與中國清華大學汽車系統工程的聯合碩士學位。

Ganesh V. Iyer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全球首席信息官且自2018年12月起擔任NIO U.S.董事總經理。Iyer先生擁有逾32年的從業經驗，於多個行業（包括自動化技術業、高新技術業、製造業以及電信業等）取得成果。Iyer先生於特斯拉汽車（納斯達克：TSLA）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至2016年。加入特斯拉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之前，Iyer先生於2010年加入VMWare（紐交所：VMW）並於該公司擔任高級信息技術領導職位。加入VMWare之前，Iyer先生於瞻博網絡（紐交所：JNPR）及WebEx擔任信息技術董事，他亦主要於電子數據系統公司從事顧問職務。Iyer先生取得印度卡利卡特大學的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 第一部分

吳海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吳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千驥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在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千驥資本前，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中國區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擔任記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2月前，吳先生於麥肯錫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逾十年且獲委任為其全球董事及管理合夥人。他亦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610)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取得北京大學的生理學學士學位、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格斯大學的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李廷斌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李先生擔任網易公司(納斯達克：NTES；港交所：9999)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一家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在線遊戲服務提供商。他自2002年至2007年擔任網易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加入網易公司之前，李先生自1990年至2001年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李先生現擔任以下三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1)簡普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JT)(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2)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国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及(3)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港交所：163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的公司)。他亦自2009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CCM)(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国領先專科醫院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運營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且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龍宇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龍女士現任BAI Capital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她亦擔任貝塔斯曼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總監。龍宇女士先前為貝塔斯曼中國總部的首席執行官兼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她為貝塔斯曼數字媒體投資基金總監。於2005年，她通過貝塔斯曼創業家項目加入該國際媒體、服務和教育集團。龍女士為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該論壇的全球議程委員會媒體、娛樂及信息產業的督導委員會委員，她曾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龍女士現擔任Tapestry Inc. (紐交所：TPR，其業務組合包括Coach、Stuart Weitzman及Kate Spade)及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LX)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龍女士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所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Mitchell先生自2011年7月起任職於騰訊控股(港交所：700)，目前擔任其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Mitchell先生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閱文集團(港交所：772)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為包括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AIM：FDEV)、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交所：TME)及Universal Music Group(EURONEXT：UMG)等若干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幾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在加入騰訊之前，Mitchell先生曾是高盛集團的董事總經理。Mitchell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學位。

### B. 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現金方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合共約310萬美元。有關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份激勵，請參閱「一 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若干百分比的供款。

## 第一部分

###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已與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僱傭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在該等由我們終止的情況下，我們會根據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所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明確規定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

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而我們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機密或專有信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於保密的情況下向我們披露其於受僱期間所構想、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彼等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以及協助我們取得及執行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有關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此外，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各高級管理人員受僱期間及通常於受僱最後日期後的一年內受不競爭及不招攬限制的約束。具體而言，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不會(i)接洽曾介紹予高級管理人員(以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作為我們的代表與該等人士或實體開展業務)的本公司供應商、客人、客戶或聯繫人或其他人士或實體，因而會損害我們與該等人士或實體的業務關係；(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而受僱於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不論以委託人、合夥人、許可人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合作；或(iii)未經我們明確同意而直接或間接尋求我們任何僱員的服務，而有關僱員於高級管理人員終止日期或其後或於該終止前的年度受我們僱用。

我們亦已與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賠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負債及費用。

###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四個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5年計劃）、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6年計劃）、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7年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8年計劃）。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條款大體相若。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最佳人選，向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的董事會深信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憑藉其能力及資格為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的卓越人士。

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基於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A類普通股總數分別為46,264,378股、18,000,000股及33,000,000股。根據2018年計劃，基於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初始為23,000,000股A類普通股，該數量將每年度自動增加，每年增加的股份數量佔本公司截至前一年度年末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合共可購買94,536,087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

以下各段闡述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各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股息等價權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為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高級職員將負責管理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獎勵的承授人、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類型及數量，以及各項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中授出的獎勵應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向我們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獎勵。

## 第一部分

**歸屬時間表。**除計劃管理人所批准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須受至少四(4)年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自適用授出日期或歸屬生效日期(由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算起，就發行購股權總數的歸屬將不早於下列情況：購股權項下佔A類普通股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生效日期起首十二(12)個月末歸屬，餘下部分於其後三十六(36)個月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行使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該價格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可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若於計劃管理人於其授出時所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而，於購股權授出時向擁有(或根據美國守則424(d)節被視為擁有)超過我們或我們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加總10%的股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將不超過七至十年，或根據2015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自授出日期起將不超過五年。

**轉讓限制。**獎勵在下述情形下應為可轉讓，惟受適用法律所規限：(i)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及(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計劃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利用計劃管理人所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計劃的終止及修訂。**除非於屆滿前提前終止或延長，我們的各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然而，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或規定訂明修訂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該等修訂。然而，未獲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該行動不可對任何先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以下各段闡述2018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2018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委員會授出的任何其他類型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2018年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向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獎勵授出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2018年計劃中授出的獎勵應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終止、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向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能向我們的僱員、母公司及子公司授出激勵購股權。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有關時間表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行使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該價格在獎勵協議中列明。一項購股權的歸屬部分若於計劃管理人於其授出時所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而,最長可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轉讓限制。**獲授人不得以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以外的任何方式轉讓獎勵,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除外。

**2018年計劃的終止及修訂。**除非提前終止,2018年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五年為期限。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計劃。然而,除非得到獲授人同意,否則任何此類行動不得以任何實質性方式影響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

## 第一部分

下表概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予我們數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

姓名	A類普通股 相關購股權及 限制性股份單位	行權價 (美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李斌	15,000,000	2.55	2018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秦力洪	*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2.55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2.55	2018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周欣	*	2.05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2.55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2.55	2018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李廷斌	*	不適用	2018年9月12日	
		不適用	2020年8月13日	
		不適用	2020年9月12日	
吳海	*	3.61	2019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不適用	2021年6月10日	
沈峰	*	1.8	2017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0日
		2.05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2.55	2018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奉璋	*	1.8	2019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3.98	2020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Ganesh V Iyer	*	2.05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0.27	2016年5月3日	2026年5月2日
		2.55	2018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龍宇	*	不適用	2021年7月12日	
總額	25,719,608			

\*\* 僅適用於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非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承授人作為一個組別持有可購入本公司24,464,597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獎勵。購股權的行權價介乎每股0.00美元至3.61美元。

### C. 董事會運作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任職資格。一名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進行表決，前提條件為(a)該董事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b)倘該合同或安排為與關聯方的交易，則該交易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並在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以規定終止服務時的利益。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將通過三個委員會中每個委員會的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所述。

**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李廷斌、吳海及龍宇組成，李廷斌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李廷斌、吳海及龍宇皆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要求。李廷斌符合「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核委員會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之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控制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第一部分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方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及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薪酬委員會。**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吳海、李廷斌及李斌組成，吳海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吳海及李廷斌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任何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龍宇、吳海及李廷斌組成，龍宇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吳海、李廷斌及龍宇均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考慮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當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信義責任，包括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履職的責任。董事須真誠地以彼等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僅就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我們的董事亦負有按其實際擁有的專業技能行事之責任，其須以謹慎及勤勉的態度行事，且該等謹慎及勤勉態度應符合一名在類似情況下合格的董事所應展現的程度。過往認為，董事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展現的技能，程度毋須超出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可被合理預期的程度。然而，就所需的技能及審慎態度而言，英國及英聯邦法院正逐漸採用客觀的標準，而開曼群島可能遵循該等標準。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已歸屬於股份持有人的類別權利。我們的董事須向本公司而非本公司個別股東負有信義責任，倘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於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下，倘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的股東或有權以我們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

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權包括：

- 召開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並在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任命高級職員並決定高級職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及抵押本公司的財產；及
- 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

## 第一部分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我們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在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或被董事會罷免之前不受任期限限制（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已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者除外）。若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ii)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或(iii)身故或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則該董事將被罷免。

### D. 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15,20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地區分類的僱員人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b>中國：</b>	
用戶體驗（銷售、營銷及服務）	7,977
產品及軟件開發	4,516
製造	991
行政管理	1,283
<b>北美：</b>	
產品及軟件開發	153
製造	5
行政管理	47
<b>歐洲：</b>	
用戶體驗（銷售、營銷及服務）	55
產品及軟件開發	140
行政管理	37
<b>僱員總數</b>	<b>15,204</b>

我們的僱員已根據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在中國成立工會。到目前為止，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每名僱員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我們為僱員提供廣泛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商業保險、體檢、職業培訓及假期福利。我們旨在為大家創造一個溫暖、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E. 股份擁有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的相關信息（特別列明者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普通股份5%以上的人士。

下表乃按截至2022年3月31日流通在外的1,670,455,882股普通股計算，包括1,521,955,882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1,844,028股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乃按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等方式而取得的股份。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實益擁有的 A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的 C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總數	實益擁有權 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sup>†</sup>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b>					
李斌 <sup>(1)</sup>	28,967,776	148,500,000	177,467,776	10.5	44.5
秦力洪	*	—	*	*	*
沈峰	*	—	*	*	—
周欣	*	—	*	*	*
奉璋	*	—	*	*	—
Ganesh V. Iyer <sup>(2)</sup>	*	—	*	*	*
吳海 <sup>(3)</sup>	*	—	*	*	—
李廷斌 <sup>(4)</sup>	*	—	*	*	—
龍宇 <sup>(5)</sup>	—	—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sup>(6)</sup>	—	—	—	—	—
<b>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b>					
人員合計	47,111,961	148,500,000	195,611,961	11.6	44.9
<b>主要股東：</b>					
創始人公司 <sup>(7)</sup>	16,967,776	148,500,000	165,467,776	9.9	44.5
騰訊實體 <sup>(8)</sup>	164,249,629	—	164,249,629	9.8	5.6
Baillie Gifford & Co <sup>(9)</sup>	88,858,365	—	88,858,365	5.3	3.3

\* 少於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

## 第一部分

- \*\* 除下文註釋另有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嘉定區安亭鎮安拓路56號16、20及22號樓，郵編201804。
- † 對於此欄中包括的各人士及整體，佔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我們所有A類及C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持有人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及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1) 根據李斌先生、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NIO Users Limited及蔚來用戶信託聯合提交的附表13G/A所載聲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i)於2021年12月31日起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李斌先生發行李斌先生實質擁有的12,000,000股A類普通股；(ii)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Originalwish Limited持有的89,013,451股C類普通股；(iii)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mobike Global Ltd.持有的26,454,325股C類普通股；及(iv) 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NIO Users Limited為一家由蔚來用戶信託控制的控股公司，而蔚來用戶信託則由李斌先生控制。
- (2) Iyer先生的辦公地址為3200 North First Street, San Jose, CA 95134。
- (3) 吳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徐匯區高郵路53號。
- (4) 李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九龍又一村石竹路4號。
- (5) 龍女士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8號啟皓北京西塔16樓1610室（郵編100027）。
- (6) Mitchell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
- (7) 根據李斌先生、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NIO Users Limited及蔚來用戶信託聯合提交的附表13G/A所載聲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i)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89,013,451股C類普通股；(ii)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mobike Global Ltd.持有的26,454,325股C類普通股；及(iii)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Originalwish Limited與mobike Global Ltd.的註冊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NIO Users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8) 根據(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ii)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iii)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及(iv)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4日聯合提交的附表13D/A所載聲明，據此，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後以及截至2021年3月4日，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905,125股B類普通股、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7,388,807股B類普通股、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146,578股A類普通股，而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5,809,119股A類普通股。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年報內統稱為騰訊實體。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及控制。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騰訊實體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已根據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即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
- (9) 根據Baillie Gifford & Co.於2022年1月27日提交的附表13G/A所載聲明，Baillie Gifford & Co.及／或其一家或多家投資顧問子公司實益擁有88,858,365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88,858,365股A類普通股)。Baillie Gifford & Co.的註冊地址為Calton Square, 1 Greenside Row, Edinburgh EH1 3AN, Scotland, UK。

據我們所知，截至2022年3月31日，354,643,187股A類普通股乃由一名美國記名持有人持有，該名持有人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人。我們於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份實益擁有人人數可能遠多於我們於美國的普通股記名持有人。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日後控制權出現變更的安排。

目前，我們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我們於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以美國存託股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C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其各自的C類普通股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C類普通股。有關我們普通股的更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0項 其他資料 – 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第一部分

###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股東

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E. 股份擁有權」。

#### B. 關聯方交易

##### *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

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C. 組織架構」。

##### *股東協議及登記權*

我們於2017年11月10日與股東（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

股東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i)規定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及優先認購權，及(ii)載有規管董事會及其他公司管治事項的規定。該等特別權利及公司管治規定已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9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自動終止。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股東協議，我們已向股東授出若干登記權。下文載列根據協議授出的登記權的說明。

**要求登記權。**持有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流通在外可登記證券10%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我們就登記發起持有人的任何或所有可登記證券作出登記聲明。若董事會善意判斷在近期提交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惟我們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遞延權利或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我們並無義務受理超過兩次的要求登記。此外，若可登記證券是通過承銷發售的方式發售，且管理承銷商告知我們，考慮到營銷因素，僅可承銷有限數量的證券，承銷商可以決定排除最高75%要求登記的可登記證券，必須首先從登記及承銷發售中排除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惟代表非排除持有人納入登記的股份數目，須按該等持有人所要求納入的可登記證券的有關數量，按比例分配予所有持有人。



**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登記。**若我們符合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登記的資格，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我們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提交登記聲明。持有人有權進行無限數量的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前提是相關登記發售超過500萬美元。若董事會以善意判斷決定近期提交的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60天提交該登記聲明，惟我們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遞延權利或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

**附帶登記權。**若我們擬就公開發售為我們自身賬戶登記任何股本證券或為任何持有人（現時的股東除外）的賬戶登記有關股本證券，則我們須向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被納入該登記的機會。若承銷商書面告知我們，考慮到營銷因素，僅可承銷有限數量的可登記證券，承銷商可排除最高75%要求登記的可登記證券，惟必須首先從登記及承銷中排除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惟為本公司出售的證券除外），惟代表非排除持有人納入登記的股份數目，須按該等持有人所要求納入的可登記證券的有關數量，按比例分配予所有持有人。

**登記費用。**我們將承擔根據股東協議進行登記、備案或認證所產生的所有登記費用，惟適用於出售可登記證券的承銷折扣及銷售佣金除外。

**責任終止。**我們並無責任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進行任何要求登記、共同登記、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i)股東協議中界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滿十週年，及(ii)就任何持有人而言，該持有人於任何90天內根據《證券法》第144條可在未有登記下出售所有有關持有人可登記證券之日。

###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B. 薪酬—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 授出購股權

請參閱「第6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B. 薪酬— 股權激勵計劃」。

## 第一部分

###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9年2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4.50%可轉換優先債券（即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除稅法發生若干變更外，我們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2024年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2024年債券契約於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結束營業前隨時按其選擇將其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就提前根本變動（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轉換的2024年債券有權提高該等2024年債券的轉換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3,000萬美元的2024年債券。截至2021年12月，就2024年債券應付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的利息金額為40萬美元。

於2019年9月，我們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發行本金額2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統稱為聯屬公司債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及李斌先生各認購本金額1億美元的聯屬公司債券，各分為兩等批。第一批已發行聯屬公司債券將於360天內到期，不計息，並要求我們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2%的溢價。第二期已發行聯屬公司債券將於三年內到期，不計息，並要求我們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6%的溢價。360天聯屬公司債券將在緊接到期前第15天起，按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8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而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將從發行日期首年屆滿起，按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12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李斌先生各自發行的360天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向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的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聯屬公司（包括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提供貨物銷售，而我們收到的貨物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85億元及人民幣41.392億元（6.495億美元）。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接受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受李斌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並分別產生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開支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接受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易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營銷及廣告服務，而我們產生的營銷及廣告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30萬元、人民幣1.382億元及人民幣520萬元（80萬美元）。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易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控制。於2020年12月，李斌先生辭任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後，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不再由李斌先生控制，亦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我們的聯屬公司及由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包括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蔚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行政支持、設計及研發服務，而我們獲得的服務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0萬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5,790萬元（910萬美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製造委託成本向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或稱蘇州正力）分別支付合共人民幣1.325億元、人民幣1.747億元及人民幣8,930萬元（1,400萬美元）。蘇州正力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為我們的聯屬公司。於2022年2月，我們出售了於蘇州正力的股權。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蘇州正力不再為我們的關聯公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接受崑山斯沃普、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及蘇州正力的研發及維護服務，分別支付合共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340萬元及人民幣820萬元（130萬美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原材料向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及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4,220萬元、人民幣1.376億元及人民幣11.577億元（1.817億美元）。

於2017年，我們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蔚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我們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免息貸款，該貸款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於2021年11月，我們以人民幣5,000萬元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蔚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與蔚來資本有關聯的公司的若干股權。

### C. 專家及律師的權益

不適用。

## 第一部分

### 第8項. 財務資料

#### A. 合併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我們已附上作為本年報一部分的合併財務報表。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中涉及法律訴訟。於2019年3月至7月期間，我們、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及法律文件接收人面臨數宗證券集體訴訟。其中部分訴訟已遭撤銷、轉移或合併。目前仍有三宗證券集體訴訟分別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E.D.N.Y.)、紐約州紐約郡(N.Y. County)最高法院及紐約州金斯郡(Kings County)最高法院審理中。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的訴訟(In re NIO, Inc. 證券訴訟，編號1:19-cv-01424)中，我們公司及其他被告於2020年10月19日提交撤案動議，有關撤案動議的陳述已於2020年12月4日完成。在本次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的若干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加入我們的動議。於2021年8月12日，法院駁回撤案動議。根據法院命令及符合中國適用法律要求，我們一直與原告律師合作以準備證據開示文件。在紐約郡的訴訟(In re NIO Inc. 證券訴訟，索引編號653422/2019)中，根據2021年3月23日的命令，法院准許原告擱置動議，以利聯邦訴訟進行。原告隨後於2021年4月2日提交經修訂訴狀。我們及其他被告隨後針對訴狀提交撤案動議，連同就法院擱置動議之裁決的上訴通知書。於2021年10月4日，法院向我們公司及其他被告授予撤案動議。原告隨後向紐約州法院上訴部門提交上訴通知書。以上上訴目前均尚未進行審理。在金斯郡的訴訟(Sumit Agarwal v. NIO Inc. et al，索引編號505647/2019)中，訴狀已於2019年3月14日提出，尚未指派法官亦無任何重大進展。該等訴訟中的原告大致上聲稱，我們在登記聲明及／或其他公開聲明中的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該等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現時無法估計與解決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正為該等訴訟進行積極抗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數起股東集體訴訟案中列為被告，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政策

股息的支付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必須遵守我們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無論哪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有股息均受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普通股應付予存託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股息，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該等款項，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 B. 重大變動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披露外，自本年報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變動。

## 第一部分

### 第9項. 發售及上市

#### A. 發售及上市詳情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已自2018年9月12日以來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NIO」。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2年3月10日起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866」。

目前，我們的普通股由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組成。A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而C類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每股八票的投票權。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交易市場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多重投票架構將限制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為我們的若干股東提供重大影響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 B. 分派計劃

不適用。

#### C. 市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已自2018年9月12日以來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NIO」。

我們的A類普通股自2022年3月10日起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866」。

#### D. 售股股東

不適用。

#### E. 攤薄

不適用。

#### F. 發行開支

不適用。

### 第10項. 其他資料

#### A. 股本

不適用。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當前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在下文中稱為《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以下為我們於2021年6月生效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與我們普通股的重大條款有關的重大條文概要。

#### 本公司的目標

根據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目標不受限制，我們擁有執行任何未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的全部權力及權限。

#### 普通股

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132,030,222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 1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C類普通股及(iv) 1,219,469,778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董事會可能根據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釐定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不論如何指定）。我們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已繳足且不可增繳。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於我們股東名冊登記後發行。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普通股及就有關普通股進行投票。根據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普通股類別

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在提交普通股持有人表決的所有決議案上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一起表決。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四(4)票投票權，每股C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八(8)票投票權。



## 第一部分

### 換股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每股C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不論何種情況，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倘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股東向並非該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或任何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並非該股份登記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則該等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如適用)均應自動立即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

倘B類普通股股東向並非該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並非該股份登記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則該等B類普通股均應自動立即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倘C類普通股股東向並非現有C類普通股股東、該股東或蔚來用戶信託的任何聯屬人士之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C類普通股，或任何C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並非現有C類普通股股東、該股東或蔚來用戶信託的任何聯屬人士之任何人士，則該等C類普通股均應自動立即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

###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惟須遵守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無論何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惟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得派付股息。

### 投票權

除必須投票者外，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均為舉手形式。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四(4)票投票權，每股C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八(8)票投票權。有關大會的主席或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將於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經大會上所投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簡單多數表決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需流通在外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更改名稱或修訂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若干變動發揮影響，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為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小於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面值的股份及註銷任何未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 委任及罷免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董事的贊成票(i)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ii)在董事會最多人數為九(9)名董事的情況下，委任任何人士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可通過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被免職。因我們在美國上市，而在遵守適用於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資格及委任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i)蔚來用戶信託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1)名董事；及(ii)倘李斌先生並非現任董事且董事會由不少於六(6)名董事組成，則蔚來用戶信託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1)名額外董事。我們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令蔚來用戶信託對該等董事的提名權失效，並僅於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恢復。

## 第一部分

### 股東大會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並無義務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我們可以（但並無義務）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我們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召開。我們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十個曆日發出事先通知。任何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由至少一名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組成，佔不少於我們所有已發行並有權投票的股份所附全部票數的三分之一。

《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提議。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體現。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在收到股東（合共佔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票數的三分之一）要求下，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股東要求投票的決議案提呈至該次大會。然而，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非由該等股東召集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提議。

### 轉讓普通股

我們的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書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普通股，惟須受下文所載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進行任何過戶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對任何普通股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將轉讓書連同相關普通股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轉讓書僅針對一類普通股；

- 轉讓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向聯名持有人轉讓時，受讓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及
-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紐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我們的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彼等將在轉讓文據遞交之日後三個月內分別向轉讓方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於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通知後，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相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在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天。

###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股本盈餘，則盈餘應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向股東分派，但若股份有相關欠款，則須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未付款項或其他款項。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承擔虧損。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付款的指定時間或地點最少14日前通過向股東發出通告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已催繳但尚未繳付股款的股份或被沒收。

## 第一部分

###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在我們的選擇或該等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股份權利的變更

倘於任何時間我們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只有在經三分之二以上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賦予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因與現有該類別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的增設、配發或發行而被視為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發行額外股份

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發行額外普通股，視乎是否有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

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亦授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設立一項或多項優先股系列，並就任何系列優先股釐定該系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指定系列；
- 該系列的股份數目；
- 股息權利、股息率、換股權及投票權；及
- 贖回及清算優先權的權利及期限。

我們的董事會可發行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行動，惟以授權但未發行者為限。發行此等股份可能攤薄普通股持有的投票權。

###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查閱或取得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惟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我們的按揭及押記登記冊除外）的一般權利。然而，我們將向股東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項. 其他資料 - H. 展示文件」。

### 更改股本

股東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將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量；
- 將其我們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我們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我們的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惟拆細時須支付的金額與每股削減股份的未繳股款比例（如有）應與已削減股份所得股份的情況相同；或
-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我們的股本數額。

我們的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本公司申請確認削減的命令作出確認的情況下，以法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第一部分

### 反收購規定

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股東認為有利的本公司或管理層控制權變動，其中包括如下規定：

-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按一系列或多系列發行優先股份及指定相關優先股份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且我們的股東毋須作出任何其他投票或行動；及
- 限制股東要求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能力。

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僅可在出於適當目的以及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其根據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予的權利及權力。

### 獲豁免公司

我們根據《公司法》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法》劃分普通居民公司、普通非居民公司及獲豁免公司。任何在開曼群島註冊但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可申請註冊為獲豁免公司。獲豁免公司的規定基本上與普通居民／非居民公司相同，惟獲豁免公司：

- 毋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詳述其股東的週年申報表；
- 毋須開立其股東名冊以供查閱；
- 毋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可發行可流通或不記名股份或無面值股份；
- 可取得免徵收未來任何稅項的擔保（該等擔保通常初步為期20年）；
- 可在另一司法管轄區以存續方式進行登記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可登記為有限期的公司；及
- 可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有限責任」指各股東的責任乃以股東對公司股份未繳付的金額為限（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涉及欺詐、建立代理關係或非法或不當目的或法院可能準備揭穿或揭開公司面紗的其他情況）。

### C. 重大合同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以及「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第7項. 主要股東及關聯方交易— B. 關聯方交易」或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述者除外。

### D. 外匯管制

請參閱「第4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B. 業務概覽— 法規— 外匯法規」。

### E. 稅項

以下對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投資造成的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論述乃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生效的開曼群島、中國及美國聯邦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其均可予變更或有不同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是項概述並無涉及與投資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項後果，如美國州立或當地稅項法律或開曼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稅項法律項下的稅項後果。

####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企業或資本利得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贈與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為適用於向本公司作出之付款或本公司所作付款之雙重稅收協定的訂約方。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

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的股息及資本在開曼群島無需繳稅，向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資本無需預扣稅款，出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所獲得的收益也無需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 第一部分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將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繼《82號文》之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就居民身份認定的程序及管理細節以及認定後事項的管理作出規定。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蔚來集團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蔚來集團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且我們認為蔚來集團亦未符合上述所有條件。蔚來集團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境外，而其記錄（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其股東決議案）均存置於中國境外。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實體也不是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會採取與我們一致的觀點。

倘中國稅務機構判定蔚來集團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提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10%的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我們的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是否須就該等非中國個人股東所獲得的股息或收益繳納任何中國稅項。倘任何中國稅項適用於該等股息或收益，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獲得更低的稅率，否則通常適用20%的稅率。倘蔚來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明確蔚來集團的非中國股東能否主張他們的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組織或機構，或已設立組織或機構但所得收入與該組織或機構沒有實際關連的，須以源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減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香港居民企業享受減免稅率，須滿足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直接在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及投票權中擁有規定的比例；及(ii)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上述資本比例。此外，《非居民企業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必須取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方可享受減免稅率。根據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享受減免稅率還有其他條件。因此，倘我們的子公司滿足《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及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條件並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的子公司可能能夠就其從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收到的股息享受5%的稅率。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果有關稅務部門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主要目的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則有關稅務部門可能在日後調整股息的優惠稅率。

## 第一部分

只要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蔚來集團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將毋須就我們分派的股息或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7號文》進一步明確，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境外上市企業股份取得收入的，免徵中國所得稅。然而，《7號文》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或需蒙受根據《7號文》報稅及徵稅之風險，以及我們或需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證實我們不應根據《7號文》被徵稅。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D. 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 美國聯邦所得稅

以下討論為一般適用於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稅收法**」）收購美國存託股份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為「資本資產」（一般持作投資物業）的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概要。本討論乃基於現有美國聯邦稅法，該法可能有不同詮釋或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或法院不會採取相反立場。此外，此討論並無涉及美國聯邦遺產、饋贈、醫療保險、其他最低稅務及其他非所得稅考慮因素，或有關擁有或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州、地方及非美國稅務考慮因素。以下概要並無針對特定投資者因其個別情況或對於處於特殊稅務狀況的人士（如下列人士）而言可能屬重要的美國聯邦所得稅的所有方面：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保險公司；
- 退休金計劃；
- 合作社；
- 受規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經紀交易商；
- 選擇使用按市值計價的會計方法的交易商；
- 若干前美國公民或長期居民；
- 免稅實體（包括私人基金會）；
- 持有人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獲得其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作為賠償；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用途而言，將作為跨期、對衝、轉換，推定出售或其他綜合交易的一部分而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
- 擁有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投資者；
- 實際或推定擁有我們10%或以上的具有投票表決權股票的人士；或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的合夥企業或其他應作為合夥企業徵稅的實體，或通過此類實體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人士。

上述所有人士或須遵守與下文所討論者顯著不同的稅務規則。

各美國持有人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美國聯邦稅法於特定情況下的適用性，以及有關擁有及出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州、地方、非美國及其他稅務考慮因素。

### 一般事項

就本討論而言，「美國持有人」為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
- 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成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

## 第一部分

-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可包括在總收入中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信託(A)其管理須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管，並擁有一名或以上有權控制該信託所有重大決定的美國人士或(B)其他已有效選擇根據守則被視為美國人士。

倘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為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合夥企業的合夥人的稅務待遇一般視乎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業務。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應就投資於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務請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一般將被視為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本討論的其餘部分假設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將以此方式處理。因此，就美國存託股份存入或提取A類普通股一般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考慮因素

於任何應納稅年度，倘(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別的「被動」收入構成；或(ii)該年度資產價值（通常按季度平均基準釐定）的50%或以上歸屬於產生或持作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則非美國企業（例如本公司）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將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就此目的而言，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資產被分類為被動資產，而公司的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則計入在內。被動收入一般包括（其中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處置被動資產所得收益。我們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25%或以上（按價值計算）股票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按比例擁有資產及賺取收入。

儘管這方面的法律並非完全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與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然而，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我們被認定並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則於當年應納稅年度及任何其後應納稅年度，我們可能被視作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假設我們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成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者，並基於現有及預期收入及資產，我們認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應納稅年度我們不屬於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預期於當年應納稅年度或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儘管我們預期於當年或可預見的應納稅年度不會為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我們是否將會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乃由年度作出的事實（其部分將取決於我們收入及資產的性質及構成）釐定，因此無法就此給出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波動可能致使我們於當年或日後應納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因就資產測試（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而言，資產價值可能經參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有變化）釐定。此外，我們的收入及資產構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於被動收入相對於非被動收入大幅增加或我們決定不將大量現金用作主動目的的情況下，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風險可能會大幅增加。

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下文「-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所論述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一般將適用於該納稅年度的美國持有人，除非美國持有人作出若干選舉，否則即使我們不再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將於未來年度適用。

下文「- 股息」及「-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論述乃基於我們在美国聯邦所得稅方面將不會或不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而編製。倘我們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一般適用的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於下文「-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中論述。

### 股息

根據下文「-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論述，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的從現有或累計盈利及溢利中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支付的任何現金分派（包括預扣的任何中國稅額），一般計入美國持有人的總收入中，作為美國持有人（就A類普通股而言）或由存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而言）實際或建設性收取當日的股息收入。由於我們不擬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原則釐定我們的盈利及溢利，我們支付的任何分派一般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的「股息」。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收取的股息將不合資格享有允許向公司扣減的股息。非法團美國持有人須按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的較低資本收益稅率繳納稅項，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1)美國存託股份可隨時



## 第一部分

在美國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或倘根據中國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有資格享有中美所得稅條約（「條約」）的福利，(2)於支付股息的納稅年度及上一納稅年度，我們既非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亦不被視為美國持有人（如下所述）；及(3)滿足若干持有期要求。我們預期美國存託股份（而非A類普通股）將被認為可隨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為美國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然而，不能保證美國存託股份將於較後年度可隨時於成熟的證券市場買賣。

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請參閱上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條約的福利。倘我們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福利，則我們就A類普通股支付的股息（不論該等股份是否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將符合資格享有前段所述的減免稅率。

就美國境外稅務抵免而言，股息一般將被視為來自境外來源的收入，並一般構成被動類別收入。視乎美國持有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而定，美國持有人可根據多項複雜限制，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收取的股息徵收任何境外預扣稅而申領境外稅項抵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無選擇就境外預扣稅申索境外稅項抵免的美國持有人，可就該等預扣稅而申索扣減，但僅於該持有人選擇為所有可抵扣的境外稅項申請扣減的年度內申索扣減。規管境外稅務抵免的規則複雜，其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持有人的個別事實及情況。因此，美國持有人務必就彼等在特定情況下可否獲得境外稅項抵免諮詢其稅務顧問。

###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根據下文「-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論述，美國持有人一般會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時確認資本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相當於處置所變現的金額與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經調整稅基之間的差額。倘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已被持有超過一年，且就美國境外稅務抵免目的而言一般為源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則任何資本收益或虧損將屬長期。非公司美國持有人的長期資本收益通常符合減免稅率的條件。倘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得收益須於中國繳稅，根據條約，該收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資本虧損的可扣減性可能

受到限制。倘就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徵收境外稅項，則美國持有人務必就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包括根據其特定情況是否可獲得境外稅項抵免或扣減、彼等享有條約項下福利的資格及近期頒佈的財政部法規的潛在影響。

### 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倘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除非美國持有人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如下所述），否則美國持有人通常將受到以下方面的特別稅收規則的約束：(i)我們向美國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超額分配（一般指在應納稅年度內向美國持有人支付的任何分派，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倘為較短者，則為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支付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及(i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根據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

- 超額分派或收益將於美國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持有期間按比例分配；
- 分配至於我們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課稅年度前的美國持有人的持有期間的當年應納稅年度及任何應納稅年度（各稱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的金額將作為普通收入納稅；
- 分配至各過往應納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的金額，須按個人或公司於該年度適用的最高稅率繳稅；及
- 就各過往應納稅年度（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前年度除外）應佔的稅項將徵收一般適用於少繳稅款的相當於利息支出的額外稅款。

## 第一部分

倘我們為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任何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子公司亦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就本規則的應用而言，該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擁有一定比例的較低級別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份（按價值計算）。美國持有人務必就任何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子公司應用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諮詢其稅務顧問。

作為上述規則的替代，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有價股票」美國持有人可就該股票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惟該股票定期在適用美國財政部法規界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就此而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但並非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合資格交易所）買賣。我們預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應符合定期買賣的資格，但不能就此作出保證。倘美國持有人作出此項選擇，該持有人一般將(i)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各應納稅年度末時所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公平市值超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經調整稅基的部分（如有）計入該等應納稅年度的普通收入及(ii)扣除美國存託股份的經調整稅基（如有）超逾應納稅年度結束時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公平市值的一般虧損（如有），但該扣除只會按先前計入收入的金額（按市價計算選擇）作出。美國持有人於美國存託股份的經調整稅基將予調整，以反映按市價計算選擇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就分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公司作出按市值計算的選擇，而該公司不再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持有人毋須於該法團並非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期間計入上述收益或虧損。倘美國持有人進行按市價計值的選擇，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作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年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普通收入，而任何虧損將被視為普通虧損，但該虧損將僅按先前因按市價計算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處理為普通虧損。

由於在技術上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較低級別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不能作出按市價計值的選擇，因此美國持有人可能繼續受有關該美國持有人於我們持有的任何投資的間接權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股權）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規則所規限。

我們無意為美國持有人提供進行合資格選取基金所需的資料，如有，則會導致稅務待遇有別於（且通常不利的程度低於）上述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一般稅務處理。

倘美國持有人於我們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一般須每年提交年度IRS 8621表格。倘我們為或成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閣下應就擁有及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F. 股息及付款代理

不適用。

### G. 專家聲明

不適用。

### H. 展示文件

我們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的定期申報及其他資料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法》，我們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報告及其他資料。具體而言，我們須不遲於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每年提交20-F表格。報告副本及其他資料一經提交，可免費查閱，並可按規定費率於美國證交會所存置的公眾資料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Room 1580, Washington, D.C. 20549）取得。公眾人士可致電1-800-SEC-0330與美國證交會聯絡，以索取有關華盛頓公眾資料室的資料。美國證交會亦在www.sec.gov設有一個網站，當中載有報告、委任及資料聲明，以及有關使用其EDGAR系統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電子存檔的註冊人的其他資料。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訂明季度報告及委任聲明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而高級職員、董事及主要股東獲豁免遵守《證券交易法》第16條所載的申報及短期利潤收回條文。

我們將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提供我們的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營審閱及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報告以及一般向股東所提供的通訊。存託人將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並在我們的要求下，將存託人向我們發出的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資料，郵寄予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203.01，我們將在我們的網站<http://ir.nio.com/>上發佈本年度報告。此外，我們將應要求免費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年度報告的印刷本。

### I. 子公司資料

不適用。

## 第一部分

### 第11項.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匯率風險

我們預計我們絕大部分收入都將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費用將以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價，包括美元、英鎊及歐元。因此，我們面臨與人民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變動相關的風險。此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價值將受到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影響，因為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價，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將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美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美元不時出現大幅及不可預測的波動。難以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

倘我們為運營目的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自兌換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為支付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股息或為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與我們發行的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利率風險可能來自多種因素，包括政府貨幣及稅收政策、國內外經濟及政治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未來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貸款或其他融資便利。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盡量減少與利率變動相關的財務成本及不確定性。我們通過定期監察及及時應對風險因素，有效管理利率風險，完善長短期借款結構，保持浮動利率貸款與固定利率貸款之間的適當平衡。

我們的尚未償還2024年債券、聯屬公司債券、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對利率敏感。我們按攤銷成本基準對我們的可轉換債券進行會計處理，我們可轉換債券的已確認價值並不反映公允價值的變化。此外，由於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或不計息，因此並未因利率變動而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然而，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及其他變量，例如信貸息差以及美國存託

股份及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市場利率上升將導致我們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下降，而市場利率下降將導致我們尚未償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有關我們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及其他合同條款的資料，請參閱「第5項. 運營及財務回顧與前景 – B.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關於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敏感度，我們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呈列以下敏感度分析。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該等餘額於整個財政年度未償還。增加或減少1.0%代表管理層對所採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假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現有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餘額的未償餘額沒有變化，則各適用利率增加或減少1.0%將在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支出中增加或扣除人民幣1,510萬元（240萬美元）。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面對的利息風險。

此外，我們可能會不時投資於生息工具。對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生息工具的投資具有與我們的投資回報相關的若干利率風險。由於利率上升，固定利率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如果利率下降，浮動利率證券產生的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 通脹

迄今為止，中國的通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消費者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分別增加4.5%、0.2%及1.5%。儘管我們過去並未受到通脹的重大影響，但我們未來可能會受到中國較高通脹率的影響。例如，若干運營成本及開支（例如僱員薪酬及辦公室運營開支）可能會因通脹上升而增加。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高通脹可能使該等資產的價值及購買力大幅減少。我們無法對沖中國較高通脹所帶來的風險。

## 第一部分

### 第12項. 股本證券以外的證券描述

#### A. 債務證券

不適用。

#### B. 認股權證及權利

不適用。

#### C. 其他證券

不適用。

#### D. 美國存託股份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將需要向存託銀行支付以下服務費以及若干稅款及政府收費（除了就所持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存入證券應支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款及其他政府費用）：

服務	費用
• 向獲發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派股、紅股派送、股份拆細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則除外）獲得美國存託股份分派相關分派的任何人士	最多每股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
• 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包括終止存託協議	最多每股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
• 分派現金股息	最多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
• 分派現金權益（現金股息除外）及／或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的現金收益	最多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
• 根據行使權利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	最多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
• 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以外的證券或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	最多每股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
• 存託服務	由存託銀行釐定於適用記錄日期持有的最多每股美國存託股份0.05美元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將負責支付存託銀行產生的若干費用及開支以及若干稅項及政府徵費（除了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存入證券應支付的任何適用費用、開支、稅款及其他政府費用），例如：

- 開曼群島普通股的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所收取的普通股過戶及登記費用（於存入及提取普通股時收取）。
- 將外幣兌換為美元產生的費用。
- 電報、電傳及傳真以及交付證券的費用。
- 轉讓證券時的稅項及徵費，包括任何適用的印花稅、任何股票轉讓費用或預扣稅（即將普通股存入存託銀行或從存託銀行提取時收取）。
- 存入時交付或送達普通股時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為遵守適用於普通股、存入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外匯管制法規及其他監管要求而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任何適用費用及罰款。

於發行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時應付的存託費用，一般由從存託銀行收到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代表其客戶）支付予存託銀行，以及向存託銀行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以作註銷的經紀（代表其客戶）支付予存託銀行。該等經紀轉而向客戶收取該等費用。就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現金或證券而應付的存託費用及存託服務費，乃由存託銀行向於適用美國存託股份的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收取。

## 第一部分

就現金分派應付的存託費用通常從分派的現金中扣除，或通過出售部分可分派財產來支付費用。當作出非現金分派時（即以股代息或派發供股權），存託銀行於作出分派的同時向美國存託股份的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收取適用費用。倘美國存託股份以投資者的名義登記（不論在直接登記時獲發或不獲發證明），存託銀行會向適用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賬單。倘美國存託股份在經紀及託管人賬戶中持有（透過存管信託公司），則存託銀行一般透過存管信託公司（其代名人為在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提供的系統，從在其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及託管人收取其費用。在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其客戶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及託管人則轉而從其客戶的賬戶中扣除已向存託銀行支付的費用。

倘被拒絕支付存託費用，則存託銀行可根據存託協議拒絕提供所要求的服務直至收到付款為止，或可從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中抵銷相等於存託費用的有關金額。

存託人可以根據我們與存託銀行不時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通過提供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其他方式收取的部分美國存託股份費用，向我們付款或付還我們的若干成本及費用。

###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款項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存託人）已同意根據我們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補償我們就設立及維護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所產生的若干開支。存託人可提供我們一筆固定金額，或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收取的存託人費用中的一部分，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我們及存託人不時商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其作出付款。於2021年，我們並未從存託人獲得任何稅後補償。

###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 A.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每手10股A類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項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附加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附加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價值0.13%共計0.26%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該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 第一部分

香港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香港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指定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體股票的投資者，須於交收日期前將交收憑證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轉讓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人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交收日。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中央結算系統開放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交收服務之日）(T+2)。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結算可強制違規的經紀於交收日期翌日(T+3)買入，如無法在T+3進行，則於其後任何時間買入。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 B.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開曼股東名冊）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提呈發售的所有A類普通股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能夠將該等股份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

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為增加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的互換性及促進上述股份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買賣，我們已將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自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轉至香港股東名冊。

### C.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擬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 若A類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移表格。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須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移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按照轉移表格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實體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 第一部分

### D. 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以在香港交易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擬收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須交出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應股份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若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Medallion簽署擔保。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普通股，則必須在交付予存託人的指示中表明。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實體形式收取的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在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內交付普通股的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 E.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擬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若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自身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

對於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實體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 第一部分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在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內交付A類普通股的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 F.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向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或存入A類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支付最多5.00美元。

### 第13項. 違約、拖欠股息及拖欠款項

無。

### 第14項. 證券持有人權利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修訂

#### 證券持有人權利的重大修訂

有關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描述，請參閱「第10項. 其他資料—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普通股」，其維持不變。

### 第15項. 控制及程序

####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在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交易法》第13a至15(b)條的規定，對截至本報告涵蓋期間期末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交易法》第13a至15(e)條）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根據該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在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參與下得出結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有效地確保我們根據《交易法》提交或遞交的報告中需要披露的資料在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表格所指明的時限內被記錄、處理、概述及報告，而我們根據《交易法》提交或遞交的報告中需要披露的資料會累積並傳達予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如適用），以便就所需的披露及時作出決定。

#### 管理層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根據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a至15(f)及15d至15(f)條所定義，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我們對財務報告所進行的內部控制是為了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為外部目的而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而設計的程序，並包括(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合理確保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僅在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許可時作出本公司收支；及(3)能合理確保預防或即時發現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未經許可對本公司資產進行購買、使用或出售的行為。

## 第二部分

由於其固有限制，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所有潛在錯誤陳述。此外，對日後期間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將受制於因條件變化而導致控制變得不足的風險，或對政策或程序的合規程度可能下降的風險。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的《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及相關規則的規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按照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年)》(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報告內所載的標準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該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屬有效。

###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化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3a至15(d)條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亦對我們就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進行了評估，以釐定於本報告涵蓋期間發生的任何變動是否可能已對我們就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造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根據該評估，已釐定於本年度報告涵蓋期間概無發生此等變動。

### 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鑒證報告

誠如其報告（載於20-F表格上的本年度報告F-2頁）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核。

## 第16.A項. 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董事會已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載的標準釐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李廷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 第16.B項. 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子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的道德守則，無論他們是全職、兼職、諮詢還是臨時為我們工作。守則的若干規定明確適用於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高級財務主管人員、財務總監、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為我們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我們已在我們的網站<https://www.nio.io/code-of-business-conduct-and-ethics>上發佈我們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的副本。

### 第16.C項.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與我們的主要外部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相關的總費用（按類別劃分）。於以下所示年度，我們並無向主要外聘核數師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審計費用 <sup>(1)</sup>	15,600	<b>14,820</b>
審計相關費用 <sup>(2)</sup>	-	<b>1,000</b>
稅費 <sup>(3)</sup>	2,338	<b>2,250</b>
其他費用 <sup>(4)</sup>	336	<b>2,450</b>
<b>總計</b>	18,274	<b>20,520</b>

附註：

- (1) 「審計費用」指我們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就審核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對我們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進行季度審閱、對我們的若干子公司進行法定審核及提供告慰函、同意書及其他與我們股票與債券發售以及香港上市相關的專業服務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收取的總費用。
- (2) 「審計相關費用」指我們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就與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合理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收取的總費用，並無於「審核費用」項下呈報。
- (3) 「稅費」指我們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就稅務合規、稅務建議及稅務規劃而提供的專業服務於所列各財政年度收取的總費用。
- (4) 「所有其他費用」指我們的主要外聘核數師就提供的與其他諮詢服務相關的專業服務收取的總費用。

我們審核委員會的政策是，事先批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所有審計及其他服務（包括審計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惟審計完成前審核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減讓服務除外。

### 第16.D項.豁免審核委員會的上市標準

不適用。

### 第16.E項.發行人及關聯購買人認購股本證券

無。

## 第二部分

### 第16.F項.更換註冊人的註冊會計師

不適用。

### 第16.G項.企業管治

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交所的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的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其本國的企業管治慣例。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慣例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大有不同。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303A.04、303A.05、303A.07及302.00條，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有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設有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以及至少有三名成員的審核委員會，並且必須在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目前遵循母國慣例而非該等條款。我們在將來亦或會繼續依賴該等及其他外國私人發行人適用的豁免。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交易市場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東在保護他們的權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並且通過美國法院保護他們權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因為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除上述母國慣例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所遵循的慣例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單擊或點擊此處輸入文本。

### 第16.H項.礦場安全性披露

不適用。

### 第16.I項.關於妨礙檢查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披露

不適用。

### 第17項.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第18項.財務報表」提供財務報表。

### 第18項.財務報表

蔚來集團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載於本年報的末尾。

### 第19項.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1	註冊人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參考於2021年6月7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上的當前報告的附件99.2(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2.1	註冊人的美國存託憑證樣本(載於附件2.3)
2.2	註冊人的A類普通股股票樣本(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4.2(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2.3	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註冊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存託人)以及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18年9月11日訂立的存託協議(參考於2019年2月28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S-8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4.3(文件編號:333-229952)納入本文)
2.4	註冊人與其他簽署人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的第五份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4.4(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2.5	註冊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描述(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2.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2.6	註冊人的A類普通股描述(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2.6(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 第三部分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1(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2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2(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3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3(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4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4(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5	註冊人與其董事及行政人員訂立的賠償保證協議的表格(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5(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6 <sup>†</sup>	註冊人與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的製造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6(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7	註冊人與其行政人員(非中國公民)訂立的僱用協議表格(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7(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8	註冊人與其行政人員(中國公民)訂立的僱用協議表格(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8(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4.9	註冊人與Padmasree Warrior訂立的日期分別為2015年11月23日及2015年12月16日的僱用協議及遣散協議(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10.10(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10*	北京蔚來股東、北京蔚來與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執行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授權書的英文譯本
4.11*	北京蔚來股東及上海蔚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貸款協議的英文譯本
4.12*	北京蔚來股東、北京蔚來與上海蔚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
4.13*	北京蔚來與上海蔚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
4.14*	北京蔚來股東、北京蔚來與上海蔚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期權協議的英文譯本
4.15*	北京蔚來股東執行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確認及承諾函的英文譯本
4.16*	北京蔚來股東配偶執行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同意函的英文譯本
4.17	註冊人(作為發行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契約(參考於2019年4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2(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8	於2024年到期的4.50%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20內)(參考於2019年4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2(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19	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註冊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存託人)以及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19年2月4日訂立的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參考於2019年4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4(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 第三部分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20 <sup>†</sup>	註冊人與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NIO ES6製造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3(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1 <sup>†</sup>	註冊人與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的NIO Fury (EC6)製造合作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4(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2	註冊人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4日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3	註冊人與Seren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4日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6(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4	於2020年到期的0%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25內)(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5	於2022年到期的0%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25內)(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6	註冊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付款代理及轉換代理)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作為過戶登記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10日的契約(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9(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7	於2021年到期的0%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29內)(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29(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28	註冊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付款代理及轉換代理)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作為過戶登記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契約(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29	於2021年到期的0%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31內)(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0	註冊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付款代理及轉換代理)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盧森堡分行(作為過戶登記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11日的契約(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3(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1	於2021年到期的0%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33內)(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3(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2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投資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5(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3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股東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5月14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6(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4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投資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6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上的本公司當前報告的附件99.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 第三部分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35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股東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協議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6月9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上的本公司當前報告的附件99.2(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6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投資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協議II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6月30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上的本公司當前報告的附件99.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7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股東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協議II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0年6月30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6-K表格上的本公司當前報告的附件99.2(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8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NIO China股東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協議III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6(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39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NIO China股東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協議IV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7(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40	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註冊人、NIO Nextev Limited、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的NIO China股東協議的修訂及補充協議V的英文譯本(參考於2021年4月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8(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41	註冊人(作為發行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構成於 2026 年到期的7.5億美元0.00%可轉換優先債券的契約(參考於2021年4月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39(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42	於2026年到期的 0.00%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39內)
4.43	註冊人(作為發行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構成於 2027 年到期的7.5億美元0.50%可轉換優先債券的契約(參考於2021年4月6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20-F表格上的本公司報告的附件4.41(文件編號:001-38638)納入本文)
4.44	於2027年到期的 0.50% 可轉換優先債券表格(包括在附件4.41內)
4.45*†	註冊人、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2日的續簽聯合製造協議的英文譯本
8.1*	主要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清單
11.1	《註冊人的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參考最初於2018年8月13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存檔的經修訂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的附件99.1(文件編號:333-226822)納入本文)
12.1*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的首席執行官證書
12.2*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的首席財務官證書
13.1**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的首席執行官證書
13.2**	根據2002年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的首席財務官證書
15.1*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5.2*	漢坤律師事務所的同意書
101.INS*	內聯XBRL實例文件－本實例文件未出現在交互式數據文件中，因為其XBRL標籤已嵌入到內聯XBRL文件內
101.SCH*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計劃文件

### 第三部分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01.CAL*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計算鏈接庫文件
101.DEF*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定義鏈接庫文件
101.LAB*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標籤鏈接庫文件
101.PRE*	內聯XBRL分類標準擴展演示文稿鏈接庫文件
104	封面交互式數據文件(載於內聯XBRL文件)
* 隨表格提交。	
** 隨表格提供。	
† 根據《證券法》第 406 條及《公司財務部員工法律公告第 1 號》，已要求對本附件的若干部分進行保密處理。根據第 406 條及《員工法律公告第 1 號》，該等機密部分已被省略，並另行提交予美國證交會。	





## 其他資料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控制。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若干事項（「保留事項」）的投票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進行。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此架構使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先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通過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控制C類普通股，以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將使我們持續受惠。

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在經過審慎適當考慮後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根據李斌先生、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NIO Users Limited及蔚來用戶信託聯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附表13G/A所載聲明，李斌先生(a)通過Originalwish Limited擁有及控制89,013,451股C類普通股的權益、(b)通過mobike Global Ltd.擁有及控制26,454,325股C類普通股的權益及(c)通過NIO Users Limited擁有及控制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的權益，合計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相當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外的股東決議案約44.5%的投票權（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1,844,028股A類普通股）。NIO Users Limited為一家由蔚來用戶信託所控制的控股公司，而李斌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設立人、保護人、投資顧問及於本年報日期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李斌先生有權就NIO User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保留或出售，以及行使隨附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向受託人作出指示。Originalwish Limited及mobike Global Ltd.為由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每股C類普通股可按一換一比率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於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C類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將重新指定其為148,500,000股A類普通股，佔於2022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8.9%。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於任何C類普通股中擁有任何實益擁有權，C類普通股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告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C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C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C類普通股的工具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C類普通股均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

### 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時的股東保障

在我們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經修訂細則》中，有關期間（「有關期間」）視作任何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前一天止之期間。

於有關期間：

- (i) 蔚來用戶信託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提名權；
- (ii) 本公司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不應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分或指定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及
- (iv)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項下的若干限制應適用於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例如（其中包括）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不能再增加，僅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獲允許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且能於若干情況下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受有關期間規限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發生變化的情況（如下文情形(a)所述）。

## 其他資料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將僅適用於有關期間，股東於有關期間後與其他於香港二次上市公司相比可能獲得較少的保障。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9、8A.18(1)、8A.18(2)、8A.21、8A.22、8A.24條規定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再適用。此外，於有關期間後，蔚來用戶信託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且於李斌先生並非現任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六名董事的情況下，蔚來用戶信託應有權提名一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此外，於有關期間後，本公司董事將亦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分或指定具增強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地點可能變更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例如，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投資者可能失去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僅能停止第二上市：

- (a) 撤銷，倘我們於其他聯交所第一上市並自願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
- (b) 在我們上市股票的大部分交易永久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的情況下，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
- (c) 初始行權，即本公司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
- (d) 海外除牌，即股份或就我們的股份發行的預託證券不再於其第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
- (e) 倘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及
- (f) 倘香港證監會指示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

我們可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情境受限於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或除牌、我們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因此，特別是在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經修訂細則》項下的前述規定中，有關股東權利與保障的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蔚來用戶信託的角色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蔚來用戶信託的(i)保護人、(ii)投資顧問或(iii)受益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對我們自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李斌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設立人、保護人、投資顧問及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並繼續保留由蔚來用戶信託控制及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李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信託契諾（「信託契諾」）明確指明及認定的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且儘管信託契諾中載有其他兩類受益人（包括(i)慈善機構（指(a)於所在、註冊、登記註冊或成立地點屬慈善性質及(b)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屬慈善性質的任何公司、組織或信託）及(ii)由保護人通過向受託人交付契諾加入至受益人類別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自信託成立以來，李先生（作為唯一設立人、唯一保護人及唯一投資顧問）對蔚來用戶信託擁有全權控制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慈善機構被識別為受益人，且李先生（作為類別受益人的保護人）並無加入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因此，李先生擁有對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包括C類普通股）隨附投票權的唯一控制權且李先生為唯一於該信託基金擁有經濟利益的人士。

由於在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C類普通股中向彼等賦予的權力（就投資顧問及保護人而言）或歸屬於彼等的經濟利益（就受益人而言），對(i)保護人、(ii)投資顧問，或(iii)蔚來用戶信託受益人角色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不同投票權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於李斌先生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該等角色變動後，不同投票權股份或對蔚來用戶信託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將不再單獨歸屬於李斌先生。在死亡、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不願意、不適宜或喪失能力行事的情況下，李斌先生可能停止擔任保護人。在該等情況下，蔚來用戶信託持有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1)條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第8A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用規定於有關期間不適用於我們。

儘管如此，在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8A.28及8A.30條的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宇女士、李廷斌先生及吳海先生。龍宇女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 其他資料

以下是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就其企業管治職能開展的工作摘要：

-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狀況。
- 審閱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要求的範圍內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的披露。
- 就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本集團**」），或股東（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利益衝突管理。
- 檢討及監察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及與不同投票權架構風險相關的知識）。
- 檢討並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回顧財政年度全年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並且在相關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任何事項，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地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
- 報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工作（涵蓋其職權範圍所有領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就上述企業管治措施的實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定期審查其有效性。

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即(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14(2)、14(4)、15、17及20段以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經修訂細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已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及《經修訂細則》正式獲採納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惟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有關的建議決議案之若干批准門檻除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蔚來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蔚來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87至37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質保金負債的計提。

### 關鍵審計事項

#### 質保金負債的計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p)、12及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計提了質保金成本人民幣1,078.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質保金負債餘額為人民幣1,963.0百萬元。

質保金負債計提的會計核算涉及管理層根據以下因素作出的判斷和估計：

- 與未來質保金索賠的性質和頻率有關的假設；及
- 維修或更換保修項目的成本的估計。

由於其涉及管理層的重要估計和判斷，我們投入了重大的審計師判斷和努力，致力於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評估管理層對未來質保金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成本的估計的合理性，因此我們關注這一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質保金負債的計提所執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了解、評估和測試了與管理層對質保金負債的計提估計相關的關鍵控制，包括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成本，以及對使用的管理層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的控制；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為質保金負債計提所應用的模型的適當性；
- 通過考慮當前和過去的表現，包括對前期預測索賠和實際發生索賠的回顧分析，我們評估了與未來質保金索賠的性質和頻率有關的重要假設以及維修或更換保修項目的相關預計成本的合理性；
- 我們在抽樣的基礎上測試了在未來質保金索賠估計中使用的管理層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和相關性；
- 在具有專業技能和知識的內部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我們對質保金負債的計提進行了獨立估算，並將結果與管理層的估算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

根據我們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可以支持管理層在確定質保金負債的計提時所採用的估計和判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英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4月29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25,541	15,333,719	2,406,195
受限制現金	78,010	2,994,408	469,888
短期投資	3,950,747	37,057,554	5,815,13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3,920	2,823,222	443,0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288	1,564,025	245,430
存貨	1,081,553	2,056,352	322,6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2,403	1,854,075	290,945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流動	(44,645)	(42,040)	(6,598)
<b>流動資產總額</b>	<b>46,206,817</b>	<b>63,641,315</b>	<b>9,986,711</b>
<b>非流動資產：</b>			
長期受限制現金	41,547	46,437	7,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4,996,228	7,399,516	1,161,146
無形資產淨值	613	—	—
土地使用權淨值	203,968	199,121	31,246
長期投資	300,121	3,059,383	480,0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7	—	—
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1,350,294	2,988,374	468,9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1,755	5,598,764	878,568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非流動	(20,031)	(49,309)	(7,73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8,435,112</b>	<b>19,242,286</b>	<b>3,019,535</b>
<b>資產總額</b>	<b>54,641,929</b>	<b>82,883,601</b>	<b>13,006,246</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1,550,000	5,230,000	820,70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368,253	12,638,991	1,983,33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4,603	687,200	107,837
應交稅費	181,658	627,794	98,515
經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547,142	744,561	116,838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380,560	2,067,962	324,508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4,604,024	7,201,644	1,130,096
<b>流動負債總額</b>	<b>13,976,240</b>	<b>29,198,152</b>	<b>4,581,829</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5,938,279	9,739,176	1,528,289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015,261	2,317,193	363,618
遞延稅項負債	—	25,199	3,9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9,906	3,540,458	555,57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803,446</b>	<b>15,622,026</b>	<b>2,451,436</b>
<b>負債總額</b>	<b>22,779,686</b>	<b>44,820,178</b>	<b>7,033,265</b>
<b>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27)</b>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b>夾層權益</b>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4,691,287	<b>3,277,866</b>	<b>514,369</b>
<b>夾層權益總額</b>	4,691,287	<b>3,277,866</b>	<b>514,369</b>
<b>股東權益</b>			
<b>A類普通股</b> (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2,500,000,000股及2,500,000,000股股份已授權；1,252,237,171股及1,384,955,501股股份已發行；1,249,745,456股及1,366,875,248股股份流通在外)	2,205	<b>2,418</b>	<b>379</b>
<b>B類普通股</b> (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132,030,222股股份已授權，128,293,932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220	<b>220</b>	<b>35</b>
<b>C類普通股</b> (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148,500,000股股份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254	<b>254</b>	<b>40</b>
減：庫存股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2,491,715股及18,080,253股股份)	–	<b>(1,849,600)</b>	<b>(290,243)</b>
資本公積	78,880,014	<b>92,467,072</b>	<b>14,510,101</b>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65,452)	<b>(276,300)</b>	<b>(43,357)</b>
累計虧絀	(51,648,410)	<b>(55,634,140)</b>	<b>(8,730,211)</b>
<b>蔚來集團股東權益總額</b>	27,168,831	<b>34,709,924</b>	<b>5,446,744</b>
非控股權益	2,125	<b>75,633</b>	<b>11,868</b>
<b>股東權益總額</b>	27,170,956	<b>34,785,557</b>	<b>5,458,612</b>
<b>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b>	54,641,929	<b>82,883,601</b>	<b>13,006,246</b>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b>收入：</b>				
汽車銷售	7,367,113	15,182,522	<b>33,169,740</b>	<b>5,205,056</b>
其他銷售	457,791	1,075,411	<b>2,966,683</b>	<b>465,537</b>
<b>收入總額</b>	<b>7,824,904</b>	<b>16,257,933</b>	<b>36,136,423</b>	<b>5,670,593</b>
<b>銷售成本：</b>				
汽車銷售	(8,096,035)	(13,255,770)	<b>(26,516,643)</b>	<b>(4,161,040)</b>
其他銷售	(927,691)	(1,128,744)	<b>(2,798,347)</b>	<b>(439,122)</b>
<b>銷售成本總額</b>	<b>(9,023,726)</b>	<b>(14,384,514)</b>	<b>(29,314,990)</b>	<b>(4,600,162)</b>
<b>(毛虧)／毛利</b>	<b>(1,198,822)</b>	<b>1,873,419</b>	<b>6,821,433</b>	<b>1,070,431</b>
<b>營業費用：</b>				
研發	(4,428,580)	(2,487,770)	<b>(4,591,852)</b>	<b>(720,562)</b>
銷售、一般及行政	(5,451,787)	(3,932,271)	<b>(6,878,132)</b>	<b>(1,079,329)</b>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淨額	-	(61,023)	<b>152,248</b>	<b>23,891</b>
<b>營業費用總額</b>	<b>(9,880,367)</b>	<b>(6,481,064)</b>	<b>(11,317,736)</b>	<b>(1,776,000)</b>
<b>經營虧損</b>	<b>(11,079,189)</b>	<b>(4,607,645)</b>	<b>(4,496,303)</b>	<b>(705,569)</b>
利息及投資收入	160,279	166,904	<b>911,833</b>	<b>143,086</b>
利息開支	(370,536)	(426,015)	<b>(637,410)</b>	<b>(100,024)</b>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收入	(64,478)	(66,030)	<b>62,510</b>	<b>9,809</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6,160	(364,928)	<b>184,686</b>	<b>28,981</b>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b>(11,287,764)</b>	<b>(5,297,714)</b>	<b>(3,974,684)</b>	<b>(623,717)</b>
所得稅開支	(7,888)	(6,368)	<b>(42,265)</b>	<b>(6,632)</b>
<b>淨虧損</b>	<b>(11,295,652)</b>	<b>(5,304,082)</b>	<b>(4,016,949)</b>	<b>(630,349)</b>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至贖回價值	(126,590)	(311,670)	<b>(6,586,579)</b>	<b>(1,033,578)</b>
<b>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b>	<b>9,141</b>	<b>4,962</b>	<b>31,219</b>	<b>4,899</b>
<b>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b>	<b>(11,413,101)</b>	<b>(5,610,790)</b>	<b>(10,572,309)</b>	<b>(1,659,028)</b>
<b>淨虧損</b>	<b>(11,295,652)</b>	<b>(5,304,082)</b>	<b>(4,016,949)</b>	<b>(630,349)</b>
<b>其他綜合(虧損)／收入</b>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的未實現收益的變動，已扣除稅項	-	-	<b>24,224</b>	<b>3,801</b>
外匯換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168,340)	137,596	<b>(230,345)</b>	<b>(36,146)</b>
<b>其他綜合(虧損)／收入總額</b>	<b>(168,340)</b>	<b>137,596</b>	<b>(206,121)</b>	<b>(32,345)</b>



##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綜合虧損總額	(11,463,992)	(5,166,486)	<b>(4,223,070)</b>	<b>(662,694)</b>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126,590)	(311,670)	<b>(6,586,579)</b>	<b>(1,033,578)</b>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9,141	4,962	<b>31,219</b>	<b>4,899</b>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綜合收入	-	-	<b>(4,727)</b>	<b>(742)</b>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	(11,581,441)	(5,473,194)	<b>(10,783,157)</b>	<b>(1,692,115)</b>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1,029,931,705	1,182,660,948	<b>1,572,702,112</b>	<b>1,572,702,112</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08)	(4.74)	<b>(6.72)</b>	<b>(1.05)</b>
用於計算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淨虧損的美國存託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1,029,931,705	1,182,660,948	<b>1,572,702,112</b>	<b>1,572,702,112</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08)	(4.74)	<b>(6.72)</b>	<b>(1.05)</b>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累計虧蝕	股東權益/ (虧蝕)總額		權益/ (虧蝕)總額
	股數	面值	股數	金額				非控股權益	(虧蝕)總額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b>	1,057,731,012	1,809	(6,931,980)	(9,186)	41,918,936	(34,708)	(35,039,810)	6,837,041	(15,896)	6,821,145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至贖回價值	-	-	-	-	(126,590)	-	-	(126,590)	-	(126,590)
購買與發行可轉換優先債券有關的 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	-	-	-	-	(1,939,567)	-	-	(1,939,567)	-	(1,939,567)
購股權的行使	12,775,127	22	-	-	50,768	-	-	50,790	-	50,790
限制性股份之股份薪酬	-	-	1,636,001	-	3,802	-	-	3,802	-	3,802
購股權之股份薪酬	-	-	-	-	329,693	-	-	329,693	-	329,693
註銷限制性股份	(3,038,262)	(4)	2,300,762	9,186	(9,186)	-	-	(4)	-	(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7,124	47,124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68,340)	-	(168,340)	-	(168,340)
淨虧損	-	-	-	-	-	-	(11,286,511)	(11,286,511)	(9,141)	(11,295,652)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b>	1,067,467,877	1,827	(2,995,217)	-	40,227,856	(203,048)	(46,326,321)	(6,299,686)	22,087	(6,277,599)

## 合併股東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累計虧蝕	股東權益/ (虧蝕)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 (虧蝕)總額
	股份	面值	股份	金額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b>	1,067,467,877	1,827	(2,995,217)	-	40,227,856	(203,048)	(46,326,321)	(6,299,686)	22,087	(6,277,599)
採納新會計準則的累計影響(附註2(i))	-	-	-	-	-	-	(22,969)	(22,969)	-	(22,969)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至贖回價值	-	-	-	-	(311,670)	-	-	(311,670)	-	(311,670)
發行普通股	262,775,000	448	-	-	34,571,809	-	-	34,572,257	-	34,572,257
發行限制性股份	2,113,469	4	-	-	54,508	-	-	54,512	-	54,512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81,872,811	309	-	-	3,962,990	-	-	3,963,299	-	3,963,299
購股權的行使	14,814,462	91	439,038	-	187,427	-	-	187,518	-	187,518
限制性股份的股份支付薪酬	-	-	51,948	-	9,551	-	-	9,551	-	9,551
股權激勵的股份支付薪酬	-	-	-	-	177,543	-	-	177,543	-	177,543
註銷限制性股份	(12,516)	-	12,516	-	-	-	-	-	-	-
非控股權益撤資	-	-	-	-	-	-	-	-	(15,000)	(15,000)
外匯換算調整	-	-	-	-	-	137,596	-	137,596	-	137,596
淨虧損	-	-	-	-	-	-	(5,299,120)	(5,299,120)	(4,962)	(5,304,082)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b>	1,529,031,103	2,679	(2,491,715)	-	78,880,014	(65,452)	(51,648,410)	27,168,831	2,125	27,170,956

## 合併股東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股東		
	股份	面值	股份	金額		綜合虧損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29,031,103	2,679	(2,491,715)	-	78,880,014	(65,452)	(51,648,410)	27,168,831	2,125	27,170,95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至贖回價值	-	-	-	-	(6,586,579)	-	-	(6,586,579)	-	(6,586,579)
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的結算 (附註13(ii))	-	-	(16,402,643)	(1,849,600)	1,849,600	-	-	-	-	-
可轉換優先債券轉換為普通股－關聯方	7,219,872	12	-	-	148,381	-	-	148,393	-	148,393
可轉換優先債券轉換為普通股－第三方	62,508,996	101	-	-	4,199,718	-	-	4,199,819	-	4,199,819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2(n))	-	-	-	-	-	-	-	-	100,000	100,000
股東出資(附註10)	-	-	-	-	18,535	-	-	18,535	-	18,535
發行普通股	53,292,401	85	-	-	12,677,469	-	-	12,677,554	-	12,677,554
購股權的行使	8,891,011	14	228,037	-	120,925	-	-	120,939	-	120,939
限制性股份的股份支付薪酬	842,742	1	-	-	457,985	-	-	457,986	-	457,986
發行限制性股份(附註23(a)(ii))	549,376	-	-	-	148,869	-	-	148,869	-	148,869
股權激勵的股份支付薪酬	-	-	-	-	552,155	-	-	552,155	-	552,155
註銷限制性股份	(586,068)	-	586,068	-	-	-	-	-	-	-
外匯換算調整	-	-	-	-	-	(230,345)	-	(230,345)	-	(230,345)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	-	-	-	-	19,497	-	19,497	4,727	24,224
淨虧損	-	-	-	-	-	-	(3,985,730)	(3,985,730)	(31,219)	(4,016,9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61,749,433	2,892	(18,080,253)	(1,849,600)	92,467,072	(276,300)	(55,634,140)	34,709,924	75,633	34,785,557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淨虧損	(11,295,652)	(5,304,082)	<b>(4,016,949)</b>	<b>(630,349)</b>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及攤銷	998,938	1,046,496	<b>1,708,019</b>	<b>268,025</b>
應收款項撥備	108,459	-	-	-
預期信用損失費用	-	9,654	<b>54,332</b>	<b>8,526</b>
存貨減值	10,427	5,803	<b>1,105</b>	<b>173</b>
其他資產減值	75,278	25,757	-	-
外匯虧損	13,876	457,382	<b>10,111</b>	<b>1,587</b>
股權激勵費用	333,495	187,094	<b>1,010,140</b>	<b>158,513</b>
處置股權投資的收益	(40,722)	-	-	-
投資收入	-	-	<b>(105,608)</b>	<b>(16,572)</b>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利潤)(除稅後)	64,478	66,030	<b>(62,510)</b>	<b>(9,809)</b>
使用權資產攤銷	522,035	499,225	<b>643,895</b>	<b>101,041</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0,845	127,662	<b>31,107</b>	<b>4,881</b>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8,051)	135,441	<b>(38,908)</b>	<b>(6,106)</b>
存貨	569,163	(197,828)	<b>(990,550)</b>	<b>(155,439)</b>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957)	151,953	<b>(3,705,762)</b>	<b>(581,515)</b>
應收關聯方款項	9,323	(119,128)	<b>(1,444,122)</b>	<b>(226,614)</b>
經營租賃負債	(345,323)	(448,466)	<b>(748,799)</b>	<b>(117,503)</b>
應交稅費	(7,948)	130,542	<b>446,984</b>	<b>70,142</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81,556)	237,928	<b>(1,717,747)</b>	<b>(269,552)</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41,646	3,256,552	<b>6,260,311</b>	<b>982,379</b>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658,895	836,511	<b>2,485,101</b>	<b>389,967</b>
應付關聯方款項	64,347	60,673	<b>342,597</b>	<b>53,761</b>
遞延稅項負債	-	-	<b>25,199</b>	<b>3,954</b>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298	785,695	<b>1,778,440</b>	<b>279,076</b>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8,721,706)	1,950,894	<b>1,966,386</b>	<b>308,566</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706,787)	(1,127,686)	<b>(4,078,764)</b>	<b>(640,046)</b>
購買短期投資	(2,202,762)	(7,594,110)	<b>(134,316,219)</b>	<b>(21,077,146)</b>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7,246,465	3,738,490	<b>101,121,723</b>	<b>15,868,205</b>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	–	–	<b>(650,000)</b>	<b>(101,999)</b>
購買持有至到期的債務投資	–	–	<b>(1,300,000)</b>	<b>(203,998)</b>
收購股權投資及股權證券投資	(31,500)	(250,826)	<b>(592,570)</b>	<b>(92,988)</b>
處置股權投資的收益	76,653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	<b>50,000</b>	<b>7,846</b>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63,072	<b>1,126</b>	<b>177</b>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3,382,069	(5,071,060)	<b>(39,764,704)</b>	<b>(6,239,949)</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50,790	154,861	<b>144,562</b>	<b>22,685</b>
非控股權益撤資	–	(10,500)	<b>(1,000)</b>	<b>(157)</b>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注資	–	5,000,0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b>100,000</b>	<b>15,692</b>
贖回及購回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	(2,071,515)	<b>(8,000,000)</b>	<b>(1,255,375)</b>
發行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第三方	2,802,041	3,014,628	<b>9,560,755</b>	<b>1,500,291</b>
發行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關聯方	1,520,416	90,499	–	–
借款所得款項－第三方	1,350,781	1,605,464	<b>6,112,000</b>	<b>959,106</b>
償還借款－第三方	(2,610,958)	(964,813)	<b>(2,432,255)</b>	<b>(381,674)</b>
借款所得款項－關聯方	25,799	260,000	–	–
償還借款－關聯方	–	(285,799)	–	–
融資租賃本金付款	(43,916)	(42,529)	<b>(32,873)</b>	<b>(5,158)</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34,607,139	<b>12,677,554</b>	<b>1,989,385</b>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94,953	41,357,435	<b>18,128,743</b>	<b>2,844,795</b>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10,166	(682,040)	<b>(500,959)</b>	<b>(78,609)</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b>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淨額</b>	(2,234,518)	37,555,229	<b>(20,170,534)</b>	<b>(3,165,197)</b>
年初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3,224,387	989,869	<b>38,545,098</b>	<b>6,048,567</b>
年末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989,869	38,545,098	<b>18,374,564</b>	<b>2,883,370</b>
<b>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b>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應計費用	1,121,715	749,799	<b>1,458,767</b>	<b>228,912</b>
收購股權投資	35,931	-	-	-
發行限制性股份(附註23(a)(ii))	-	54,512	<b>148,869</b>	<b>23,361</b>
可轉換優先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3,963,299	<b>4,348,212</b>	<b>682,329</b>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至贖回價值	126,590	311,670	<b>6,586,579</b>	<b>1,033,578</b>
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的結算 (附註13(ii))	-	-	<b>1,849,600</b>	<b>290,243</b>
股東注資(附註10)	-	-	<b>18,535</b>	<b>2,909</b>
<b>補充披露</b>				
已付利息	260,377	333,877	<b>218,830</b>	<b>34,339</b>
已付所得稅	18,189	13,172	<b>6,007</b>	<b>943</b>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 業務的組織及性質

蔚來集團(「蔚來」或「本公司」)於2014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為NextCar Inc.。其於2014年12月更名為NextEV Inc.，並隨後於2017年7月更名為蔚來集團。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VIE」)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設計並開發高性能的全電動汽車。其於2017年12月向公眾推出第一批量產的電動汽車ES8。本集團通過與其他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共同製造汽車。本集團亦向其用戶提供能源服務體系及全面的增值服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本集團於2018年6月開始銷售其首批汽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子公司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或收購日期	主要活動
NIO Nextev Limited (「NIO HK」)(前稱Nextev Limited)	100%	香港，2015年2月	投資控股
NIO GmbH (前稱NextEV GmbH)	100%	德國，2015年5月	設計及技術開發
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蔚來控股」) (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國安徽，2017年11月	總部及技術開發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 (前稱NextEV Co., Ltd.)	100%	中國上海，2015年5月	總部及技術開發
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蔚來安徽」)	100%	中國安徽，2020年8月	工業化及技術開發
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蔚來研發」)	100%	中國安徽，2020年8月	設計及技術開發
上海蔚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蔚來租賃」)	100%	中國上海，2018年8月	融資租賃
NIO USA, Inc. (「NIO US」)(前稱NextEV USA, Inc.)	100%	美國，2015年11月	技術開發
XPT Limited (「XPT」)	100%	香港，2015年12月	投資控股
XPT Technology Limited (「XPT Technology」)	100%	香港，2016年4月	投資控股
XPT Inc. (「XPT US」)	100%	美國，2016年4月	技術開發
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蔚然江蘇」)	100%	中國江蘇，2016年5月	投資控股
NIO Norway AS (「NIO NO」)	100%	挪威，2021年1月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及售後管理
NEU Battery Asset Co., Ltd. (「BAC Cayman」)	100%	開曼群島，2021年5月	投資控股
NEU Battery Asset (Hong Kong) Co., Limited (「BAC HK」)	100%	香港，2021年7月	投資控股
Instant Power Europe B.V. (「BAC NL」)	100%	荷蘭，2021年6月	電池租用服務
NIO Nextev Europe Holding B.V. (「NIO NL」)	100%	荷蘭，2020年12月	投資控股
上海蔚來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國上海，2016年5月	技術開發
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蔚然南京動力科技」)	100%	中國南京，2016年7月	製造電動總成
蔚然(南京)儲能技術有限公司(「蔚然南京儲能技術」)	100%	中國南京，2016年10月	製造電池包
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 (「PE HK」)	100%	香港，2017年1月	投資控股
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 (「UE HK」)	100%	香港，2017年2月	投資控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 業務的組織及性質(續)

子公司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或收購日期	主要活動
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UE CNHC」) (前稱上海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	中國上海，2017年3月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及售後管理
蔚來能源投資(湖北)有限公司(「PE CNHC」)	100%	中國武漢，2017年4月	投資控股
武漢蔚來能源有限公司(「PE WHJV」)	100%	中國武漢，2017年5月	投資控股
蔚隆(南京)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XPT NJWL」)	50%	中國南京，2017年6月	製造部件
江蘇蔚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蔚然汽車」)	100%	中國南京，2018年5月	投資控股

####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或收購日期

Prime Hubs Limited(「Prime Hubs」)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4年10月
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蔚來」)	中國北京，2017年7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蔚來控股實收資本總額的92.114%。根據蔚來控股的購股協議，持有人可選擇於發生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事件時贖回非控股權益。因此，該等蔚來控股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夾層權益，隨後使用協定利率作為資本公積抵減，將其增值至贖回價格(附註2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憑藉非控股權益的贖回權，本公司被視為實際擁有蔚來控股的100%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PE WHJV實收資本總額的51%。根據共同投資協議，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武漢東湖」)的投資作為貸款入賬，因為其有權獲得固定權益並須於五年內或違反財務條款的情況下償還(附註13(iv))。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武漢東湖的投資作為貸款入賬，本公司被視為實際擁有PE WHJV的100%股權。

根據XPT NJWL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控制XPT NJWL董事會以單方面管治XPT NJWL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且非控股股東並無實質參與權，因此，本集團將該實體合併入賬。

## 1. 業務的組織及性質(續)

### 可變利益實體

上海蔚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來科技」)由李斌及秦力洪(「代名人股東」)於2014年11月成立。於2015年，上海蔚來汽車、上海蔚來科技及上海蔚來科技的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認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其不可撤銷地授權由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代名人股東行使上海蔚來科技的股權擁有人權利)。該等協議向本公司(作為上海蔚來汽車的唯一股東)提供對上海蔚來科技的有效控制權，以指導對上海蔚來科技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本公司得以獲取上海蔚來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最終認為，上海蔚來科技乃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乃上海蔚來科技的最終首要受益人，因此將上海蔚來科技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上述合同協議於2018年4月終止。同日，上海蔚來科技成為上海安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續」)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與上海安續代名人股東以及上海安續的一系列合同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認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其不可撤銷地授權由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上海安續代名人股東行使上海安續的股權擁有人權利)。該等協議向本公司(作為上海蔚來汽車的唯一股東)提供對北京蔚來網絡科技的有效控制權，以指導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本公司得以獲取北京蔚來網絡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最終認為，上海安續乃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乃上海安續的最終首要受益人，因此將上海安續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上海安續各股東訂立協議，終止上述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其股東之間的所有合同協議。本公司於合同協議終止後不再擁有上海安續的有效控制權，並不再將上海安續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終止上海安續及其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未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於取消合併入賬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安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活動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於2018年4月，上海蔚來汽車與代名人股東以及北京蔚來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認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其不可撤銷地授權由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代名人股東行使北京蔚來的股權擁有人權利)。該等協議向本公司(作為上海蔚來汽車的唯一股東)提供對北京蔚來的有效控制權，以指導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本公司得以獲取北京蔚來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最終認為，北京蔚來乃本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本公司乃北京蔚來的最終首要受益人，且須將北京蔚來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北京蔚來為本集團的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了若干研發活動。此外，北京蔚來持有互聯網內容提供許可證及測繪資格證書，以促進本集團若干創新業務，該業務仍在發展中，而外國所有權可能受到限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蔚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活動對合併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 業務的組織及性質(續)

#### 可變利益實體(續)

於2014年10月，本集團股東成立Prime Hubs(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代表本公司促進採納本公司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與Prime Hubs及李斌訂立管理協議。該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對Prime Hubs的有效控制權，並使本公司得以獲取Prime Hubs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Prime Hubs持有4,250,002股本公司A類普通股，除此之外，Prime Hubs並無任何運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所有根據本公司Prime Hubs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皆已完全歸屬。

#### 流動性及持續經營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本集團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並因此將能夠在正常營運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到期負債。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蒙受經營虧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億元、人民幣53億元及人民幣40億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累計虧絀分別為人民幣516億元及人民幣556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153億元，而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44億元。管理層已評估其營運資金充足性，最終認為本集團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足以支持其持續經營並自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於負債到期時履行其付款義務。因此，管理層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本公司為其最終首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投票權的實體；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並以多數票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可變利益實體指以下實體：通過合同安排，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擔該實體所有權所帶來的風險並享有通常與之相關的回報，因此，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首要受益人。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合併入賬的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 (c) 估計的使用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呈報的收入及費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確認中各項單獨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股份支付薪酬安排的估值及確認、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年限、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超額及陳舊存貨的存貨評估、降低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遞延稅項資產評估、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以及擔保負債。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惟NIO Sport主要於英國運營並使用英鎊(「英鎊」)除外。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彼等各自的當地貨幣。各自的功能貨幣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30號所載外幣事宜釐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重新計量。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將自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當期產生的盈利以外的權益賬目按適當歷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費用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調整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綜合虧損中，而累計外幣換算調整則在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表作為累計其他綜合虧損的一部分列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幣換算調整收入／(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8,340千元之虧損、人民幣137,596千元之收入及人民幣230,345千元之虧損。本集團股權激勵費用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以美元呈報，乃由於各自的估值因股份以美元計值且以美元進行。

#### (e) 簡易換算

僅為方便讀者對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結餘從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並按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紐約市中午買入價1.00美元兌人民幣6.3726元換算，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核實用於報關的人民幣電匯。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代表或可能已按或可按於2021年12月31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的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本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亦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設有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的類別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劃分。會計指引設立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級輸入值：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市場基準輸入值(報價除外)。

第3級 — 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值。

誠如附註2(n)所披露者，本集團具隨時可釐定之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採用目前可在證券交易所取的市場報價以公允價值計價，並歸入第1級。

本集團於貨幣市場基金的短期若干投資及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分類為第2級，並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輸入值估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210,000千元及人民幣27,773,387千元。

如附註2(q)所披露，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分類為第2級，並使用間接可觀察市場輸入值估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公允價值(續)

如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投資一家私人公司，該投資包括實質贖回及優先權，其已確認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並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680,723千元。本公司採用市場法之倒推法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即通過與近期交易進行比較及應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假設釐定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224千元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扣除稅項)已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估值中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計波動	61%
概率	清盤方案：35%
	贖回方案：35%
	IPO方案：30%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衍生工具、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者外，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別的公允價值相若。

#### (g)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並無提取及使用限制，且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僅限於提取使用或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a)就借款及公司銀行信用卡、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有抵押存款及；(b)就物業租賃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g)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在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25,541	<b>15,333,719</b>
受限制現金	78,010	<b>2,994,408</b>
長期受限制現金	41,547	<b>46,437</b>
總計	38,545,098	<b>18,374,564</b>

### (h)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對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的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及對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短期投資入賬的定期存款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950,747千元及人民幣37,057,554千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中人民幣2,873,398千元及人民幣6,646,299千元分別受限作為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保函的抵押品。

### (i) 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據《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將金融工具減值列賬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分期付款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範圍內。本集團已識別其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兩者皆有。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對於各組，本集團在評估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及任何回收。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統計學特徵、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各行業可影響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因素。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季度基於本集團的特定事實及情形進行評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i) 預期信用損失(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9,654千元及人民幣54,332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2,040千元及人民幣49,309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4,645千元及人民幣20,031千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原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3,920	3.61%	40,5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28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2,403	0.29%	4,097
<b>非流動資產：</b>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1,755	1.28%	20,031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原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b>2,823,222</b>	<b>0.90%</b>	<b>25,417</b>
應收關聯方款項	<b>1,564,025</b>	<b>0.81%</b>	<b>12,691</b>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b>1,854,075</b>	<b>0.21%</b>	<b>3,932</b>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非流動資產	<b>5,598,764</b>	<b>0.88%</b>	<b>49,309</b>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乃按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置成本及將存貨恢復為其目前位置及狀態的其他成本。本集團根據當前及未來需求預測的假設錄得超額或陳舊存貨的存貨減值。倘手頭存貨超過未來需求預測，則撇銷超逾金額。本集團亦檢討存貨，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存貨最終出售時的可變現淨值。該可變現淨值由汽車的估計售價扣除將手頭存貨轉變為製成品的估計成本所釐定。一旦撇銷存貨，該存貨即產生一個新的較低成本基準，且事實及情況的後續變動不會導致該新成本基準的恢復或增加。

### (k)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示。物業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及剩餘價值(如有)的比率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租賃物業裝修於租賃期或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期間內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製造設施	10年
充換電設備	5至8年
研發設備	5年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年
外購軟件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	3至5年

模具及工具的折舊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而資本化成本則按相關資產的估計總生產年期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續)

維護及維修成本在產生時列作費用，而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更新及修繕成本則資本化作為相關資產的增加。未償債務的利息開支在重大資本資產建設期間進行資本化。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於報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時，其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攤銷從其各自的賬戶中移除，而該等出售或處置的任何損益均反映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

#### (l)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可使用年期
域名及其他	5年

倘發生表明原估計可使用年期已改變的情況，則重新評估已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 (m)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36個月，以估計使用期間或協議條款中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提供。

#### (n) 長期投資

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包括對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會計準則彙編》第323號」)，於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持有投資對象有投票權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或兩者)的投資但不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將其投資入賬。本集團隨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在投資日之後的盈利中確認本集團各股權投資淨收入或虧損的相應份額。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323號就減值評估權益法投資。當確認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情形時，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計入盈利。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長期投資(續)

具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且本集團並無通過對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權的股本證券，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透過盈利反映。

不具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且本集團並無通過對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權的股本證券，乃按以成本減減值(如有)加或減合資格可觀察價格變動所導致的變動的簡易計量法進行證券的計量及入賬。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按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除稅後)的估計公允價值匯報，反映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或虧損於投資已出售或股息已宣派或款項已收取或非暫時減值時變現。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呈報為攤銷成本。該證券為持作收集合同現金流量，且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將該等證券持有至到期。

本集團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及市況、公司經營表現(包括現時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特定信息等因素監控其投資的非暫時減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支出。

#### (o) 長期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變化情況(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使用年限短於本集團原始估計時，將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該等事件發生時，本集團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值進行減值評估。倘預期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值，則本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9、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5,278千元、人民幣25,757千元及零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質保責任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售出的所有新車撥付質保儲備，其中包括本集團對質保項目維修或更換所產生預測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實際申索及對未來申索性質、頻率及成本的估計。因本集團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且當本集團未來積累更多實際數據及經驗時，歷史或預測質保經驗的變動或會對質保儲備造成重大變動。

未來12個月內預期產生的質保儲備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而餘下結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費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錄作收入成本的組成部分。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與結轉質保責任相關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質保－年初	177,293	412,004	<b>952,946</b>
質保撥備	283,647	582,069	<b>1,078,854</b>
產生的質保成本	(48,936)	(41,127)	<b>(68,823)</b>
質保－年末	412,004	952,946	<b>1,962,977</b>

#### (q)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通常指截至報告日期合同終止時預期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衍生金融工具並非用於交易或投機目的。

本集團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數項外匯遠期合同，該等安排旨在減輕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結餘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風險。由於該等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將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228,887千元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創建及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一項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可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有關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至各履約義務。本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邊際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是否取得可觀察資料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對收入確認帶來影響。

當合同的訂約方已履約，視乎本集團的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將合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對價權。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續)

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部分無條件的對價，則本集團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對價(或應收客戶到期對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汽車銷售合同以及銷售套餐中確定的多項履約義務，入賬列為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汽車銷售合同的合同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53,620千元及人民幣2,294,528千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來自銷售套餐的合同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1,486千元及人民幣180,732千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合同資產。

本集團通過(i)汽車銷售、(ii)電池升級服務、(iii)充電樁銷售、(iv)套餐銷售、(v)新能源汽車積分，及(vi)其他產生收入。

#### 汽車銷售

本集團通過系列合同銷售電動汽車以及多種其他產品及服務來產生收入。本集團將購買汽車的用戶識別為其客戶。系列合同中明確規定多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汽車銷售、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及換電服務，該等義務均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入賬。僅有初始用戶方有權享有車聯網服務、延長保修及電池更換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標準質保按照《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保證入賬，及當蔚來將汽車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估計成本入賬列為負債。

客戶僅支付扣除購買電動汽車享有的政府補貼後的金額。政府補貼由本集團或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申請並向政府收取。政府補貼被視為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電動汽車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因補貼乃授予電動汽車的購買者而非本集團，而倘本集團未能收到補貼，則購買者仍有責任向本集團支付相關款項。本集團或江淮汽車代表客戶申請並收取有關款項。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續)

##### 汽車銷售(續)

在合資格客戶選擇電池分期付款或汽車融資計劃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此安排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因此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即反映借款人信貸風險的貸款利率)來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時間價值對交易價格的影響。自具重大融資成分之協議導致的利息收入列示為其他銷售。預期於財務報表日期後一年後由客戶償還的與電池分期付款及汽車融資計劃有關的應收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總額與現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未變現財務收入。重大融資成分導致的利息收入與客戶合同收入分開呈列。

考慮到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慣例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所使用的數據，本集團使用成本加成法來釐定已確定的個別不同履約義務的估計獨立售價。總合同價格屆時基於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計算得出的相對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各不同履約義務。汽車銷售及家充樁的收入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車聯網服務及換電服務，根據初始車主在轉售車輛至二級市場前擁有車輛的估計時間長度，本集團於估計受益期間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對於提供的延長質保，鑒於本集團有限的經營歷史及缺少歷史數據，本集團決定初始基於直線法逐步確認收入，並將繼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及將收入確認模式調整為反映可供使用的實際成本模式。

由於汽車及所有其他服務的對價一般提前支付，其表示付款在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本集團就與該等未履行義務有關的已分配金額錄得合同負債(遞延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續)

##### 電池租用服務(BaaS)

電池租用服務(「BaaS」)使用戶可以購買無電池包的電動汽車，並單獨租用電池包使用服務。在中國，根據BaaS，本集團於將汽車售予BaaS用戶時以背對背基準將電池包售予本公司股權投資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電池資產公司」)，BaaS用戶通過向電池資產公司每月支付租用費向電池資產公司租用電池包使用服務。本公司與電池資產公司訂立的電池包銷售合同中僅有一項履約義務，即承諾將電池包的控制權轉移予蔚能。本集團在汽車(連同電池包)交付予BaaS用戶時(為電池包的控制權轉移至電池資產公司之時間點)自向蔚能銷售電池包確認收入。

隨著電池包的銷售，本集團與電池資產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電池包監測、維護、升級、更換、IT系統支持等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費。倘用戶未能按月支付租用費，電池資產公司有權要求本集團追蹤並鎖定用戶租用的電池，以限制其使用。此外，為促進BaaS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同意就用戶每月的租用費違約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擔保。電池資產公司可以就用戶的付款違約情況提出索要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高於本集團從電池資產公司收取的累計服務費。

就提供予電池資產公司的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擔保費用的計提與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的服務相關聯，故擔保金額付款入賬列為對電池資產公司收入的沖減。

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經考慮本公司向用戶提供現有電池分期付款計劃的違約歷史而釐定。於各期間末，本公司對金融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將相應變動入賬列為沖減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服務收入及擔保負債均不重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續)

#### 換電服務

本集團亦向BaaS用戶及非BaaS用戶提供換電服務，該服務提供用戶僅需更換電池即可享有的便利「加電」體驗。誠如汽車銷售合同中所載列，初始用戶在擁有車輛的時間內，每月可免費更換其電池包若干次(即每月免費更換額度)。就額外對價而言，初始用戶可超過銷售協議中規定的每月更換額度。當車輛被最初的用戶出售時，繼任者無權享有每月免費額度，並需要為每次換電服務支付現金對價。由於涉及有關交換的電池包在容量上相同且性能非常相似，故換電服務實質上為一種加電服務而非電池包的非貨幣性交換或銷售。

就與車輛一同售出的換電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每月免費更換額度)而言，本集團於估計受益期間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即初始車主擁有車輛的估計時間長度。對於超出每月免費額度的換電而言(用戶為此支付額外對價)，本集團在換電服務完成後按用戶就換電支付的對價確認收入。

#### 實用方法及例外情形

本集團於識別汽車銷售合同中的履約責任時遵循非實物承諾指引，並認為道路救援及異地加電服務並非履約責任，此乃經考慮該兩項服務為旨在提升用戶體驗的增值服務而非汽車駕駛的關鍵項目以及預測該兩項服務的使用次數將十分有限而得出的。本集團亦應用成本加成法對各項承諾的單獨公允價值進行估計，並認為道路救援及異地加電服務的單獨公允價值個別及合計均不重大，僅佔汽車總銷售價格及各獨立承諾的公允價值總額少於1%。

考慮到定性評估及定量估計結果，本集團已決定不評估承諾(即道路救援及異地加電服務)是否為履約責任，前提是承諾在合同中為不重大及相關單獨公允價值個別及合計少於合同價格的3%。相關費用於產生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續)

##### 電池升級服務

本集團均為BaaS用戶及非BaaS用戶提供電池升級服務。用戶可按固定的現金對價自本集團將容量較小的電池包更換為容量較大的電池包。電池升級服務實質上乃向用戶提供增量電池容量，而非進行非現金電池交換或銷售電池包。因此，於非BaaS模式下，電池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按用戶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確認。於BaaS模式下，由於原裝電池的所有權屬於電池資產公司，因此當用戶要求升級電池時，本集團實際上是將電池資產公司的電池升級，並於提供升級服務時按電池資產公司支付的金額確認電池升級服務的收入。BaaS用戶將就租用更高容量的電池向電池資產公司進一步支付更高的每月租用費。

##### 充電樁銷售

除了提供家充樁作為汽車銷售合同中一項履約義務外，本集團亦單獨向客戶出售充電樁。充電樁的收入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套餐銷售

本集團亦向用戶銷售兩款套餐，即能量套餐及服務套餐，以換取現金對價。能量套餐包括充電及換電服務，而服務套餐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由於用戶可隨時取消相關的套餐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有關套餐的協議每月會對訂約雙方產生強制性法律效力。本集團最終認為，能量套餐或服務套餐中提供的每項服務均為一系列服務，並符合既定標準，作為套餐中單獨的履約義務。因此，除了下文討論之授予客戶之客戶忠誠度項目積分以外，當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費獲提供的利益時，能量或服務套餐中提供的每項服務將按相同模式按月逐步確認，具有強制性法律效力的合同期限僅為一個月。

由於套餐的對價通常皆預先支付，其表示付款是在本集團轉移服務之前收取，本集團於收款後將對價入賬列為合同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續)

#### 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強制性政策訂明了新能源汽車積分目標，由於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為新能源汽車，因此本集團能夠產生較目標更多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每輛汽車獲得的積分取決於車輛行駛里程及電池能量效率等各種指標，並根據工信部發佈的公式計算。超額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可通過工信部建立的積分管理系統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向其他汽車製造商買賣。於單獨協商基礎，本集團以協定價格向其他汽車製造商出售該等積分。

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對價通常於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取，或按照企業慣常的支付條款收取。本公司於新能源汽車積分的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時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將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所得收入確認為其他銷售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所得收入分別合計為零元、人民幣120,648千元及人民幣516,549千元。

####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過(i)銷售配件、(ii)隨汽車銷售所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車聯網服務及延長質保)，及(iii)其他產生的收入。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 激勵

本集團提供自主運營的客戶忠誠度項目積分，積分可用來在本集團的線上商店及蔚來中心兌換蔚來商品。本集團根據估計增量成本釐定每個積分的價值。客戶及蔚來粉絲和支持者可通過多種途徑獲取積分。其積分項目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續)

##### 其他(續)

##### 激勵(續)

##### (i) 汽車銷售

本集團最終認為與汽車購買交易掛鉤提供的積分是一項重大權利，因此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在分配汽車銷售交易價格時應考慮獨立履約責任。在執行分配時本集團亦估計積分兌換率。由於本集團用以釐定任何潛在積分失效的歷史資料尚不存在，且相較於提供予用戶的積分數量，大多數商品無需大量積分即可兌換，本集團認為假設所有積分將會兌換及估計現時不會發生積分失效是合理的。分配予積分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金額錄作合同負債(遞延收入)及收入應於未來商品或服務轉讓時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失效率數據是否及何時可以獲得，並將在各報告期間應用及更新估計失效率。

##### (ii) 套餐銷售

能量套餐 — 根據系統的跟蹤記錄，倘客戶並無使用本集團的充電網絡為其汽車充電時，本集團將根據充電量授予客戶積分。本集團將該等積分的價值錄作能量套餐所得收入的扣減。

服務套餐 — 當客戶在服務套餐的服務期內累積駕駛里程時，本集團會向客戶授出積分。本集團將該等積分的價值錄作服務套餐所得收入的扣減。

上述客戶積分安排被認為是所售能量及服務套餐的獨立履約責任。根據該等套餐授予的積分的分配金額被遞延，並在客戶使用該等積分時確認。由於本集團用以釐定任何潛在積分失效的歷史資料有限，且相較於提供予用戶的積分數量，大多數商品無需大量積分即可兌換，本集團使用的估計失效率為零。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r) 收入確認(續)

##### 其他(續)

##### 激勵(續)

##### (iii) 其他情形

移動應用程序的客戶或用戶亦可以通過其他途徑獲取積分，如頻繁登入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分享應用文章至用戶自身的社交媒體等。本集團認為該等積分將鼓勵用戶參與並引起市場關注。因此，本集團將該等積分入賬列作銷售及營銷費用，同時在提供積分時於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流動負債項下錄得相應負債。本集團根據可兌換蔚來商品的成本及其估計的兌換率估計客戶忠誠度項目項下的負債。兌換時，本集團錄得存貨減少及其他流動負債。若干情形下，當售出商品時，除積分外，本集團收取現金，此時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

與上述原因相似，本集團估計現時不會發生積分失效，並繼續評估是否及何時應應用失效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積分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收入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6,286千元、人民幣162,485千元及人民幣371,849千元，錄作合同負債(遞延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作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總積分分別為人民幣142,425千元、人民幣78,229千元及人民幣155,884千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錄得與未兌換積分相關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1,450千元及人民幣468,878千元。

#### (s) 銷售成本

##### 汽車

汽車銷售成本包括零件及材料、加工費用、向江淮汽車支付的補償費、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資產的折舊)及估計質保費用儲備。汽車銷售成本亦包括對估計質保費用及開支作出的調整，以在存貨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撇銷存貨賬面值及為現有陳舊或超出預測需求的存貨計提撥備。

##### 服務及其他

服務及其他收入成本包括直接零件及材料、人工成本、車聯網成本及套餐銷售相關資產的折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成本、營銷及促銷費用、薪金以及其他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薪酬相關費用。廣告成本主要包括宣傳企業形象及產品營銷的成本。本集團於廣告成本產生時全數列作費用，並將該等成本分類至銷售及營銷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成本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30,061千元、人民幣266,569千元及人民幣529,057千元。

#### (u) 研發費用

當於軟件開發的應用開發階段中產生與開發內部使用軟件相關的若干成本，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此外，與研發(「研發」)相關的所有成本於產生時計入費用。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第三方進行的諮詢工作；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的僱員的薪金、獎金、股份支付薪酬以及福利；與設計工具相關的成本；與知識產權、供應及服務相關的牌照費用；以及分配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水電費。

#### (v)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從事一般公司職能的僱員的薪金、獎金、股份支付薪酬以及福利、並用於一般公司活動的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費用。

#### (w) 僱員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醫療、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繳納提存費用(至多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數額)。除提存費用外，本集團對於該等福利不承擔任何法律義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發生時已計入費用的該等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3,523千元、人民幣366,223千元及人民幣761,417千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政府補貼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獲得若干地方政府的政府補貼。本集團的政府補貼包括專項補貼及其他補貼。專項補貼為地方政府為產品開發及製造設施更新等特定目的提供的補貼。其他補貼為地方政府未明訂其目的且與本集團的未來趨勢或業績無關的補貼；收取有關補貼收入並不取決於本集團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表現，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必退還該款項。本集團將特定目的補貼於收取時列作應付預付款項。就專項補貼而言，在政府接受相關項目開發或資產收購事項時，即確認專項目的補貼以減少相關研發費用或資產收購成本。其他補貼於收取時即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因本集團無須進一步履行職責。

### (y)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記錄。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40號所得稅使用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的稅務後果及結轉的經營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應用於該等暫時性差額預期收回或結算的年內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進行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有必要削減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計提估值撥備，前提是該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被認為相當可能不會實現。

當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退稅項多半在經稅務機關審閱後未能完全確立(儘管本集團認為該等退稅項有合理支持)時，本集團記錄與不確定稅項相關的負債。已產生利息及與未確認稅收優惠相關的罰金分類為所得稅開支。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不確定稅項狀況。

### (z) 股份支付薪酬

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顧問授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並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薪酬－股份薪酬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07號－薪酬－股份薪酬(專題第718號)－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處理改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z) 股份支付薪酬(續)

僱員的股份支付薪酬獎勵按授出日獎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確認為開支，確認時點為：a) 倘無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當日即時確認；或b) 對於僅附帶服務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使用直線歸屬法(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歸屬期確認；或c) 對於涉及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80號屬於負債的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使用分級歸屬法(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歸屬期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獎勵的公允價值，直至獎勵歸屬完成。

所有接受商品或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的交易均按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可更可靠計量者為準)入賬。

於2019年4月，本公司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07號「薪酬—股份薪酬(專題第718號)—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處理改進」。於採納該指引後，本集團不再於各報告日期透過歸屬期重新計量授予顧問或非僱員的以股權分類的股份支付獎勵，且對該等授予顧問或非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與授予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基本一致。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股份薪酬開支按授出有關獎勵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非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釐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及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及預測僱員及非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等假設影響。

股權激勵費用確認時所使用的假設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但該等估計涉及內在不確定性及應用管理層判斷。倘期間因素變動或使用不同的假設，股權激勵費用可能有重大差異。此外，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並不擬預測未來實際事件或接受股份支付獎勵的承授人最終將會實現的價值，且其後事件並不代表本公司就會計目的而作出的原本公允價值估計的合理性。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z) 股份支付薪酬(續)

就本公司子公司之一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而言，由於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且可資比較的公開信息有限，釐定相關的估計公允價值(該子公司並無公開交易)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釐定該等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所依據的關鍵輸入和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數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的預測、折現率以及與各子公司相關的流動性因素。

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授出時進行估計，並於其後期間實際行權權利喪失率與該等估計不一致時進行修訂。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估計預歸屬購股權並僅就該等預期歸屬的獎勵記錄股權激勵費用。

#### (aa) 綜合收入／(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及呈列綜合虧損及其完整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用《會計準則彙編》第220號綜合收入。綜合虧損界定為包括本集團於某一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而產生的一切權益變動，惟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者除外。於呈列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虧損包括淨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虧損)，其主要包括釐定淨虧損時剔除的外幣換算調整。

#### (ab) 租賃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一項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租賃負債)及一項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對於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本集團按有關資產類別進行會計政策選擇，於一般在租賃期內不確認該等租賃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按直線法確認該等租賃的租賃費用。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資產計入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中，而相應的經營租賃負債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租賃負債中。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而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即期部分，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c) 股息

股息乃於宣派時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 (ad)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兩級法根據期內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的淨收入／(虧損)(計入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增加)除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兩級法，淨收入根據參與權利在普通股及其他參與證券之間分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根據期內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淨收入／(虧損)(就優先股(如有)相關淨收入的增加及分配作出調整)除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等同權益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等同權益包括可根據優先股轉換而發行的股份(使用假設轉換法)、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可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使用庫存股法)。計入普通股等同權益會具有反攤薄影響時，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分母不計入普通股等同權益。

#### (ae)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彙編》第280號分部報告確定了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匯報有關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資料的準則。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280號確定的標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審閱合併業績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作為整體及就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就內部報告而言，本集團不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



### 3. 近期會計公告

#### (a)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 — 所得稅(專題第740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當年初至今的虧損超過該年度的預期虧損時，該《會計準則更新》就中期計算所得稅的一般方法提出一項例外。此更新亦(1)要求實體將部分根據收入徵收的特許經營稅(或類似稅項)確認為根據收入徵收的稅項，並將產生的任何增量金額列作並非根據收入徵收的稅項、(2)要求實體評估何時應將提高商譽的稅務基準視為業務合併(原先就會計目的而確認商譽)的一部分，及何時應將其視為獨立交易，以及(3)要求實體於中期期間(含頒佈日期)在年度有效稅率計算中反映已頒佈的稅法或稅率變更的影響。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概無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1號投資 — 股本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 — 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第815號)：闡明專題第321號、專題第323號與專題第815號之間的相互影響。該修訂闡明實體應考慮要求其採用或終止會計權益法的可觀察交易，以便在採用權益會計法前或終止權益會計法時立即根據專題第321號應用簡易計量法。該修訂亦闡明為了應用第815-10-15-141(a)段，實體不應考慮在結算遠期合同或行使已購買選擇權時，單獨或以現有投資考慮根據專題第323號的權益法或根據專題第825號的金融工具指引的公允價值選擇將有關證券入賬。實體亦應評估第815-10-15-141段的其餘特徵，以確定該等遠期合同及已購買選擇權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1號，概無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6號，「債務 — 具有換股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專題第470-20號)及衍生工具及對沖 — 實體自有權益合同(副專題第815-40號)」。就可轉換工具而言，會計更新降低可轉換債務工具及可轉換優先股的會計模型數量。與當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相比，限制會計模型會導致較少其他轉換特徵可從主合同中進行單獨識別。該會計更新對實體自有權益合同的衍生工具範圍例外的指引進行修訂，以減少形式大於實質為基礎的會計結論。該會計更新亦簡化若干領域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就公眾企業實體而言，該更新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中期期間生效，並允許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中期期間提早採納。實體獲准按完整或經修改追溯基準應用此更新。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經修改追溯基準提早採納此項新會計更新，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將2026年債券呈列為長期借款的一個單一賬目單位(附註13(ii))。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 (a)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續)

於2021年5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4號－發行人對若干修訂或轉換獨立以股權分類的已賣出期權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通過明定各種修訂情境的會計處理，解決了過往《會計準則彙編》缺乏與修訂或轉換獨立以股權分類的已賣出期權相關的具體指引。《會計準則更新》於2021年12月15日後的中期或年度期間起生效，允許於將應用該發佈的財政年度開始後任何期間(包括中期期間)提早採納。本公司已於2021年財政年度開始時提早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其並未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近期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0年3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4號「參考利率改革(專題第848號)：簡化參考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對於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預計將因參考利率改革而停止使用的參考利率的合同、對沖關係及其他交易，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就有關合同修改及對沖會計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應用，提供了可選擇權宜方法及例外情況。就本公司而言，《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4號的該等可選擇權宜方法及例外情況於2020年3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本公司將評估因參考利率改革而發生的交易或合同修改並釐定是否按持續基準應用該可選擇指引。該《會計準則更新》目前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10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8號，客戶合同產生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的會計處理(專題第805號)。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使用專題第606號中的收入確認指引確認和計量所收購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遞延收入)。於收購日期，收購方應用收入模式，猶如其為被收購合同的發起人。《會計準則更新》於2022年12月15日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採用《會計準則更新》應進行前瞻性應用，亦允許提早採納，包括於中期期間採納。倘提早採納，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於採納財政年度內發生的所有業務合併。該《會計準則更新》目前預期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 (b) 近期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續)

於2021年1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10號，政府援助(專題第832號)。該《會計準則更新》要求商業實體披露有關其獲得的政府援助的資料，前提是交易以補助或繳款會計模式進行會計處理。披露要求包括交易的性質及所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受影響的資產負債表及經營報表項目及適用於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以及交易的重要條款及條件。《會計準則更新》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披露規定可追溯或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財務報表中反映的修訂範圍內的所有交易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新交易。《會計準則更新》目前預期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集中及風險

#### (a)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令本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皆由位於中國及美國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優良的信用品質。中國並無官方存款保險項目，亦無類似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的機構。然而，本集團相信任何該等中國境內銀行倒閉的風險極低。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根據公開資料，本集團相信，持有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中國境內銀行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 (b)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到政府管制並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219,252千元及人民幣10,453,728千元。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所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只能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本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處理，而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證明文件，方能處理匯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4. 集中及風險(續)

#### (c) 外幣匯率風險

自2005年7月21日起，容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在一個較窄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儘管國際間對人民幣升值的反應普遍樂觀，但中國政府仍然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其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進一步大幅升值。

#### (d)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下表概述收入總額及應收賬款大於10%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客戶A	*	12%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佔應收賬款百分比		
客戶A	*	36%

\* 少於10%

下表概述總採購額及應付款項大於10%的供應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供貨商A	16%	20%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佔應付款項百分比		
供貨商A	*	28%

\* 少於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5. 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579,842	<b>1,008,348</b>
在製品	2,995	<b>3,915</b>
製成品	381,387	<b>826,011</b>
商品	121,978	<b>220,931</b>
減：減值	(4,649)	<b>(2,853)</b>
總計	1,081,553	<b>2,056,352</b>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及用於售後服務的零部件。

製成品包括在製造工廠準備運輸的車輛、為滿足客戶訂單的在途車輛、在本集團銷售及服務中心地點可供立即銷售的新車以及充電樁。

商品包括配件及品牌商品，可通過客戶忠誠度項目來兌換。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作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0,427千元、人民幣5,803千元及人民幣1,105千元。

###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943,577	<b>1,040,024</b>
預付供應商款項	83,792	<b>167,453</b>
衍生資產	–	<b>104,277</b>
應收利息	14,046	<b>97,734</b>
押金	45,891	<b>84,421</b>
應收存託銀行償付款項	–	<b>80,461</b>
應收第三方線上付款服務供應商款項	69,009	<b>74,464</b>
應收江淮汽車款項	121,012	<b>20,939</b>
其他應收款項	145,076	<b>184,302</b>
總計	1,422,403	<b>1,854,07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訂立數份遠期貨幣兌換合同。根據該等合同，本集團同意於未來特定日期按預先安排的固定匯率將美元出售予銀行以兌換人民幣，且無須支付任何前期付款，旨在減輕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結餘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將該等遠期貨幣兌換合同按其公允價值列作衍生資產／負債。

應收江淮汽車款項主要包括江淮汽車代表本集團客戶申請及收取的國家補貼。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及相關累計折舊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模具及工具	2,411,164	2,354,411
充換電設備	721,583	2,279,893
租賃物裝修	997,191	1,876,294
在建工程	177,457	1,304,548
樓宇及建築物	862,603	875,562
製造設施	787,039	831,776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72,956	575,364
研發設備	432,781	552,956
外購軟件	409,445	493,374
其他	374,219	455,063
小計	7,546,438	11,599,241
減：累計折舊	(2,470,028)	(4,131,352)
減：累計減值	(80,182)	(68,373)
物業及設備總淨值	4,996,228	7,399,51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93,070千元、人民幣1,041,011千元及人民幣1,702,559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8.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及相關累計攤銷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域名及其他	4,071	(3,458)	613	<b>3,982</b>	<b>(3,982)</b>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21千元、人民幣638千元及人民幣613千元。

### 9.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累計攤銷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216,489	<b>216,489</b>
減：累計攤銷－土地使用權	(12,521)	<b>(17,368)</b>
土地使用權總淨值	203,968	<b>199,121</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847千元、人民幣4,847千元及人民幣4,847千元。

### 10. 長期投資

本公司的長期投資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股權投資：		
權益法投資(i)	294,679	<b>820,294</b>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ii)	5,442	<b>237,920</b>
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	<b>20,446</b>
債務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定期存款(iii)	-	<b>1,300,000</b>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iv)	-	<b>680,723</b>
總計	300,121	<b>3,059,38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0. 長期投資 (續)

#### (i) 權益法投資

於2020年8月，本集團與其他三名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成立電池資產公司。本集團於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00千元並持有電池資產公司25%的股權。於2020年12月，電池資產公司與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由該等投資者追加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40,000千元。於2021年，本集團對電池資產公司進一步投資人民幣270,000千元，於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擁有電池資產公司約19.8%的股權。本集團作為電池資產公司的主要股東，有權委任電池資產公司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並可對電池資產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電池資產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2021年11月，本集團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蔚蘭投資有限公司(「蔚蘭」，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首席執行官控制的公司(附註26))所持的投資基金收購股權投資，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千元。於購買日，該投資已按公允價值人民幣68,535千元入賬，而超過購買對價人民幣50,000千元的金額為人民幣18,535千元，乃作為股東出資的資本公積入賬。本集團於該基金中擁有1.03%股權，但有能力以其投資委員會(此委員會決定該基金之投資策略並作出投資決策)成員的身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將該投資入賬。

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若干其他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成立一家私營公司。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12,500千元，持有其22.5%的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並可對該私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投資按權益法入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於投資者的應佔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值為零元。於2021年2月，由於被投資方完成向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的融資交易，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擁有權攤薄至4.5%。本集團於考慮被投資方未確認的虧損(即任何累計超過賬面值的虧損)後，確認股權投資應佔收益的攤薄收益人民幣104,653千元為間接出售，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似調整。有關收益成為本集團於該投資的新成本基準。於被投資方的融資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有能力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停止採用權益法核算，而選擇以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對該投資進行會計處理。緊隨應用此一新會計準則後，本集團參照融資價按公允價值133,767千元對該投資進行重新計量，錄得收益人民幣29,114千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股權被投資方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4,478千元及人民幣66,030千元以及自其全部權益法投資的分佔股權被投資方收益為人民幣62,510千元。

## 10. 長期投資 (續)

### (i) 權益法投資 (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法投資（無論單獨或合計）根據Reg SX規則均未被視為重大。

### (ii) 不可輕易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初始成本	5,442	143,209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淨值	-	94,711
賬面值	5,442	237,920

本集團有部分股權投資乃以計量替代方法計量。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分別投資零元、人民幣5,442千元及人民幣4,000千元。本集團根據該等被投資方近期的融資交易（被視為可觀察交易）重新計量該等投資，並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投資收益中錄得公允價值收益零元、零元及人民幣94,711千元。

### (iii)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定期存款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13億元的於一年以後到期的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期限為2.2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0. 長期投資 (續)

#### (iv)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於2021年7月，本公司與數名第三方投資者共同設立基金，出資總額為人民幣650,000千元，其中本集團出資人民幣550,000千元。根據基金協議，設立基金的唯一目的是投資一家預定的私營公司，而本公司能夠單方面決定基金的運作及投資策略，因此，本公司將基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其他投資者提供予基金的投資，其中人民幣100,000千元分類為非控股權益。該基金以總對價人民幣650,000千元購買了一家私營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由於該投資包含若干重大優先權，包括對普通股股東在發生超出被投資方控制的若干或有事件時，持有人可選擇的贖回及清算優先權，故其不被視為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因此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市場法之倒推法對該投資進行估值，該方法與該私營公司的近期相似的融資交易進行比較，並確認自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30,723千元的收益。扣除稅項影響人民幣6,499千元後，本集團於其他綜合收入中錄得人民幣24,224千元，其中人民幣4,727千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汽車融資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	2,162,417
應收國家補貼的非即期部分	651,006	1,933,971
長期押金	128,355	636,124
應收電池分期付款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637,402	409,197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5,072	376,675
使用權資產 – 融資租賃的非即期部分	95,887	66,052
其他	34,033	14,328
總計	1,561,755	5,598,764

長期押金主要包括為保證生產產能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押金以及租賃押金，其於一年之內無法收回。

###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15,561	1,458,767
應付薪金及福利	494,726	972,333
研發費用應付款項	402,777	887,593
營銷活動應付款項	596,110	855,984
遞延收入／收益的即期部分	383,430	746,453
預收客戶款項	620,907	638,147
質保責任	297,446	518,426
應計費用	273,676	497,381
應付僱員已行使購股權款項	278,209	151,158
應付利息	98,462	41,147
遞延建設撥備的即期部分	60,695	32,254
融資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33,237	27,815
應付僱員差旅費	18,672	26,212
其他應付款項	330,116	347,974
總計	4,604,024	7,201,6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3. 借款

借款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i)	1,550,000	5,230,000
可轉換債券的即期部分(ii)	–	1,228,278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iii)	380,560	39,840
合營投資者貸款的即期部分(iv)	–	456,190
資產支持證券的即期部分(v)	–	343,654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iii)	303,822	42,260
可轉換債券(ii)	5,196,507	9,440,626
資產支持證券(v)	–	256,290
合營投資者貸款(iv)	437,950	–
總計	7,868,839	17,037,138

#### (i)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數家銀行取得短期借款合共人民幣1,550,000千元。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約為3.3%至4.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數家銀行取得短期借款合共人民幣5,230,000千元。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約為2.95%至4.45%。

短期借款附有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本集團合併、兼併、出售資產及若干財務措施的限制性條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貸款條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短期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擔保或分別以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49,800千元及人民幣440,159千元、短期投資人民幣155,498千元及人民幣556,299千元，以及受限制現金零元及人民幣1,123,596千元作為質押。

### 13. 借款 (續)

#### (ii) 可轉換債券

於2019年2月，本集團向債券購買者發行650,000千美元可轉換優先債券及額外100,000千美元優先債券(統稱「2024年債券」)(「債券發售」)。2024年債券的年利率為4.50%，自2019年8月1日起，於各年度2月1日及8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持有人可酌情將2024年債券按預定的固定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於2024年2月1日到期償還。於2022年2月1日或在發生若干根本改變的情況下，2024年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2024年債券。就債券發售而言，本公司與若干債券購買者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並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支付有關交易成本。此外，本公司亦與若干債券購買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經私下協商的零行使價看漲期權交易(「零行使價看漲期權交易方」)，並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支付有關交易的溢價總額。本公司將2024年債券作為長期債務單一工具入賬。債務發行成本入賬列作長期債務的抵減並按實際利率法攤銷作為利息開支。2024年債券價值按已收取現金計量。看漲封頂期權交易的成本已入賬列作股東虧絀總額的資本公積扣除額。零行權價看漲期權被視為購買本公司自有股份的預付費用，並於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永久權益，作為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公積抵減。於2020年11月，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7.0千美元已獲轉換，據此，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735股A類普通股。因此，已轉換債券的結餘已終止確認並列作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於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與其未償還2024年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未償還2024年債券本金金額約581,685千美元兌換為62,192,017股美國存託股份，轉換溢價為56,359千美元(「2024年債券兌換」)。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本公司亦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其金額與已兌換之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隨著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終止，本公司因此收到16,402,643股庫存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3. 借款 (續)

#### (ii) 可轉換債券 (續)

已就2024年債券兌換終止確認賬面值578,902千美元的2024年債券，相應金額已列作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溢價56,359千美元已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70-20-40-16號入賬列為利息開支，該準則要求申報實體確認相等於為促成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的公允價值或其他對價的開支(即所有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過根據原始轉換條款轉讓之證券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就終止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而言，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購買價(先前列為資本公積的人民幣1,849,600千元已告終止)重新分類為庫存股。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3,080千美元已獲轉換，據此，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316,979股A類普通股。已轉換債券的結餘已終止確認並列作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餘下2024年債券賬面值人民幣1,053,112千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以反映持有人於2022年2月1日行使2024年債券的提前贖回權。隨後，於2022年，2024年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提前贖回權。

於2019年9月5日，本集團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方及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發行200,000千美元可轉換優先債券。騰訊及李先生各自認購本金額100,000千美元可轉換債券，各分為兩等批。該360日債券自緊接到期前的第15日起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8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而3年期債券可由發行日一週年之日起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12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3年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22年2月1日以現金購回所有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該360日債券入賬列作短期借款，而3年期債券入賬列作長期借款。本公司將於到期時支付2%的年度利息。於各債券的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利息開支。



## 13. 借款 (續)

### (ii) 可轉換債券 (續)

於2020年9月及12月，所有於2020年到期的360日債券及於2022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千美元的3年期債券已獲轉換，據此，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49,582,686股A類普通股。有關債券已終止確認並列作普通股及資本公積。於2021年1月，於2022年到期本金總額22,526千美元(人民幣148,393千元)的3年期債券已獲轉換，據此，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7,219,872股A類普通股。有關債券已終止確認並列作普通股及資本公積。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的結餘為人民幣326,245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2月1日行使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將餘下債券賬面值人民幣175,166千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隨後，於2022年，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概無行使其提前贖回權。

於2020年1月及2月，本公司已完成向多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千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已發行債券不計息，並於2021年2月4日到期。在到期前，債券持有人有權(a)在滿六個月後，將債券轉換為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07美元，或(b)本公司就籌集資金而實質發行股本證券完成後，按有關股本融資得出的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代表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債券入賬列作短期借款，於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利息開支。債務發行成本入賬列作短期借款抵減並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列作利息開支。於2020年7月及8月，所有有關債券已獲轉換，據此，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65,146,600股美國存託股份。有關債券已終止確認並列作普通股及資本公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的結餘為零元。

於2020年3月，本公司已完成向多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35,000千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已發行債券不計息，並於2021年3月5日到期。在到期前，根據若干調整，債券持有人有權自2020年9月5日起將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轉換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50美元。債券入賬列作短期借款，於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利息開支。債務發行成本入賬列作短期借款抵減並按實際利率法攤銷為利息開支。於2020年9月及10月，所有有關債券均已獲轉換，據此，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67,142,790股A類美國存託股份。有關債券已終止確認並列作普通股及資本公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的結餘為零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3. 借款 (續)

#### (ii) 可轉換債券 (續)

於2021年1月，本集團發行750,000千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6年債券」)，及750,000千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7年債券」，連同2026年債券統稱為「債券」) 2026年債券不計息而2027年債券的年利率為0.50%，自2021年8月1日起，於各年度2月1日及8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持有人有權於緊接2025年8月1日前的營業日結束前轉換彼等之2026年債券，且持有人有權於緊接2026年8月1日前的營業日結束前轉換彼等之2027年債券。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93.06美元，受慣常反攤薄調整所規限。於轉換後，本公司會按本公司的選擇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況而定)。2026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2024年2月1日或在若干基本變動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債券的100%本金額。2027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2025年2月1日或在若干基本變動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應計而未付的利息。

本公司提早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6號，從而取消債券的現金轉換會計模型。因此，債券按其本金呈報為長期借款的會計單一項目，在不選擇債券的公允價值選擇及不提供大幅溢價的基礎上，按其本金減去債務發行成本26,340千美元計算。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債券期限內的應計利息開支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440,626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3. 借款 (續)

#### (iii) 長期銀行貸款

參考	借款日期	貸款人/ 銀行	到期/ 還款日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即期部分			即期部分		
				尚未 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	長期部分	尚未 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	長期部分
1	2017年5月17日	南京銀行	2022年5月17日	275,382	200,000	75,382	-	-	-
2	2018年1月25日	招商銀行	2021年1月25日	42,000	42,000	-	-	-	-
3	2018年9月14日	招商銀行	2021年9月13日	46,000	46,000	-	-	-	-
4	2018年2月2日	中信銀行	2021年2月1日	34,500	34,500	-	-	-	-
5	2018年8月17日	中信銀行	2021年3月7日	39,500	39,500	-	-	-	-
6	2019年3月29日	漢口銀行	2022年3月29日	197,000	2,000	195,000	-	-	-
7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銀行	2023年12月24日	50,000	16,560	33,440	33,440	16,560	16,880
8	2021年2月8日	上海銀行	2024年2月8日	-	-	-	48,660	23,280	25,380
總計				684,382	380,560	303,822	82,100	39,840	42,260

長期借款附有包括(其中包括)對本集團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本集團資產的合併、兼併及出售及若干財務措施的限制性條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貸款條款。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長期借款由本公司子公司擔保或分別以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65,138千元及人民幣104,424千元作為質押。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255,000千元及人民幣29,340,000千元，其中人民幣1,875,400千元及人民幣5,180,000千元、人民幣680,000千元及人民幣590,000千元以及人民幣985,000千元及人民幣3,828,600千元分別用於借款、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

#### (iv) 合營投資者貸款

於2017年5月18日，本集團與武漢東湖訂立共同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個實體PE WHJV。武漢東湖以49%股份認購PE WHJV的實收資本人民幣384,000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3. 借款 (續)

#### (iv) 合營投資者貸款 (續)

於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及2018年4月16日，武漢東湖以現金向PE WHJV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234,000千元。根據該投資協議，武漢東湖並無PE WHJV的實質參與權，亦不被允許將其在PE WHJV的股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此外，於五年內或當PE WHJV的淨資產少於人民幣550,000千元時，本集團有義務按其已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市場利率，自武漢東湖購買其在PE WHJV的全部權益。因此，本集團將PE WHJV合併入賬。武漢東湖的投資作為貸款入賬，原因為其僅有權獲得固定利息收入並須於五年內或違反財務條款的情況下歸還。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長期貸款基準利率計提的利息為人民幣53,950千元及人民幣72,190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貸款的到期日為2022年5月17日，因此本集團將合營企業剩餘貸款的賬面值人民幣456,190千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 (v) 資產支持證券

於2021年10月，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資產支持證券化安排，並制訂證券化機構，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務證券，其以汽車融資應收款項作為抵押(「轉移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亦作為服務方為轉移的金融資產提供管理、行政及收集服務。因此，由於經濟利益以次級權益形式留存，本集團已合併證券化機構。發行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呈報為證券化債務。於收集有關抵押資產時償還證券，並根據債務證券合同到期將金額計入「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或「長期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43,654千元及人民幣256,290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遞延收入	677,824	<b>1,451,313</b>
質保責任	655,500	<b>1,444,551</b>
遞延政府補貼	326,373	<b>312,837</b>
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55,107	<b>31,646</b>
遞延建設撥備	49,484	<b>12,298</b>
其他	85,618	<b>287,813</b>
總計	1,849,906	<b>3,540,458</b>

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品開發及製造設施更新的政府專項補貼，其使用直線法按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作為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的扣除額。

遞延建設撥備包括建設項目的長期應付款項，付款期限為一年以上。

### 15. 租賃

本集團已就世界各地的若干辦公室、倉庫、零售及服務地點、設備及汽車訂立多項不可撤銷的經營及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並於租賃開始時(即有關資產可供出租人使用的日期)將該等租賃於財務報表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及融資租賃的結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b>經營租賃：</b>		
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1,350,294	<b>2,988,374</b>
經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547,142	<b>744,561</b>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015,261	<b>2,317,193</b>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1,562,403	<b>3,061,754</b>
<b>融資租賃：</b>		
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	95,887	<b>66,052</b>
融資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33,237	<b>27,815</b>
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55,107	<b>31,646</b>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88,344	<b>59,461</b>

租賃費用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成本：	2020年	2021年
使用權資產攤銷	499,225	<b>643,895</b>
經營租賃負債利息	96,430	<b>105,990</b>
12個月內的短期租賃費用及其他非租賃組成部分	81,022	<b>315,054</b>
租賃成本總額	676,677	<b>1,064,939</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5. 租賃 (續)

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b>加權平均餘下租期：</b>		
經營租賃	3.8年	<b>6.1年</b>
融資租賃	3.1年	<b>3.1年</b>
<b>加權平均貼現率：</b>		
經營租賃	5.82%	<b>5.63%</b>
融資租賃	5.70%	<b>5.79%</b>

與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經營租賃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	544,896	<b>707,721</b>
融資租賃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利息付款)	5,729	<b>4,199</b>
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現金流出	42,529	<b>32,873</b>
交換租賃負債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279,274	<b>2,133,428</b>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不包括短期租賃)的到期金額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2021年	609,011	36,494	—	—
2022年	421,579	29,561	<b>904,537</b>	<b>30,900</b>
2023年	287,087	22,515	<b>770,669</b>	<b>23,516</b>
2024年	146,459	7,996	<b>517,892</b>	<b>9,021</b>
2025年	84,925	36	<b>365,739</b>	<b>106</b>
2026年	—	—	<b>266,738</b>	<b>35</b>
此後	175,950	—	<b>819,872</b>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725,011	96,602	<b>3,645,447</b>	<b>63,578</b>
減：利息	(162,608)	(8,258)	<b>(583,693)</b>	<b>(4,117)</b>
租賃責任現值	1,562,403	88,344	<b>3,061,754</b>	<b>59,461</b>
減：即期部分	(547,142)	(33,237)	<b>(744,561)</b>	<b>(27,815)</b>
租賃責任的長期部分	1,015,261	55,107	<b>2,317,193</b>	<b>31,64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5. 租賃(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短期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5,977千元及人民幣194,067千元。

### 16. 收入

按來源劃分的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汽車銷售	7,367,113	15,182,522	<b>33,169,740</b>
套餐銷售	111,448	244,072	<b>526,171</b>
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	–	120,648	<b>516,549</b>
充電樁銷售	127,632	229,781	<b>319,386</b>
電池升級服務	–	5,346	<b>291,218</b>
其他	218,711	475,564	<b>1,313,359</b>
總計	7,824,904	16,257,933	<b>36,136,423</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96,238千元、人民幣15,969,390千元及人民幣35,416,050千元，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666千元、人民幣288,543千元及人民幣720,373千元。

### 17. 遞延收入／收益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與結轉遞延收入／收益相關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遞延收入／收益－年初	301,774	485,087	<b>1,061,254</b>
添置	428,786	1,013,397	<b>1,934,086</b>
確認	(246,861)	(432,069)	<b>(795,878)</b>
外匯調整的影響	1,388	(5,161)	<b>(1,696)</b>
遞延收入／收益－年末	485,087	1,061,254	<b>2,197,766</b>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其主要來自尚未交付的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服務、向客戶提供的積分以及汽車銷售合同中內含的換電服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遞延收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06,824千元及人民幣2,164,288千元。

### 17. 遞延收入／收益(續)

本集團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的34%將確認為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餘下66%將於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確認。

遞延收益包括一家存託銀行的償付款項，其有關於未來五年推進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投資者關係項目。本公司將來自存託銀行的付款初步列作遞延收入，其後於受益期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遞延收益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4,430千元及人民幣33,478千元。

### 18. 與江淮汽車合作製造

於2016年5月、2019年4月及2020年3月，本集團與江淮汽車就製造ES8、ES6及EC6訂立多項為期五年的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江淮汽車設立一間新的製造工廠(「合肥製造工廠」)並負責生產線所使用的設備，而蔚來則負責工具。在蔚來向江淮汽車提供所有原材料的基礎下，本集團於首三年就每一部汽車的製造，按每部車輛基準每月向江淮汽車支付加工費用。此外，在協定開始生產時間(即2018年4月)後的首36個月內，本集團應賠償合肥製造工廠產生的江淮汽車經營虧損。於2021年5月，本集團與江淮汽車訂立經續訂生產協議，據此，江淮汽車將自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將繼續製造ES8、ES6、EC6、ET7及其他蔚來車型。有關經續訂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包含以下內容：(i)有關江淮汽車為製造蔚來車型已投資及將投資的資產實際產生的資產折舊及攤銷，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ii)按每部車輛基準錄得的汽車生產及加工費用，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iii)對江淮汽車於江淮蔚來工廠的投資(包括土地、廠房及設備)作出若干補償安排，金額不超過上限；(iv)相關稅項；及(v)若干生產材料的採購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述合作安排向江淮汽車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0,812千元、人民幣531,565千元和人民幣715,118千元，列作銷售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19.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僱員薪酬	2,004,931	1,362,231	<b>2,658,158</b>
設計及開發費用	2,041,024	778,463	<b>1,572,834</b>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137	255,544	<b>214,312</b>
租金及相關費用	57,401	51,123	<b>53,846</b>
差旅及招待費用	63,998	15,720	<b>43,732</b>
其他	74,089	24,689	<b>48,970</b>
總計	4,428,580	2,487,770	<b>4,591,852</b>

### 20.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僱員薪酬	2,231,698	1,687,945	<b>2,894,308</b>
營銷及促銷費用	818,053	675,142	<b>1,428,290</b>
租金及相關費用	737,578	498,601	<b>845,512</b>
專業服務	487,537	307,658	<b>521,327</b>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7,364	325,478	<b>337,708</b>
IT消耗品、辦公用品及其他低價值消耗品	109,501	69,954	<b>247,828</b>
差旅及招待費用	126,571	39,328	<b>80,726</b>
預期信用損失	–	9,654	<b>54,332</b>
應收款項撥備	108,459	–	<b>–</b>
其他	375,026	318,511	<b>468,101</b>
總計	5,451,787	3,932,271	<b>6,878,132</b>

## 21.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 投資江蘇蔚然汽車

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江蘇蔚然汽車於2018年第二季度以其可贖回優先股(「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自若干第三方戰略投資者取得融資人民幣1,269,900千元。該等第三方戰略投資者於江蘇蔚然汽車的出資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並被分類為夾層權益。根據江蘇蔚然汽車的購股協議，發行予第三方戰略投資者的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與江蘇蔚然汽車的現有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但彼等具有以下特權：

#### 贖回

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的持有人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要求江蘇蔚然汽車贖回該等股份：(1)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發行後第五週年之前，江蘇蔚然汽車未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2)江蘇蔚然汽車未能達成其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業績目標(收入及淨利潤)；或(3)僵局事件持續60個工作日且無法解決。

贖回價應等於原發行價加原發行價單利年利率10%，減直至贖回日期已支付的股息。

#### 清盤

如發生任何清盤，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因清盤而歸還資本時，江蘇蔚然汽車可供分派予投資者的資產應優先支付予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投資者，金額等於原發行價加原發行價單利年利率10%，減截至清盤日期已支付的股息。江蘇蔚然汽車的餘下資產應全部分配予其普通股股東。

本公司自發行日期起期間，將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各自贖回價值的增值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抵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的金額人民幣126,590千元、人民幣104,270千元及零元。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6億元(其等於贖回價)購買其少數股東於江蘇蔚然汽車持有的所有股權。因此，本公司其後間接全資擁有江蘇蔚然汽車。本公司將該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少數股東持有的股權(按賬面值人民幣16億元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入賬)因此予以終止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1.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續)

#### 投資蔚來中國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與一組投資者(以下統稱為「戰略投資者」)就投資蔚來中國訂立最終協議，並於2020年5月及6月進行修訂及補充，據此，戰略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合共人民幣70億元投資蔚來中國非控股權益。於2020年6月及7月，本公司已收到人民幣50億元。於2020年9月16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購回一名戰略投資者所擁有的8.612%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11,458千元(包括實際資本投資加應計利息)，且本公司承擔該等戰略投資者的餘下現金對價義務人民幣20億元。於2021年2月，本公司向兩名戰略投資者收購合共3.305%的蔚來中國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5億元，並以人民幣100億元的認購價認購蔚來中國新增資後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9月，本公司自戰略投資者購回1.418%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5億元，並錄得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人民幣2,023,534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權益。

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0年6月29日起48個月內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書、未能於2020年6月29日起60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載於購股協議的其他事件，則各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以協定價贖回其於蔚來中國的股權。協定價乃根據各非控股股東對蔚來中國的現金投資加上年利率8.5%計算得出，並非僅由本公司所控制。

由於贖回乃持有人的選擇，且發生事件並非僅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因此該等戰略投資者於蔚來中國的出資被分類為夾層權益，隨後使用協定利率累加到贖回價格中作為資本公積的抵減。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的金額零元、人民幣207,400千元及人民幣6,586,579千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贖回非控股權益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691,287千元及和人民幣3,277,866千元。

### 22. 普通股

成立時，每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發行。多數普通股已向股權激勵的獲獎人士發行。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四(4)票投票權，每股C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八(8)票投票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千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均為0.00025美元的2,500,000,000股A類普通股、132,030,222股B類普通股、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及1,219,469,778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

於2020年，本公司完成合共82,800,000股、101,775,000股及78,2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後續發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分別為5.95美元、17.00美元及39.00美元。

誠如附註13(ii)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1月促使其未償還2024年債券的提前轉換，本金額為581,685千美元(包括額外9%溢價)，並發行合共62,192,017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5月，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1,000千美元已獲轉換，據此，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115,665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8月及9月，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1,765千美元已獲轉換，據此，本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178,729股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1年，本公司通過市場上股權發售完成發行53,292,401股美國存託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677,554千元(1,974,000千美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授權4,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1,529,031,103股及1,661,749,433股股份，分別有1,526,539,388股及1,643,669,180股股份流通在外。股份數目不包括為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的30,378,056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作為日後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於發行的儲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3. 股權激勵

就本公司授予股份支付獎勵確認的激勵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銷售成本	9,763	5,564	34,009
研發費用	82,680	51,024	406,940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241,052	130,506	569,191
總計	333,495	187,094	1,010,14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股權激勵費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所得稅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將任何股權激勵費用資本化為任何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 (a) 蔚來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該計劃管理人可以向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2015年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合同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於持續服務的四年期間內歸屬，其中四分之一(1/4)於所述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餘下歸屬在接下來的36個月內按比例歸屬。根據2015年計劃，僅於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本集團非NIO US僱員的購股權方可行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董事會進一步批准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2016年、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的合同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七年或十年，並即時或在持續服務的四或五年期間內歸屬。

本集團於獎勵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的本公司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



## 23. 股權激勵 (續)

### (a) 蔚來激勵計劃 (續)

#### (i) 購股權

下表概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流通在外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年期 年	總內在價值 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91,074,140	1.69	8.23	425,988
已授出	33,964,176	3.29	-	-
已行使	(20,133,668)	0.49	-	-
已註銷	(14,759,778)	2.69	-	-
已到期	(1,300,898)	4.11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88,843,972	2.38	6.77	164,363
已授出	16,077,700	8.09	-	-
已行使	(15,253,500)	1.55	-	-
已註銷	(9,030,781)	3.02	-	-
已到期	(1,318,892)	4.49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79,318,499	3.59	6.39	3,581,119
已授出	2,468,150	13.89	-	-
已行使	(9,119,048)	2.31	-	-
已註銷	(2,143,711)	12.59	-	-
已到期	(25,940)	19.03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b>70,497,950</b>	<b>4.76</b>	<b>5.44</b>	<b>1,944,597</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b>70,021,318</b>	<b>4.74</b>	<b>5.44</b>	<b>1,932,535</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b>46,055,277</b>	<b>3.08</b>	<b>5.48</b>	<b>1,326,035</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股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9,693千元、人民幣177,543千元及人民幣534,641千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3. 股權激勵 (續)

#### (a) 蔚來激勵計劃 (續)

##### (i) 購股權 (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1.46美元、4.03美元及33.54美元，乃結合下表所列假設 (或其範圍) 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每個授出日期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行權價 (美元)	1.80-7.09	2.38-48.45	<b>2.39 – 42.20</b>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美元)	1.80-7.09	2.38-48.45	<b>39.54 – 42.20</b>
無風險利率	1.66% -2.54%	0.50%-1.00%	<b>1.08%-1.47%</b>
行使多項購股權	2.5x	2.5x	<b>2.5x</b>
估計股息收益率	0%	0%	<b>0%</b>
估計波動	44% – 52%	54%-55%	<b>55%</b>
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 (歸屬後)	6% – 8%	2%-6%	<b>2%</b>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購股權估值日期美國主權債券的收益率曲線估計。於授出日期及各購股權估值日期的估計波動乃根據時間範圍與估計購股權到期期限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本公司從未就其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本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股息。估計期限指購股權的合同年期。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授予NIO US僱員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40,319千元及人民幣396,098千元，預期於加權平均期間2.10年及1.32年內確認。

##### (ii) 限制性股份

具有服務條件的每股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市價估計。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確認與授予NIO US僱員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357千元、零元及人民幣20,820千元。

## 23. 股權激勵 (續)

### (a) 蔚來激勵計劃 (續)

#### (ii) 限制性股份 (續)

下表概述2016年計劃項下本公司授予美國僱員限制性股份的活動：

	流通在外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
已授出	1,179,976	41.87
已歸屬	(1,728)	41.53
已沒收	(40,052)	40.09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b>1,138,196</b>	<b>41.93</b>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授予NIO US僱員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為零元及人民幣283,784千元，預期將分別按零年及3.83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下表概述2017年及2018年計劃項下本公司授予非美國僱員限制性股份的活動：

	流通在外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63,897	6.60
已歸屬	(31,949)	6.60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31,948	6.60
已授出	3,869,213	20.07
已歸屬	(2,165,417)	3.85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1,735,744	40.05
已授出	22,551,227	36.55
已歸屬	(841,014)	39.81
已沒收	(546,016)	36.22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b>22,899,941</b>	<b>33.0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3. 股權激勵 (續)

#### (a) 蔚來激勵計劃 (續)

##### (ii) 限制性股份 (續)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非美國僱員授出及發行549,376股限制性股份，以結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僱員花紅人民幣148,869千元。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授予非美國僱員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未確認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72,628千元及人民幣5,017,974千元，預期分別於加權平均期間3.65年及3.83年內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授予非美國僱員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確認為人民幣1,445千元、人民幣9,551千元及人民幣437,166千元。

#### (b) 子公司的股權激勵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子公司A」)採納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A計劃」)，子公司A可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A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合同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於持續服務的四年期間內歸屬，其中四分之一(1/4)於所述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餘下歸屬在接下來的36個月內按比例歸屬。

於子公司A未來可能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完成前，其僱員有權將已歸屬的購股權按固定的轉換率兌換為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倘行使換股權，相應購股權將被註銷。

## 23. 股權激勵 (續)

### (b) 子公司的股權激勵 (續)

下表概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A計劃的活動：

	流通在外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美元	加權平均 餘下合同年期 年	總內在價值 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
已授出	31,931,249	0.00001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b>31,931,249</b>	<b>0.00001</b>	<b>9.84</b>	<b>166,376</b>

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每股1.12美元。各項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下表中的假設 (或其範圍) 估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年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公允價值 (美元)	<b>1.00-1.01</b>
無風險利率	<b>1.58%</b>
估計期限 (年)	<b>10</b>
估計股息收益率	<b>0%</b>
估計波動	<b>52%</b>
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 (歸屬前)	<b>2%</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A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7,513千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相關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11,178千元。該等費用預期於加權平均期間3.2年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4. 稅項

#### (a) 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通過其於中國內地、香港、美國、英國、德國、挪威及荷蘭的子公司開展其大部分業務。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納稅項。此外，向股東支付股息時，將不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惟合資格享有優惠稅收待遇者除外，此一優惠待遇將被授予於若干受鼓勵行業從事業務的公司。本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蔚來汽車於2017至2023財年間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須經自我評估，並須保留相關文件作為未來檢驗之用。於資格到期後，上海蔚來汽車必須自相關主管機關取得重新認證之證明，方可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除上海蔚來汽車以外，餘下中國公司則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並由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不同預扣安排的稅收協定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可享有寬減預扣稅率5%。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將就中國稅項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定義為「對非中國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地點」。根據相關事實及情況，本集團認為其在中國境外的業務不大可能就中國稅項被視為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限指引及實施歷史，《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就中國稅項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 24. 稅項 (續)

### (a) 所得稅 (續)

#### 中國 (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的200%或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額外扣除的100%或75%合資格研發費用僅可在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時直接申請扣除，且須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

#### 香港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香港業務產生的首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繳納8.25%的利得稅，並就餘下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利得稅。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其他國家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最高適用所得稅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國	29.84%	29.84%	<b>29.84%</b>
英國	19.00%	19.00%	<b>19.00%</b>
德國	32.98%	32.98%	<b>32.98%</b>
挪威	–	–	<b>22.00%</b>
荷蘭	–	–	<b>25.00%</b>

於呈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即期所得稅開支	7,888	6,368	<b>23,565</b>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b>18,700</b>
總計	7,888	6,368	<b>42,26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4. 稅項 (續)

#### (a) 所得稅 (續)

##### 其他國家 (續)

呈列年度採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1,287,764)	(5,297,714)	<b>(3,974,684)</b>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利益	(2,821,941)	(1,324,429)	<b>(993,671)</b>
不可扣減開支	58,374	47,151	<b>29,325</b>
外國稅率差異	107,617	(81,668)	<b>100,690</b>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額外100%/75%稅項扣減	(22,630)	(36,775)	<b>(546,805)</b>
免稅利息收入	(3,093)	–	<b>(2,194)</b>
非應稅境外收入	–	(523,276)	<b>–</b>
美國稅項抵免	(72,448)	(21,633)	<b>(30,273)</b>
稅率變動影響	–	–	<b>286,693</b>
先前年度調整	(16,259)	(4,324)	<b>–</b>
非控股權益貢獻的稅項優惠	2,285	1,241	<b>44</b>
估值撥備變動	2,775,983	1,950,081	<b>1,198,456</b>
所得稅開支	7,888	6,368	<b>42,265</b>

使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乃因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

#### (b) 遞延稅項

本集團考慮正面和負面證據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若干部分或全部是否很有可能變現。該評估主要考慮產生虧損及其他歷史客觀證據的性質、頻率及範圍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該等假設需對未來應課稅收入作出重大判斷及預測。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時，本集團採用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或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

## 24. 稅項 (續)

### (b)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遞延稅項資產</b>			
結轉經營淨虧損	6,005,461	6,831,387	<b>7,294,844</b>
應計及預付費用	420,714	534,693	<b>1,136,278</b>
遞延收入	105,840	251,778	<b>559,815</b>
結轉稅項抵免	213,773	233,326	<b>243,198</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0,584	64,191	–
未變現融資收入	29,200	40,800	<b>28,796</b>
無形資產	36,362	36,702	<b>85,439</b>
應收款項撥備	27,196	9,027	<b>19,500</b>
遞延租金	19,035	9,791	–
股權激勵	7,688	6,857	<b>10,695</b>
存貨減值	2,607	1,162	<b>713</b>
超過扣除限額的廣告成本	353	507	<b>705</b>
未變現外匯虧損	55	(971)	–
其他	162	269	<b>711</b>
減：估值撥備	(6,879,030)	(8,019,519)	<b>(9,216,725)</b>
小計	–	–	<b>163,969</b>
<b>遞延稅項負債</b>			
以計量替代方式計量的股權投資	–	–	<b>(18,700)</b>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	–	–	<b>(6,499)</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	<b>(143,512)</b>
遞延租金	–	–	<b>(18,752)</b>
未變現外匯虧損	–	–	<b>(1,705)</b>
小計	–	–	<b>(189,168)</b>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淨值	–	–	<b>(25,199)</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美國加州的子公司NIO US就州特許經營權及所得稅目的選擇遵從加州的Water's Edge稅收規定。因此，NIO US的實際州所得稅稅率由8.84%減少至0.045%，而本集團亦對先前年度累計的稅項優惠作出金額511,506千美元的相應調整。由於本集團的歷史全球虧損狀況及就本集團的美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錄得的足額估值撥備，實際稅率的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虧損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4. 稅項 (續)

#### (b) 遞延稅項 (續)

若基於所有可得證據，管理層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很有可能不會於未來納稅年度變現，則計提全額估值撥備。估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估值撥備</b>			
年初結餘	4,369,687	6,879,030	<b>8,019,519</b>
添置	2,509,343	1,140,489	<b>1,198,456</b>
外幣匯率	–	–	<b>(1,250)</b>
年末結餘	6,879,030	8,019,519	<b>9,216,725</b>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247,463千元，該虧損將於一至八年內到期以扣除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2年到期的虧損	43,246
於2023年到期的虧損	1,532,204
於2024年到期的虧損	3,307,450
於2025年到期的虧損	4,462,460
於2026年到期的虧損	4,884,362
於2027年到期的虧損	–
於2028年到期的虧損	2,683,178
於2029年到期的虧損	5,334,563
總計	22,247,46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674,853千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2,655千元、人民幣229,341千元、人民幣745,183千元及人民幣1,728,310千元，將在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及無限年內到期以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

####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本集團並未在每個呈列期間發現任何重大的未確認稅項優惠。本集團未產生任何與未確認稅項優惠有關的利息，未將任何罰款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且預計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個月內未確認稅項優惠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5. 每股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260號有關每股盈利的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b>分子：</b>			
淨虧損	(11,295,652)	(5,304,082)	<b>(4,016,949)</b>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贖回價值增值	(126,590)	(311,670)	<b>(6,586,579)</b>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9,141	4,962	<b>31,219</b>
就每股基本／攤薄淨虧損歸屬於蔚來集團			
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11,413,101)	(5,610,790)	<b>(10,572,309)</b>
<b>分母：</b>			
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1,029,931,705	1,182,660,948	<b>1,572,702,112</b>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	(11.08)	(4.74)	<b>(6.72)</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已授出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並無納入本公司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的有關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限制性股份	459,199	–	<b>1,358,110</b>
已授出的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購股權	31,276,979	52,558,756	<b>56,768,907</b>
可轉換債券	92,512,382	183,942,782	<b>45,323,169</b>
總計	124,248,560	236,501,538	<b>103,450,18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於呈列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實體或個人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蔚蘭投資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Seren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由主要股東控制
上海易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蔚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蔚隆創新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於2020年12月，李斌先生辭任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後，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不再由李斌先生控制，亦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a) 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提供服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向其關聯方提供的物業管理及其他研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	-	38	<b>56,095</b>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2,417	1,523	<b>1,586</b>
北京蔚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b>220</b>
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1,806	-	-
總計	4,223	1,561	<b>57,901</b>

#### (ii) 接受廣告及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3,627	4,159	<b>4,533</b>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6,132	-	<b>472</b>
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64	1,594	<b>217</b>
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29,599	92,356	-
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37,935	39,919	-
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6	280	-
上海易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76	142	-
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1,664	47	-
總計	79,763	138,497	<b>5,222</b>

#### (iii) 製造委託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511	174,680	<b>89,28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a) 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iv) 購買原材料、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7,982	22,797	<b>876,510</b>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34,220	114,329	<b>213,867</b>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	460	<b>67,350</b>
總計	42,202	137,586	<b>1,157,727</b>

(v) 貨物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	–	290,135	<b>4,138,187</b>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	1,453	<b>485</b>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	<b>370</b>
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	–	<b>157</b>
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4,402	–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974	–
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25	–
總計	–	298,489	<b>4,139,199</b>

(vi) 接受研發及維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341	1,449	<b>7,265</b>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	–	<b>929</b>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53	–
總計	341	3,402	<b>8,19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 (a) 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vii) 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60,000	-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5,799	-	-
總計	25,799	260,000	-

於2019年，本公司就貸款人民幣25,799千元與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訂貸款協議，利率為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貸款。

於2020年，本公司就貸款總額人民幣260,000千元與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訂貸款協議，利率為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貸款。

##### (viii) 出售原材料、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	725	358	-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	-	120	-
總計	725	478	-

##### (ix) 發行予關聯方的可轉換債券及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920,914	22,018	15,316
Seren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614,926	101,927	-
總計	1,535,840	123,945	15,316

##### (x) 收購被投資人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蔚蘭(附註10)	-	-	50,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續)

(b) 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	118,779	<b>1,563,757</b>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509	<b>268</b>
蔚蘭(附註10)	50,000	—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617	—
總計	169,905	<b>1,564,025</b>

於2017年，本集團向蔚蘭(該實體由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亦為本公司的執行人員)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50,000千元的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蔚蘭已悉數償還貸款人民幣50,000千元。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11,986	<b>426,420</b>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3,982	<b>165,219</b>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51,687	<b>58,025</b>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513	<b>32,186</b>
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	3,007	<b>2,339</b>
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768	<b>1,350</b>
蔚隆創新有限公司	1,493	<b>1,161</b>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	<b>500</b>
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	—
總計	344,603	<b>687,200</b>

(iii) 短期借款及應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3,391	<b>381,785</b>

(iv) 長期借款及應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531,507	—

## 27. 承諾及或有事項

### (a) 資本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簽約但未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物業及設備	428,448	<b>2,987,743</b>
租賃物裝修	54,911	<b>392,910</b>
總計	483,359	<b>3,380,654</b>

### (b) 或有事項

於2019年3月至7月期間，本公司、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及法律文件接收人面臨數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並大致上聲稱本公司在登記聲明及／或其他公開聲明中的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其中部分訴訟已遭撤銷、轉移或合併。目前仍有三宗證券集體訴訟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E.D.N.Y.)、紐約州紐約郡(N.Y. County)最高法院及紐約州金斯郡(Kings County)最高法院審理中。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的訴訟中，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於2020年10月19日提交撤案動議。在本次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的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加入本公司的動議。於2021年8月12日，法院駁回撤案動議。訴訟自此進入證據開示程序。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於2021年10月25日提交彼等各自對原告訴狀的答辯，視乎與原告就時程、步驟及交換文件範疇進行進一步協商，將繼續進行證據開示程序。在紐約郡的訴訟中，根據2021年3月23日的命令，法院准許原告擱置動議，以利聯邦訴訟進行。原告隨後於2021年4月2日提交經修訂訴狀。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於2021年5月17日提交撤案動議。有關撤案動議的陳述已於2021年8月2日完成。法院關於動議的判決仍在審理中。於2021年10月4日，法院准許本公司及其他被告的撤案動議。法院就原告對補貼問題的主張有偏見駁回起訴(不允許原告修改主張)，並就原告對ES8質量及設計的主張無偏見駁回起訴。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原告並無修改主張。在金斯郡的訴訟中，尚未指派法官亦無任何重大進展。該等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現時無法確認任何與解決該等訴訟(如進行)相關的估計金額及潛在損失範圍(如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7.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 (b) 或有事項 (續)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行動，例如與業主、供應商、僱員等的糾紛。有關訴訟的結果無法確切預測，但本集團預期任何有關事項產生的最終結果均不會個別或整體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虧損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入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

### 28. 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務債券，完成銷售人民幣10.30億元的資產支持債券。

於2022年3月下旬及4月，由於新一波的COVID-19疫情於中國若干地區爆發，本集團汽車生產已受到供應鏈波動及其他限制影響。截至財務報表發行日期，汽車生產尚未達到完全的運營產能。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情況及其會對我們業務與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 29. 母公司 (「本公司」) 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S-X規例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對其合併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限制性淨資產進行測試，並認為，本公司僅披露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屬適當。

子公司於呈列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當編製的若干資料及腳註披露已被省略。腳註披露載有關於本公司經營的補充資料，因此，該等報表並非該報告實體的通用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或擔保。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9. 母公司(「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3,454	2,207,347	<b>346,381</b>
受限制現金	–	1,123,596	<b>176,317</b>
短期投資	–	11,495,387	<b>1,803,877</b>
應收本集團子公司款項	–	138,415	<b>21,720</b>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680	80	<b>13</b>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4,664	91,252	<b>14,319</b>
<b>流動資產總額</b>	<b>22,227,798</b>	<b>15,056,077</b>	<b>2,362,627</b>
<b>非流動資產：</b>			
對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10,540,521	30,541,632	<b>4,792,649</b>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0,540,521</b>	<b>30,541,632</b>	<b>4,792,649</b>
<b>資產總額</b>	<b>32,768,319</b>	<b>45,597,709</b>	<b>7,155,276</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本集團子公司款項	246,800	25,348	<b>3,978</b>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1,228,278	<b>192,744</b>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01,750	179,765	<b>28,209</b>
<b>流動負債總額</b>	<b>348,550</b>	<b>1,433,391</b>	<b>224,931</b>
長期借款	5,196,507	9,440,625	<b>1,481,440</b>
遞延收入	54,431	13,769	<b>2,161</b>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5,250,938</b>	<b>9,454,394</b>	<b>1,483,601</b>
<b>負債總額</b>	<b>5,599,488</b>	<b>10,887,785</b>	<b>1,708,532</b>
<b>股東權益</b>			
A類普通股	2,205	2,418	<b>379</b>
B類普通股	220	220	<b>35</b>
C類普通股	254	254	<b>40</b>
庫存股	–	(1,849,600)	<b>(290,243)</b>
資本公積	78,880,014	92,467,072	<b>14,510,101</b>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65,452)	(276,300)	<b>(43,357)</b>
累計虧絀	(51,648,410)	(55,634,140)	<b>(8,730,211)</b>
<b>股東權益總額</b>	<b>27,168,831</b>	<b>34,709,924</b>	<b>5,446,744</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32,768,319</b>	<b>45,597,709</b>	<b>7,155,27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9. 母公司(「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 簡明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b>營業費用：</b>				
銷售、一般及行政	(97)	(7,463)	(4,735)	<b>(743)</b>
<b>營業費用總額</b>	<b>(97)</b>	<b>(7,463)</b>	<b>(4,735)</b>	<b>(743)</b>
<b>經營虧損</b>	<b>(97)</b>	<b>(7,463)</b>	<b>(4,735)</b>	<b>(743)</b>
利息及投資收入	4,212	10,086	61,292	<b>9,618</b>
利息開支	(237,374)	(312,662)	(471,270)	<b>(73,953)</b>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權益	(11,076,907)	(5,089,371)	(3,632,893)	<b>(570,081)</b>
其他收入	23,655	100,290	61,876	<b>9,709</b>
<b>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b>	<b>(11,286,511)</b>	<b>(5,299,120)</b>	<b>(3,985,730)</b>	<b>(625,450)</b>
所得稅開支	-	-	-	-
<b>淨虧損</b>	<b>(11,286,511)</b>	<b>(5,299,120)</b>	<b>(3,985,730)</b>	<b>(625,450)</b>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至贖回價值	(126,590)	(311,670)	(6,586,579)	<b>(1,033,578)</b>
<b>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b>	<b>(11,413,101)</b>	<b>(5,610,790)</b>	<b>(10,572,309)</b>	<b>(1,659,028)</b>
淨虧損	(11,286,511)	(5,299,120)	(3,985,730)	<b>(625,450)</b>
<b>綜合虧損總額</b>	<b>(11,454,851)</b>	<b>(5,161,524)</b>	<b>(4,196,578)</b>	<b>(658,537)</b>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至贖回價值	(126,590)	(311,670)	(6,586,579)	<b>(1,033,578)</b>
<b>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綜合虧損</b>	<b>(11,581,441)</b>	<b>(5,473,194)</b>	<b>(10,783,157)</b>	<b>(1,692,115)</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 29. 母公司(「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現金淨額	438,465	(2,460,216)	(8,697)	<b>(1,365)</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4,817,498)	(12,998,602)	(40,770,898)	<b>(6,397,844)</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73,247	37,867,127	22,382,871	<b>3,512,36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6	(246,484)	(445,786)	<b>(69,953)</b>
<b>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減少)/</b>				
<b>增加淨額</b>	(5,550)	22,161,825	(18,842,510)	<b>(2,956,801)</b>
年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7,179	11,629	22,173,454	<b>3,479,499</b>
年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11,629	22,173,454	3,330,943	<b>522,698</b>

####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惟對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除外。

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將其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該等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而分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於綜合虧損表中呈報為「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權益」。母公司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NIO 蔚来

[nio.com](http://nio.com)